賣桔者言

增訂本

張五常 著

黑蠻畫 庚辰初夏



賣桔者言

增訂本

張五常著





ARCADIA PRESS LTD
花千樹出版有限公司

前言

《賣桔者言》是《信報》專欄《張五常論衡》的第一組文章的結集，初版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這「增訂本」有兩處不同。

其一，文字多處作了修改，但原文的內容不變。

其二，補加了兩篇有關的文章，及九個「後記」。這些補加的文字都用黑體，好叫讀者能容易地分辨出來。

補加的第一篇——《賣桔者的回顧》——可說是這「增訂本」的一個新序，而跟着的《也論〈論衡〉》，則變為舊序了。

張五常　二〇〇〇年四月

目錄

九七問題

香港事

產權與交易費用

知識資產

讀書與思考

賣桔者的回顧

二〇〇〇年四月

拙作《賣桔者言》出版了十六年了。那是《信報》林山木替我發明的一個名為《論衡》的專欄的第一組文章的結集。《賣桔者言》是其中一篇文章的名目，是從明人劉伯溫（一三一一——一三七五）的《賣柑者言》這個名目借過來，改一個字。與劉前輩不同的是：他沒有賣過柑，而我卻真的賣過桔。

《賣桔者言》是我出版過的十多本書中最暢銷的。《信報》發行了二十五版，那大概是八萬本左右。台灣版我沒有數字，而刪去不少文章的四川版，一九八八年印製了三萬多本，一下子賣光，八九年「六四」事發，不敢再印了。據說四川版之前，大陸曾經有手抄本。

執政的人似乎永遠不明白：思想是禁不住的。去年我到中國大陸七家大學講話，沒有遇到一個學生不知道《賣桔者言》，而大部分都讀過其中某些文章。他們的發問顯出讀得很深入。影印本的傳閱很盛行。

我認為《賣桔者言》的普及，有一個很簡單的原因。那就是它不「科」而「教」。任何人都希望多知一點學術的事。但教科書嘛，那樣老土的、公式化的讀物，

不是為了讀書考試有誰會去翻閱？正規的學術文章嗎？要不是術語連篇而其實空空如也，就是深不可測，門外漢非止於門外不可。生動可讀而又大有意思的學術文章，鳳毛麟角。在象牙塔內的學者似乎不明白，學術——就算是最深的學術——是可以普及的。

深入淺出的學術文字，寫得很好的，有的是。《賣桔者言》比較特別的地方，是在務求淺白中我放開來寫。這就是以散文的格式來寫學術了。這可能是前人沒有嘗試過的。

學術散文可不是一個刻意的發明。山木兄要我在《信報》寫專欄，而我又要介紹給大眾讀者歷來被認為是深奧的產權經濟學，不放開來寫，不用散文的格式，就真的沒有其他辦法。當然，我怎樣寫山木兄都會照印無誤。但《信報》是在路旁銷售的報紙，街上的人不讀的文字，怎可以「交差」的？

說實話，當時我可不知道我是在寫什麼學術散文，發明了什麼「放開」格式。我只拿着三個重點下筆。其一是老師艾智仁在一九六五年對我說過的一句話：「讀者若不明白你說什麼，天才等同廢物。」其二是為惟恐學術論點沉悶，我盡可能把內容趣味化。我於是多用例子，有時閑話家常、有時東拉西扯、有時發點牢騷，也有時談詩論詞起來了。其三，意之所之，寫到怎樣就怎樣，但學術論點緊握不放。

一九八六年，北京楊培新到港大造訪幾個星期，讀了《賣桔者言》，說：「你寫的是散文呀！這樣把學術放開來寫的文體，我從來沒有見過。」我才知道自己因為被逼而誤打誤撞，寫成了一種比較特別的文體。

於今回顧，當時我還有另一個困難：此前我沒有用中文寫過文章！我答應山木開專欄，是因為自己識中文，而英文經過多年勤修苦練，我想，英文既可下筆，中文應該是一樣的。

這個「一樣」的觀點是對的，但不是對得那麼快。起初的三幾篇，朋友都說我是先寫英文然後翻為中文的（其實不是）。他們說「翻譯」是客氣話，其實有貶意。我想了一個晚上，就決定拿出自己少小時背誦過的、數之不盡的古文來混合，要跟朋友們過癮一下。八股一出他們就收了聲，剩下來大聲喝采的是胡菊人！菊人是文壇泰斗，說一句頂一萬句。他說我古文根底厚，所以文章可讀。這樣，我就放膽古今並用地寫下去。

那是十六年前的事了。《賣桔者言》後，忘年交舒巷城見義勇為，拔刀相助，替我修改文字，一修就修了十三年。去年舒巷城謝世，我再執筆為文，是沒有人修改的了。朋友問，沒有舒巷城，為什麼我們看不出有什麼分別？真是問得蠢！巷城十三年，你認為我的文字還會怎樣？

的行文法門，使我終生受益。

一九五八年，在多倫多，我遇到一位名叫王子春的朋友，從他那裡學到兩個重要

其一，王兄的英文寫得擲地有聲，文采斐然，但文法往往不依常規。這使我意識到行文之道，重要的不是文法，而是文氣。我其後自修英文的一個重要法門，是朗誦及背誦文氣如虹的文章——起初是王兄介紹的，後來自己找尋「誦」物。

其二，王兄說得清楚，天下為文殊途同歸。一樣語言寫得流水行雲的，任何其他語言，只要識字，寫來也流水行雲。

最近重讀《賣桔者言》，覺得在思維上與今天沒有多大分別（十六年沒有寸進！），而文氣也差不多。唯一覺得自己有進步的，是中語文字的操縱。舒巷城當年常說我有的「語病」，今天是少見了。

也論《論衡》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

經過了七個多月，《論衡》發表了五十篇；對一個從來不在報章上寫稿的人來說，總算是一點「成就」。在此之前，我頗想知道寫專欄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一寫之下，才知道其中大有「玄機」。真佩服那些寫三幾個專欄而從不斷稿的人——就算是那些不堪一讀的，我也佩服！

寫專欄不是我的職業，就連副業也算不上。以空閑時間執筆，每星期要寫五千字；而二十多年來我沒有用中文書寫，其苦處不足為外人道！中文實在不夠現代化，要作者親自用手寫，易稿時要用人手抄，而抄錯了或用上了別字又難於發覺。關於《論衡》，我唯一引以為憾的就是時間不夠——我若能每篇多花幾小時，文章會寫得較好些。

有人說，一件藝術作品是從來沒有被完成的——它只是被遺棄了。我同意這句話。我一向寫文章，都難把文章完成——改得厭了，要把文章「遺棄」，就寄出發表。《論衡》雖然算不上是藝術作品，但每篇都沒有被「完成」，也不是被「遺棄」，只是因時間所逼而非交稿不可。以我來說，這是一種代價。我相信很多專欄作者都會有同感

的。

讀者對《論衡》的熱烈反應，遠超我意料之外。雖然我力求簡明，力求通俗，但畢竟經濟學的題材不容易，辭難達意。有不少《論衡》難以明白，但讀者還是要看。我常在想，《論衡》這種文章，若刊登在外地的報章上，是不會有這麼多讀者的。香港的讀者很特別，雖然特別之處在哪裡很難說。但既然任何題材都有讀者，我就索性不管他們的喜惡，心安理得地寫下去。

我記不起在哪一本名著中作者寫道：「我不是說我很好，但總覺得自己有點與眾不同。」從街頭賣桔到高斯定律、從燈塔到養魚千里、從知識到讀書的方法、從評錢俊瑞到公司法治港，都是以經濟的角度入手。風馬牛不相關的事，都被我扯到產權的問題上。我可以說，像《論衡》那樣的文章，任何其他報章的專欄是不會有的。促成這特色的主角可不單是我——《信報》要試跟市場打賭，是促成《論衡》的特色的主因。

有幾位高手讀者不約而同地說，《信報》和我相得益彰；我當然樂意坐享其成，沾一點《信報》的光。但《信報》的編輯和我既無策劃，也毫無默契。這全無章法的合作，能贏得一些可讀的文章，全是靠信報編輯親自用上神來之筆，每篇改幾個字！

有不少讀者認為《論衡》是夠膽、敢言。這觀點是不對的。從事學術研究的人，

若是在文章內說幾句假話，或言不由衷，就很難在行內站得住腳。為米折腰，我是一點膽量也沒有！今時今日，在一向以言論自由見稱的香港，寫幾篇學術性的文章，竟然被聯想到「夠膽、敢言」那邊去，怎能不叫人悲從中來？

在《愛麗絲夢遊仙境》裡，皇后問愛麗絲：「你還要多喝一點茶嗎？」愛麗絲回答說：「我一點茶也沒有喝過，怎能要多一點呢？」有些朋友見我趕稿，就打趣說：「張五常江郎才盡了！」我想：「既是無才，怎會盡呢？」有了這個愛麗絲邏輯的自我安慰，我就本着「無才不可盡」的宗旨，坐下來，拿起筆，想到什麼就寫什麼，寫成了《論衡》。

但有些文章是由朋友「點唱」而寫成的。有朋友要我寫鄧麗君，我就寫了《鄧家天下》；《信報》的編輯要我評論的士風潮，我就寫了《的士的問題》；有人不相信「教授」會在街頭賣桔，我就寫了《賣桔者言》。很不幸，因為九七問題，有很多其他很好的「點唱」題目，是被擱置了。有些文章是寫了而沒有發表的。《學英文的方法》，被某英文老師見到，指我所言步步「不依常規」，認為我最好不要「撈過界」，我就知難而退！《考試的方法》寫了一大半，但見香港的學生過於着重考試，就決定不再寫下去。

因為知道很多學生閱讀《論衡》，寫作時我就為了一件事耿耿於懷，在這裡我要向

學生們解釋。我一向都反對在經濟學上用價值觀，或提出各種可以改進社會的建議。我一向堅持經濟學是一門科學，其主要用途就是分析與推論現象或行為——價值觀及改進社會，見仁見智，與科學無關。但在報章上寫文章，沒有價值觀，沒有建議，就不免沉悶。我在課堂上就對自己的學生說，讀《論衡》是可以的，但不要以為學經濟學的目的就是要改進社會。

事實上，我從來不相信經濟學者能有通天本領，可以影響或改進社會。被執政者利用卻是有的。就是凱恩斯也把自己的本領高估了。而我自己呢？滄海一粟，什麼野心也談不上。這總算是有點自知之明。

有人說，一個思想，無論是對或錯，一經表達了，就很難完全消逝。這觀點我是同意的。我相信我有些文章，很多年後也會有人讀。既然要論衡時事，巧逢九七問題，我就不妨逢場作興，湊湊熱鬧，在此時此地也學人作一點建議，好叫將來好奇之士多一點資料。我沒有「萬世留芳」的妄想，但「飛鴻踏雪泥」的本事卻是有的。

記得在十四、五歲時，我和幾位朋友爬到筲箕灣的柏架山之巔。那裡有一塊大石，石上有不少人寫上名字。少年朋友見海闊天空，又知我稍懂書法，就找了一塊有顏色的小石子，要我在大石上題字。我既沒有毛潤之「指點江山」的豪氣，也沒有蘇學士「逝者如斯」的文采。但我還是我，稍一定神，就在大石上寫下：「孫悟空到此

一遊！」

我記不起是誰曾經說過，文章有如一個孩子，有着它自己的生命，一旦離家而去，生育的人就再管不着了。有很多讀者要我將《論衡》輯而成書；我以為《論衡》在「離家」之前，被作者稍作整理，也是好的。

二〇〇〇年四月

後記

只不過是十六年前，我在此文寫道：「中文實在不夠現代化，要作者親自用手寫，易稿時要用人手抄，而抄錯了或用上了別字又難於發覺。」

今天，用電腦打中文字很普及，而打得熟手的絕不比打英文慢。數之不盡的寫稿佬轉用電腦打中文字，改好後就以e-mail轉到出版處，而出版的不用再植字，編輯認為可取，就付印去也。是的，今天要搞一間出版社，只需用三、四個人，兩部電腦，每年就可出版四、五十本書。

我這個人不可救藥，是個「古」人。從來不打字，就是英文初稿也是用手寫的。連用原子筆我也不習慣，要用墨水筆。其他新興的各種科學怪筆更是不染指了。

今天我在《壹週刊》寫文章，一個重要的因素，是他們也養着幾個「古」人，能

看得懂我的草書，植字後傳真給我時錯漏極少！傳真機我是懂得用的。

電腦的好處，眾所周知，而數十年後回顧，我們今天可能只是起步時期。世界會大變，但變成怎樣就不容易推斷了。我認為我們要認真地考慮一下電腦的代價。我不是指金錢的代價，而是人會變成怎樣？

不寫字會怎樣？不用人腦計算會怎樣？藝術作品由電腦代作會怎樣？兒童的遊戲不需要兒童想像會怎樣？這一切，還有很多其他的，我思之惘然！

假設與實證

鄧家天下

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

兩年多前，一位常到上海做生意的香港朋友到我在西雅圖的家作客。飯後他到我的書房談天，見牆上掛着一首毛潤之的《清平樂》，一首辛棄疾的《滿江紅》，此外，文件及電腦資料堆積如山，但一本書也沒有。正想發問，他突然見到在書房內堆得井井有條的全套貝多芬唱片之旁，竟然放着幾張鄧麗君的唱片。他衝口而出：「哈！鄧家天下！」

我知道他的意思——鄧小平、鄧穎超、鄧麗君在中國的聲望，比之當年的宋家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我於是指着牆上的《清平樂》，打趣地說：「毛澤東這般豪情，卻容不了貝多芬；鄧小平不見有什麼文采，竟然容得起鄧麗君；看來中國真的是開放了。」那時是在一九八一年六月北京召開六中全會之後。該年初曾有過「壓制走資」運動，而鄧麗君的歌曲在中國竟能屹然不受影響。三年一度燕歸來，最近的「反精神污染」運動，鄧麗君就不能幸免了。

我一向認為在共產政制中，鄧麗君這種人最刺眼。這種人不只包括紅透半天的歌星或電影明星，也包括數一數二的鋼琴家、小提琴家，網球或高爾夫球好手。這些

「超級明星」給一般人的印象，就是表演者只須花幾小時的勞力，就可滿載而歸。在私產制度裡，娛樂事業中的表表者可成巨富是事實。在美國，球星如波格（Borg）、辛普森（Simpson）等人，在電視廣告上喝一瓶汽水的收入，就足夠普通人一家的終身享用。

在馬克思的經濟理論範疇內，這些現象是不可能發生的。也就是說，這些現象的發生是證明馬克思的理論全盤錯了。紅透半邊天的明星可不是馬克思理論中的資本家，也未必是大地主，但勞力怎可以賺那麼多錢？若非單靠勞力，那麼這些明星的「剩餘價值」為什麼不被資本家剝削了呢？事實上，不單只資本家對這些明星的勞力要阿諛奉承，就是政府對他們也得禮讓三分。例如美國政府要抽阿里的稅，他就跑到非洲去賽拳；瑞典政府要抽波格的稅，他就索性跑到蒙地卡羅去作市民。

馬克思的理論錯在兩個基礎上。第一，價值與勞力並沒有一定的關係——所有的價值不是單從勞力得來的。第二，馬克思的資本定義，因為缺乏了一般性的概念，矛盾甚多。正如費沙（Irving Fisher）指出，所有可以導致增加收入的東西都是資產。這當然包括相貌、天資及勞力。在這個廣泛而正確的概念下，馬克思的剩餘價值就毫無剩餘可言——因為他所指的只不過是勞力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的收入。在自由市場裡，每一個人都是資產的擁有者——明星也不例外。

不要以為鄧麗君的名成利就只靠她的天分及相貌就可不勞而獲；也不要以為鋼琴名家的收入較為合理，因為彈鋼琴的技巧是要苦練而成。時代曲我聽不懂，但單看鄧麗君在台上的舉手投足，又何嘗不是千錘百煉的功夫？我們又怎能以自己所好或不好，而去否定市場的價值？鄧麗君的收入可不是剝削聽眾而得來的。

這其中有一個極重要的含義。雖然我們每人的際遇不同，資質各異，但每人都有自己的特別天分。要追上大明星的收入當然不易，但要發掘自己的天資而增加收入是人人都希望的。在概念上，明星的成就與任何事業的成就無異。士農工商的知識投資，跟明星的勤修苦練沒有什麼不同。中國共產政制昔日容不得劉詩昆、容國團，今日容不了劉曉慶，又怎能容許知識投資去爭取收入？要搞經濟現代化，又要以剩餘價值壓住天資的收入，是一個永遠解不開的死結。

最近中國禁止鄧麗君的歌曲，當然還有其他含義。一般中國人所知的國際明星恐怕就只有鄧麗君一人；這種人是馬克思理論解釋不了的怪物，但亦只有在所謂資本主義的社會中才可產生出來。在一個知識貧乏的國度裡，以攻擊或讚揚一個形象的方法來達到教育或改造群眾的目的，可以減少宣傳費用——這是中共慣用的手段。要掃除對革命勵進有障礙的文化，孔夫子備受攻擊；要留難知識分子，貝多芬和莫札特都要受無妄之災。要反資本主義的污染，鄧麗君是一個很適當的人選！

但我以為，這次「反污染」對一般中國人民不會有多大影響。三十多年來，中國左反右反的政策不計其數；到如今，一般人對因政權鬥爭而大字標題的「反」，應早已缺乏興趣。新年除夕，我駕車漫遊。無意間我將收音機轉到一個中國大陸的電台，歌聲傳來，唱者竟然是鄧麗君！

思想要像天馬行空

二〇〇〇年二月

最近因為要增訂舊作《賣桔者言》，重讀該書的第一篇文章——《鄧家天下》——其中一段文字使我聯想到一些關於思想的問題，對後學的人可能有點用處。

《鄧家天下》寫鄧麗君（「鄧家」包括鄧小平與鄧穎超），而以她的例子來抨擊馬克思。主要的一段文字是這樣的：「我認為在共產政制中，鄧麗君這種人最刺眼。……表演者只須花幾小時的勞力，就可滿載而歸。……這些現象的發生是證明馬克思的理論全盤錯了。紅透半邊天的明星可不是馬克思理論中的資本家，也未必是大地主，但勞力怎可以賺那麼多錢？若非單靠勞力，那麼這些明星的『剩餘價值』為什麼不被資本家剝削了呢？事實上，不單只資本家對這些明星的勞力要阿諛奉承，就是政府對他們也得禮讓三分。」

是的，馬克思的理論不僅沒有正確的資本及利息概念，也忽略了天分與知識資產。上述的那段簡單而又清楚的文字（寫於一九八四年初），明確地把馬氏的理論廢了。當然，不同意這觀點的今天還大不乏人。

問題是，馬克思是一百五十年前的人，而在那個時代他是不容易知道自己的理論

是錯了的。時代怎樣，世界環境怎樣，人的思想往往也就怎樣。思想要脫離時代環境的約束，不容易做到。思想能超越時間十年八載，是很了不起的事。

當經濟學鼻祖史密斯在一七七六年發表他的《原富》時，工業革命正在興起，史氏受到時代的感染，一起筆就以一家製針廠為例。在《原富》這本偉大論著中，史氏只簡略地提到知識資產，但顯然不重視。史氏也提到「資本」，但那是何物他是搞不清楚的。

十九世紀初期，李嘉圖這個大天才的經濟分析，還是集中在工資理論與租值理論這兩方面，好像世界只有勞力及土地這兩種資源。李嘉圖因為不明白「資本」及漠視了知識資產而提出了錯誤的理論；他影響了馬克思，於是一錯再錯。

十九世紀中期之前的世界，主要的生產資料大略是勞力與土地——一個發明就變得富可敵國，或在電視上喝一瓶汽水就收入滾滾來的明星——當時不僅沒有，而且難以想像。馬克思受到社會環境的影響而錯，不難明白，而本世紀好些人被馬氏的文字技巧誤導，也不難明白。

不容易明白的，是到了二十世紀中葉，好些聰明才智之士也高舉馬氏的理論，Sweezy、Baran等名家就是例子。很明確的錯，錯得相當淺，名家竟然看不出來，更勿論人民大眾了。馬克思的錯不是特別的例子。十六世紀的「Gresham's Law」、十八

世紀興起的「佃農理論」、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好些經濟發展學説、六十年代大行其道的「界外效益」(Externality),都錯得淺而又錯得離譜,但歷久還有支持者。

更奇怪的,就是被説明是錯了也往往驅之不去。我三十年前説清楚Externality是錯了,今天這概念只死了八成。年多前我清楚地説,對我影響甚大的高斯定律是錯了,而且錯得很淺,但我這觀點恐怕要在五十年後才能大致上被接受。

人的思想往往受到很大的約束,而因為這些約束好些淺問題就找不到答案。天資所限是一個約束,但我認為「天資」不是一般人所説的那樣重要。時代環境的約束很大,且不容易避免。邏輯的規格也是一種思想約束,但這約束是必須的,所以不應該避免。可幸的是,每個人天生下來,其思維在某程度上就有邏輯的規格。這是天資的一部分,有些人較高,有些人較低。較低的可讀一下邏輯學,幫助不大,但總可以幫一點。

本文的主旨,是要指出一般最大的思想約束,是人為的。這人為的約束有兩部分。其一是被他人的大名誤導:那是大師所説的話呀,怎可能是錯了的?其二是成見:那麼多人都是那麼説,而且大家都説了那麼久,一定是對的吧!這二者加起來的效果,產生了「皇帝的新衣」之説。

我認為上述的人為約束,是思想的約束中最嚴重亦又最普遍的。要是你能完全避

免這個約束，你可能在一夜之間變為一個準天才。

假若在思想上我有什麼過人之處，那就是我覺得避免人為的約束易如反掌。學術生涯四十年，我從來沒有被大名或成見對思想加上絲毫阻力。我有這樣的「能耐」，主要是兩個習慣。

其一，可能是個性使然吧——認識我的朋友都知道的——是我對自己佩服的人佩服得很誇張！外人看來是個壞習慣，但其好處是：既然誇張地佩服了人，其思想就可以客觀地看。我這個人不可救藥。從史密斯到李嘉圖到費沙，然後又到自己認識的佛利民到高斯到老師艾智仁，我佩服得五體投地。正因為這樣，當我說他們錯時我還是五體投地的。

其二，對任何問題我喜歡從多個不同的角度看：遠的、近的、左的、右的、高的、低的。看完再看，我必定轉換角度。一九六二年起我對高斯定律着了迷。第二次從農業的角度看高斯定律，我寫了《佃農理論》；第三次從大海捕魚的角度看，我否定了界外效益；第四次是一九八一年，我從中國發展的角度再看高斯定律，竟然發覺這定律是錯了的。

轉換角度可以避免成見。說高斯定律是錯了的文章，發表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沒有人為約束的思想，叫作天馬行空。

「香山症」的煩惱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日

芝加哥大學經濟系主任詹森（D. G. Johnson）教授，於數月前偕太太及女兒在離開中國返美途中，路經香港，使我們有幾晚聚舊的機會。詹森是農業經濟專家，很關心中國的經濟發展。近幾年來他去過中國大陸講學四次，他的女兒也在中國教了三個月英文。我和他們相聚，所談的都是有關中國的經濟問題。正如其他探訪過中國的經濟學者，詹森教授對中國也很失望。他問：「為什麼一個制度可以把一個國家弄到這個樣子？就算是執政者有心破壞也難以弄到這麼糟！」

在談話中，詹森太太提及北京新建的「香山飯店」。這建築物是鼎鼎大名的美國華人建築師貝聿銘所設計的，新落成時舉世矚目。但短短幾個月後，詹森太太重遊該飯店，發覺竟然面目全非。她問該飯店的中國管理員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但那些人卻不覺得有什麼不妥，有的甚至認為飯店辦得很好。我聽了這個驚心的故事，喟然而嘆：「這是個香山併發症（Fragrant Hill Syndrome）！」

最近一期的《時代周刊》，對香山飯店有如下的描述：「雖然才建好一年，牆也裂了、漆也掉了、地氈也髒了，走廊滿布厚塵。一個從事酒店管理的奧國人說，酒店管

理之罪以此為最。六間廁所中四間漏水。你向他們要資料，他們卻向你吐瓜子。真要命！」

我所提及的「香山併發症」，並不是指該飯店一經中國人管理，就弄得一團糟——這只不過是制度的效果，算不上是什麼症狀。我所指的是把該飯店弄得一塌糊塗之後，管理者還不知或否認有什麼不妥，甚至還說是辦得很好。這併發症顯然有兩型，雖然在觀察上我們不一定能將這兩型分開。第一型的染病者根本不知道好與壞之別，正如有些人聽古典音樂，兩個擴音器壞了一個也全不知情！第二型的病者是知情的，但因為政治或利害關係，他們不能不強作不知或違心地大聲讚好。

在香港前途的問題上，中國發言人及某些香港人所表現的「香山症狀」是很明顯的。詹森教授告訴我，他在中國跟招待他的幹部們談及香港問題時，最令他驚奇的，就是這些幹部對香港經濟因政治不安定而惡化竟是毫不知情，也絕不相信。一年多以來，世界每個重要股票市場的指數都創下歷史高峰，而香港的指數卻乏善可陳。香港出口有很顯著的增長，但匯率指數卻如江河日下。中國發言人及某些香港的「知識」分子堅持這一切與九七問題無關。有指數的資料都能視若無睹，沒有指數的更加是形勢大好了。

從「香山飯店」及近來在香港的觀察所得，我以為若中國政策不變，將來香港的

主權轉手後，無論經濟怎樣倒退，中國發言人仍會大事宣傳香港經濟進展神速。而他們要在香港找幾個學者大聲拍掌附和，看來只是舉手之勞；就算是不舉手，毛遂自薦的也將會大不乏人。我不明白的是，這究竟對中國有什麼益處？這些人是愛國？還是害國？

年多前中國出版了三十多年來第一本統計年鑑，鄭重地派了許剛先生到香港來介紹。許先生很客氣，邀請了我們一些做經濟研究的作批評。中國大力從事整理經濟資料，是令人高興的。雖然年鑑中所用的統計知識頗為落後，但萬事起頭難，假以時日，這些技術上的不足是會改進的。這統計年鑑內令我最矚目的，就是有一個數字表，指出三十年來工業生產的每年平均增長率，中國大陸為世界之冠——日本也僅能屈居亞軍。這並不是說中國濫造數字，但工業生產可用多種不同的準則來量度，明顯地中國統計部所採用的是要加強表達自己優越性的。其他年鑑內的資料，有很多也顯示同樣的傾向。殊不知人民生活水平的高低，並不是由統計數字所能斷定的。

我記得十二、三歲時讀過一篇中文的文章。作者到法國巴黎參觀一間美術博物館，見到一幅很大的油畫。畫中描述法國跟鄰國打仗，法軍竟然被打得落花流水！這作者當時就問跟他一起參觀的法國朋友：「法人好勝，何以自繪敗狀？」他的朋友答道：「激眾憤，圖報復也！」

要刺激生產，促進經濟增長，除了私產及自由市場之外，歷史上是沒有見過其他的可靠辦法的。幾十年來，中國的賞罰方式層出不窮，而有較可取效果的，不外是些較近乎私產性質的經營。要刺激生產是中國目前的主要目標。撇開私有產權不談，我倒要問：「既然要激眾憤，何不自繪敗狀？」

二〇〇〇年四月

後記

此文發表後三年，我有機會到香山飯店一行，認為詹森教授之言非虛。一走入大堂，白雲石上就有一大片污水印，可謂奇觀。這個由貝聿銘設計的大堂，氣勢儼然，是一流的現代藝術。然而，傢具及植物的陳列，小氣兼老土，令人啼笑皆非。那大概是十三年前的事了。

去年——一九九九——我有機會到上海浦東參觀那裡新落成的、高入雲霄的金茂凱悅大酒店，把我嚇了一跳。其設計之精美、其裝飾的華麗、其房間的高級新潮，是我平生僅見。據說這家「六星」酒店也是由國家投資的。

是的，開放後，中國在某方面學得很快，快得有點難以置信。中國以往的不幸，是不為也，非不能也；是制度不濟而胡作非為也。

賣桔者言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日

作為一個研究價格理論（Price Theory）的人，我對實證工作好之成癖。要瞭解玉石市場的運作，我曾經在廣東道賣玉。在美國研究原油價格時，我曾到油田及煉油廠調查了好幾個月。在華盛頓州研究蜜蜂採蜜及替果樹作花粉傳播的各種價格時，果園及養蜂場是我常到的地方。後來發表了《蜜蜂的神話》，很受歡迎，而在無意間我成為半個蜜蜂及果樹專家。

因為從事實證研究而在多個行業上成了準專家的經濟學者越來越多；理論若經不起實證的考驗，是很難站得住的。一個有實據在手的後起之秀，有時只要用三招兩式，就可把一個純理論的高手殺得片甲不留。這解釋了為什麼實證經濟學在近二十年來大行其道，威不可擋。

跟一般同行相比，我有兩個較為例外的習慣，一好一壞。好的一面是我強調實地調查的重要。這觀點是因為我在大學寫論文時引用書本上的資料，中過計，痛定思痛而產生的。壞的一面是我的興趣主要是在乎調查研究，並不在乎寫論文發表。滿足了自己的好奇心，我就欣然自得，懶得將研究的結果不厭其詳地寫下來。關心的朋友對

我那些千呼萬喚也不出來的文章很是失望。他們若知道我年宵之夜在香港街頭賣桔，當會寫信來查問所得。

香港年宵市場，在年宵的那一晚，需求的變動是極快極大的。變動的方向大致上是大家都預先知道的。一千塊錢一棵桃花可在幾個鐘頭之間變得一文不值。但若不是買賣雙方在期待上有了錯誤，上好的桃花哪會有棄於街頭的明顯浪費？賣不出跟蝕大本賣出有什麼分別？同樣一枝花，有人用二百元買也有人用五十元買，是否浪費？年宵貨品的不斷變動的價格是怎樣決定的？期待上的錯誤是怎樣產生的？這些問題既困難又重要。

要在這些問題上多一點了解，我就決定了在年宵的那一晚親自賣桔。這算是我第二次的經驗。第一次是一年前的年宵。那次連天大雨，年宵當晚更是傾盆而下。擺了數天的桔子十之九八都因雨水過多而掉了下來。我見「空多桔少」，知道大勢已去，無心戀戰，數十元一盆成本的四季桔，以五元清盤了事。無端端地蝕了數千元。

今年捲土重來，也是意不在酒。入貨二百多盆，每盆成本四十，賣不出是不能退貨的。送了一小部分給親友，餘下大約二百盆就決定在年宵晚上八時起，在借來的一個行人眾多的空地盤出售。這數量是比一個普通年宵攤位的一晚銷量大上好幾倍。我和三個朋友一起出售的只是四季桔，而在地盤鄰近少有賣桔的人，所以到凌晨三時半

便將桔子全部賣出。

全部賣出並不一定是有錢賺的；賺錢與否要看每盆桔子平均售價的高低。在我們一定要全部賣出的局限下，入貨的多少、價格轉變的快慢、價格高低的分布、討價還價的手法，都有很大的決定性。我們二百盆的平均售價大約是每盆五十五元（最高八十元，最低二十元），若盆數減半，盈利會較高。我們所賺得的就是那些送了給親友的桔子。而我自己從賣桔所領悟到的經濟含義，卻是大有所值！

九時左右，客似雲來。年宵市場沒有不二價這回事。無論開價多少，顧客大都講價。整晚我們只有五六盆桔是照開價賣出的。因為一般顧客都知道年宵市場是討價還價的，所以實行不二價就很難成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開價是預備要減的。每個顧客的訊息資料不同，所以成交價格不一。賣桔的人所求的就是要以最高的平均價格，及時將全部貨品出售。我們起初開價是每盆八十元，最低以六十元出售。十一時開始下雨，開價立減；半小時後雨停了，開價立加。午夜後開價減至七十元。這一小時內顧客最多，但都是以為午夜後可買便宜貨，所以講價較煩。其後減價次數漸多，到後來每盆開價三十元。

同樣的貨品，同樣的成本，以不同價格出售，叫作價格分歧（Price Discrimination）。這是經濟學上的一個熱門題目。要在同時同地用不同的價格將桔子

出售，我們四個人就要獨立作戰，盡量將顧客分開。若要將桔子出售，就要使顧客相信自己所付的是「特價」。但若沒有價格分歧，生意是很難不蝕本的。買賣雙方因此都有不老實的行為。

價格分歧的現象眾所周知，不值得大驚小怪。但在經濟學上，年宵賣桔的經驗卻使我領悟到幾個重要的含義。在所有經濟學課本上的分析，實施價格分歧必須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就是要將市場分開或將顧客分開，而經濟學者都一致認為在同時同地將顧客分開是不可能的。這個觀點顯然是錯了。價格的訊息費用相當高，而這訊息賣者要比買者知得多。只要買者相信自己議訂的價夠便宜，他不會再費時去查詢，也沒有意圖去公布自己的買價。

第二個價格分歧的主要條件，就是付不同價錢的顧客的需求彈性（Price Elasticity of Demand）必定有所不同——付較高價錢的彈性系數一定是較低。這個條件顯然也是錯了。訊息較少的人付價較高，而訊息的多少跟需求彈性的系數卻沒有一定的關係。在邏輯上，以需求彈性引證的價格分歧的分析，在基礎上有很大的錯誤。這個錯誤是不容易在報章上向讀者解釋的。

有些經濟學者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價格分歧是唯一可以賺錢的方法。那就是說，不二價是會蝕本的。諾貝爾獎獲獎人史德拉（G. Stigler）教授不同意這個觀點。但我

賣桔的經驗卻認為這沒有錯。史德拉又認為價格分歧必會帶來浪費，因為付不同價錢的人的邊際價值不同。這分析看來也是錯了。在有無可避免的交易費用的情況下，不同的邊際價值總要比買不到桔子有利。若機緣巧合，史德拉能在年宵期間訪港，我會請他到街頭一起賣桔的。

賣桔的經驗也使我對討價還價及不忠實的行為有較多的認識。值得在這裡向大學經濟系的研究生指出的，就是他們抱怨找論文題目的困難實在是言過其實。要作經濟研究，香港有如一個金礦。好而重要的論文題材信手拈來，俯拾即是。

養蠔的經驗

一九八四年二月廿一日

有些好朋友批評我過分固執，不肯對我認為是錯誤的理論讓步。這批評我倒引以為榮。在學術上，不知道也不需要知道的，我一向不理；不知道但需要知道的，我屈膝求教；知道自己是錯了的，我欣然承認。但若真理既知，我是半步也不退讓的。

其實，這些朋友的批評主要只有一點，就是二十年來我堅持產權及交易費用在經濟學上的重要性。但這並不是說我認為沒有這些因素在內的其他經濟理論不重要。我堅持的觀點很簡單：任何經濟理論，若含義着產權對人類的行為沒有決定性的影響，都是謬論。我為什麼這樣肯定呢？單舉養蠔的例子就夠了。

蠔是在海灘上繁殖的。要繁殖得好，每天要有過半的時間浸在海水之下。蠔是不會走動的；若海灘是公用的，任何人都可隨意拾蠔，而這海灘又是在容易到的地方，那就算是小孩也知道蠔的數量一定不會多。若海灘是私有，投資養蠔的機會必定較大。同樣的人、同樣的海灘、同樣的天氣、同樣的蠔，不同的產權制度有肯定不同的行為。當然，養蠔是可以國營的。政府養蠔，以法例或甚至武力懲罰拾蠔的人，又是另一種制度。國營蠔場既非公用地，也非私產；它有着不同的困難，不同的經濟效

果。養蠔若是國營，投資多少由誰決定？用什麼準則決定？蠔類的選擇由誰決定？用什麼準則決定？蠔的收成時間由誰決定？又用什麼準則決定？決定錯了誰負責？而懲罰多少又以什麼準則來決定的？

在私有產權的制度下，這些問題都有肯定的答案。作決定的人是蠔的擁有者，或是租用蠔場而養蠔的人。投資的多少，蠔類的選擇，收成的時間，都是以蠔的市價及利率作指引而決定的。不按市價、不計成本、不顧利率，養蠔是會虧本的。作了錯誤的判斷，市場的反應就是懲罰。虧蝕的大小是懲罰的量度準則。我們怎能相信政府是萬能的？怎能相信官員的判斷力會在「不能私下獲利」或「不需私人負責」的情況下較為準確？怎能相信他們錯誤的判斷會一定受到適當的懲罰？

美國西岸的華盛頓州，是一個養蠔的勝地。這可不是因為那裡天氣適宜養蠔。相反，這地區在美國西北，天氣較冷，是不適合養蠔的。冬天若結冰過久，蠔會受到傷害；夏天不夠熱，蠔的成長速度會減慢。那為什麼華盛頓州是養蠔的勝地呢？主要的原因，是這個州不單准許私人擁有海灘，就連被海水浸着的地也可界定為私產。所以這地區雖然海水奇寒，不適宜養蠔，但在那些海水較暖的海灣，養蠔者比比皆是。

華盛頓州的胡德海峽（Hood Canal——原字是Channel，但最初發表時拼錯了字），長而狹窄，兩岸有山，海峽有盡頭，所以海水較暖。海灘既是私有，養蠔是海邊

房子擁有者的「例行私事」。在同一海峽，公眾可用的海灘，蠔就很難找到了。我愛海，也愛靜，所以八年前在那裡的海邊將一棟舊房子連海灘一起買下來，作度假用，也就成了一個養蠔者。

胡德海峽潮水的漲退，最高跟最低相去十七呎；最適宜養蠔的就只是其中漲退相距四呎水位的海灘。若海灘斜度較大，好的蠔床面積也就較小。因為這海峽的沿岸房子林立，所以每戶人家所擁有的蠔地只有幾千呎。這一帶的養蠔者大都不商業化，養的蠔貴精不貴多，多選擇長大較慢的品種，是肉嫩而甘甜的珍品（Willapa Bay Oyster）。我自己的海灘較平坦，所以養蠔特多（大約三萬多隻）。蠔培養三、五年可食，所以我每年大量送給朋友，仍可保蠔床不變。

私人的海灘一看便知。除了蠔多以外，我們還可看到開了的蠔殼被有計劃地放回灘上（讓小蠔附殼而生）；取蠔的人多在蠔床開蠔（讓蠔中液體的營養留在原地）；蠔與蠔之間有空隙（讓蠔多食料而增肥）；海星被人拿到岸上（海星是會吃蠔的）。這些小心翼翼的行為，沒有私產保障，怎能辦到？

商業化的蠔場，蠔床面積以畝計。被選用的海灘都是極為平坦、海水淺而風浪不大的地方。商業養蠔的品種，都是長大較快的。養蠔者用竹枝插在淺水的蠔床上，作為產權的界定，也用以作為收穫分布的記號。有不少商業蠔場的海灘是租用的；也有

些海邊住戶將蠔灘賣掉。

若你要在華盛頓州的海邊買房子，你要問海灘屬誰？海灘的私地是用哪個潮水位量度？若你見海灘有蠔，你也要問，蠔是否跟房子一起出售？假若蠔灘是租了出去的，你應再問，租蠔灘的合約中有沒有容許業主採食少量的蠔？養蠔者有沒有權走過跟房子一起出售的岸上地？在私產制度下，這些問題都是黑白分明的。

香港流浮山的蠔場，污染程度確是驚人。蠔本身是不會產生污染的；污染是產權界定及合約的問題。據我所知，香港法例不容許海灘私有。但若不是在某程度上流浮山所養的蠔是私有的，蠔場就不會存在。我對流浮山蠔灘的產權結構一無所知。這顯然是論文的好題材，希望有研究生能作點學術上的貢獻。

蠔不一定是要在淺水的海灘上繁殖的。用繩子及竹枝將蠔種吊在較深水而又較清潔的海灣繁殖，也是一個有利可圖的有效方法。香港海水夠暖，政府應考慮租用海灣給養蠔者。但以吊蠔的方法繁殖，風浪大就不行。在香港，可以避風的清潔海灣恐怕不易找了。

談及在中國投資，我就曾異想天開，想租用南中國海某些適當的海灘，商業化養蠔。在灘上養蠔，風浪的問題不難解決。只要中國能對蠔的私產權利加以保障，這可能是一個比較實惠的投資。

後記

二〇〇〇年四月

文內提到的舊房子，一九七六年初購買，作價美元六萬八千。其後我用了大約四萬美元造魚塘、建園林等改進。園地及灘地大約各一英畝（每英畝四萬三千多平方英呎）。今天的市價，大約是五十萬美元。算上利息與物業稅，不是個好投資，但也不算差，若加上自己生活上的享受，更為不錯。可惜我在八二年回港工作，放棄了享受。

中、日戰爭時，母親帶着我到廣西逃難，田園的景色使我嚮往。這是我在美國購置度假屋的原因。問題是，四萬多平方呎的園林，什麼果園、魚塘之類令人醉心的玩意，維修保養的勞力甚大。人老了，這些玩意就變得力不從心。要是花錢僱用勞力，不自己親力親為，沒有什麼意思吧！

兒女長大了，對田園的生活沒有多大興趣。他們要的是不用動手的度假屋。很有點傷感，但我不能不考慮把這房子賣掉。

回頭說流浮山的蠔，後來我才知道，早就不在那裡繁殖，而是進口的。

會走動的資產

一九八四年二月廿四日

魚是會游動的；跟牛羊不同，魚身是很難作上記號的。北美洲的野生大水牛（Buffalo），因為沒有人肯飼養，往往要移動很遠去覓食，幾乎被獵者殺得一乾二淨。高斯曾對這些水牛的產權問題作過多年的研究，但大作至今仍未發表。天上的飛鳥與水中的魚，產權的保障有特別的困難。但究竟飛禽不在水面下生活，較為容易看見，所以食料價值較高的，早已給人養乖了，作為私產。在美國時有一位朋友獵得野鹿，分了些肉給我，盛讚鹿肉比牛肉為佳，我感激之餘，仍忍不住要反駁：「怎麼可能呢？若鹿肉勝牛肉，人們怎會養牛不養鹿？」

海中的魚，難以捉摸。有些市場價值很高——例如三文魚（即鮭魚）——在生長期間要遠渡重洋。不少經濟學者認為海魚不能界定為私產，無法加以保障，所以海魚也就成為經濟學上的一個專題。在課室裡，經濟學老師要表達私產的無能為力，總免不了要舉海魚為例。海魚若沒有私產的保障，捕釣的人數會增加，魚網的孔會較密，而孵養小魚會受到忽略。魚的產量就會變得越來越少了。

因為這些問題，世界各地的重要魚場，都立下了多而複雜的法例，去管制在公海

捕鈞的權利及行為。這些法例的形成都受過多個壓力團體不斷地左右，所以要解釋法例的成因並不容易。儘管不少經濟學者認為既然海魚難有私產的保障，政府以法例約束行為理所當然，但我卻從未遇到一位稍知漁業法例的學者，會拍掌附和。究其因，就是這些法例的本質大致上都是寓禁於徵，即以增加捕魚費用去減少捕鈞。這樣一來，我們就很難分辨海魚界定產權的困難，是因魚會游動，抑或是因漁業法例的存在。這個比較深入的問題我會在下一篇文章向讀者解釋。

且讓我先說淡水魚。以魚塘養淡水魚，據說是中國始創的。這種養魚的方法外國也有，雖然是哪一國始創不易考究，但中國養魚的歷史甚久，即使不是始創也絕不會是學外國的。平凡的現象，往往有着不平凡的含義。中國在魚塘養魚的悠久歷史，證明了中國在地產上私產制度的施行，要比歐美早得多——中國在唐、宋期間的富庶，可不是僥倖的。以天然環境而論，魚塘養魚的條件怎可能及得上大湖？私產保障的需要很顯然將魚從湖裡帶到塘中。

在研究中國農業時，我很佩服中國人養魚的智慧。水稻的田地竟然在稻收成後，加水而用以養魚。魚可為稻田增加肥料；魚收穫後，又再種稻。在農業上，輪植的合併選擇是一門不簡單的學問。在我所知的數十個輪植的方式中，魚與水稻替換最富想像力。這法門可能是中國獨有的。不知這傳統智慧現在是否還保存着。

淡水魚我自己也養過。我在華盛頓州的海邊房子的後園，有一條小溪橫過，繞過房子，流進海裡去。因為溪水所經的地形及樹蔭環境，很適宜養鱒魚（Trout），所以漁農處就很例外地批准我將後園的小溪加闊加深，建成魚塘，也發給我一張養魚的商業牌照。這其中最主要的困難就是溪水是流動的資源。溪雖屬我，但溪水卻是公產。要不是我要造塘的地點極宜養鱒魚，溪水的下游再沒有其他人家，改小溪為魚塘是很難獲准的。在美國，很多公產差不多「公眾不可用的」。在耕種或畜牧地帶中，流水的產權在美國是有頗為清楚的界定。但在住宅地帶，流水沒有生產的用途，產權的界定就被忽略了。

要舉私產無能為力的例子，經濟學者一向都避談淡水魚。但「海魚不能保障為私有」卻是個一般性的定論。這個定論，香港的經驗是一個反證。以浮籠在海灣養魚在香港頗為盛行。香港的海非私產；多年前，在海上浮起的物體要跟船一樣，久不久要移動的。可能是因為香港海裡的魚被人捕釣了十之八九，甚至用魚炮打得七零八落，政府也就見於市場的需要，而容忍現在以浮籠養魚的行業。詳細的法例我知得很少。跟流浮山的蠔場一樣，浮籠在海上養魚也是個論文的好題材，大學的經濟學研究生還等什麼呢？

假如在香港目前許多早已沒有魚可釣的海灣內，捕釣的權利被界定為私有，又由

這私有權利的擁有者負擔費用去禁止非法捕釣的人，那我差不多可以肯定海灣的生產要比浮籠的方法有效。浮籠所養是海底魚（Bottom Fish）。這類魚雖會游動，但若找到有好的棲身之所，牠們就不會遠去。香港政府若能租出海灣作養魚之用，給予租借者一個可以禁止他人捕釣的權利，養魚者就可在海底設引魚的物體，在海上放魚種，在海底下飼料，即使海灣大為開放，魚也不會逃走。這方法可減少污染，可不阻礙海面的其他活動，可令魚採食海中的其他食料，魚肉也較鮮美。鯊魚的干擾是一個問題，但總有解決的方法。

從我和朋友在美國合資引魚而釣的經驗中得知，石斑最喜歡的是大石屎渠——破爛了的棄渠更好。將這些長短不一的石屎渠多量地拋入海中，幾個月後，附渠而生的物體已是魚的食料；再加飼料，又有渠洞可藏身，石斑是驅之不去的。鮐魚喜吃附木的生物，找些破舊不堪的廢船，沉於海底便行。

鮐魚比石斑活潑，游得較遠，私產的保障可能要用幾個相連的海灣。而石斑呢？只要「好食好住」，牠們差不多是「不動產」。這其中有一個使漁業經濟學者難以自圓其說的含義。越是容易給人捕釣清光的魚，私產保障的費用越低。私產無能為力的話是不可以亂說的。

有了禁止他人任意捕釣的權利，租用海灣養魚的人就可請人巡更，這費用應該比

現在維修管理浮籠的費用少。當然，收穫時的捕魚費用是要比浮籠的方法高，但把香港海灣的魚捕釣光了的人總有相宜的辦法。最好的辦法可能不是由養魚者自己捕釣。開放魚場給垂釣者享受，過下釣癮，但釣得的必定要買，定價以重量計，怎會不客似雲來？要防止釣上太小的魚，規定魚餌的選擇就行。這種取價不取魚的方法可不是我發明的。

遠渡重洋的魚又怎樣呢？下一篇文章我會再作分析。

私產可養魚千里

一九八四年二月廿八日

話說在美國華盛頓州時，我在海邊房子的後園內，將小溪改成魚塘，飼養鱒魚。小溪經過魚塘，繞過房子，流進海裡去。因為塘邊的樹蔭、溪水的大量氧氣，及水溫的寒冷，我養的鱒魚從不生病，而養到最大時每條可有五磅多重。每一個好魚者都有自己的「魚的故事」；養了鱒魚後，與朋友聚會閑談中，若有提起魚的，我就愛談養魚，不再言釣！

在一個冬天的清晨，我漫步塘邊，俯望塘中，竟見一條二十多磅的三文魚（即鮭魚）在那裡休息。這種以遠渡重洋而聞名於世的名貴食料，可不是我養的！我定神一想，即明其理。這巨大的三文魚一定是若干年前在我後園小溪的上游出生，在海洋長大後，就依着這種魚的天性，回歸出生之處；我以小溪改成的魚塘就成了牠必經之地。對這位「少小離家老大回」的不速之客，我毫無殺生之念；只想着牠可能到過的遙遠的地方，笑問客從何處來。

但私產的擁有者永遠都是本性難移，打生產的主意。這三文魚的出現證明了那魚塘是適宜孵養小三文魚的。在塘中養魚飼料昂貴，而太平洋的飼料卻是取之不盡，我

何不在塘中孵養小三文魚，養到四五吋長，數以千計的讓牠們隨小溪流入海中。幾年之後，魚在海洋長大了，只要有一二成能游返魚塘，盈利當甚可觀。就算是只得十數條回歸，蝕了本，我也可贏得一個值得炫耀的「魚的故事」。

想做就去做，我立刻查詢有關孵養三文魚的資料。殊不知一查之下，竟發現有資本家早幾年已比我捷足先登，養魚千里凌波去。而他們對孵養三文魚的研究之深，技巧之妙，令人拜服！只可惜他們不只受到政府法例的干預，也受到壓力團體的諸多留難。

撇開香港少量而昂貴的海鮮不談，三文魚是世界上市值最高的魚類。這種魚在淡水河流出生，在海洋長大，可以游到二三千里以外的地方。在海洋覓食三至七年之後（按魚種類而別），仍能生存或未被人捕釣了的，就會回到自己出生的河流，從不出錯。回到了出生的河床，產卵之後，魚就會死的。三文魚既曾在大海中搏鬥，氣力甚大，在回歸時不到目的地誓不休。但在逆急流而上之際，魚拚命跳，在半途就往往弄得遍體鱗傷，魚肉變質，市場價值下降。所以捕釣三文魚的人要在海中或離河流入口不太遠的地方下手。

在大海捕釣三文魚，費用很高——這些魚不會在一個地點逗留多日。但在河口的必經之地，用網捕捉卻易如反掌。更容易的方法，就是在河口建造一條只有幾呎闊的

魚梯（Fish Ladder），讓魚只能從魚梯上河，那麼回歸的魚就成了網中魚。但問題是，若任人隨意在河口捕魚，很容易捕得過多，使魚越來越少。若三文魚的生產是私營的，那麼為着要圖利的緣故，養魚者必會顧慮到將來的生產，捕捉會有分寸，而孵養小魚也會大費心思。但若私營者要在河口捕魚，河口的產權屬誰？就算河口是私產，我們又怎能決定私營者所捕到的是他自己的魚？進河的魚可能是野生的。

若政府要提倡漁業私產化，方法是很簡單的。第一，讓河口的捕魚權利作為私有；第二，讓河魚的產權作為私有；第三，禁止漁民在海中下網捕三文魚。此法一行，三文魚的產量一定激增，捕魚的費用大幅度下降，而魚的市價會起碼下降一半以上——這些都是專家們近幾年研究後公認的效果。但現有的一般漁業法例，都是基於古老的「海魚不能被保障為私產」的觀念，加上漁船的擁有者及漁民的不斷左右，不僅對在河口捕釣有多種管制，就算是在大海裡，那些有高度效率或費用最低的捕釣方法，也都被禁止。

非私產的矛盾要比馬克思所想像的大得多。海魚既非私有，船主與漁民各有各的立場。前者要減少漁船牌照，後者要減少漁民的數目，也要推行那些多用勞力的捕魚方法。於是乎公會對立，各執一詞，結果就是法例增加了捕釣的費用。費用增加，捕獲的魚就當然減少，這正投了要保護魚類的壓力團體的所好。受害的就是消費者。

我前面提及的「資本家」，是有名的私營林業公司，在美國西北部擁有大量林地，其中包括了某些河流。在七十年代初期，他們在華盛頓州以南的俄勒岡州，實驗孵養三文魚，送出大海長大，任人捕釣。他們只希望有百分之五以上的魚會回歸；但私養出海的結果，仍能生存或漏網而回的，卻在百分之十五以上。他們選的品種是不吃釣餌的三文魚（卻任人在海上網捕）；自建魚梯（不霸佔河口）；在魚鰭上作記號；用私有的水道放魚出海。換言之，他們的私產保障不多，也不侵犯他人的權利。在孵養小魚的過程中，他們以暖水加速魚的成長，給小魚做過幾種免疫手續。到後來，他們竟設計用大船浮於海，讓回歸的魚游進船裡去。

以少許的私產保障而養魚千里，盈利大有可觀；有兩三家公司就也跟着在俄勒岡州打主意。這個可以肯定成功的漁業革命，卻引起一場大官司。雖然漁民及船主會因這些私養的魚群而增加網捕，但長此下去，魚價的必然下降對他們是有害的。私養的成本要比在公海捕釣的費用低很多；就算是私養者任人在海中捕釣，但只要市價下降三分之一左右，在公海捕釣的費用就會「禁止」捕釣的行為。所以漁民及船主群起而攻，反對私養。結果他們贏了官司，阻止了私養三文魚的繼續發展。但現在仍有兩家公司繼續養魚千里。

在俄勒岡州以北的華盛頓州，繁殖三文魚更為適合。但在較早時有另一場官司，

結果是使私養三文魚難以施行。這是印第安人與白種漁民之爭。前者勝訴的結果，就是在華盛頓州只有印第安人才准在河口捕魚。這個民族在土地上一向都沒有私產，所以他們本身是難以私養三文魚的。我自己要在華盛頓州孵養三文魚的困難，就是那一點到現在還沒有人能給我清楚的法律解釋。依照法例，我沒有權在溪水出口捕捉回歸的三文魚。但溪水出口的海灘是我的私產，依照法例，我是有權禁止印第安人在那裡捕魚的。究竟在法律上我能否僱請印第安人代勞，也是難以肯定。我的「魚的故事」，就再也說不下去了！

無論官司怎樣判，壓力團體的勢力怎樣大，經濟的需要遲早會顯現出來。以私產來養魚千里的漁業革命，只是時日的事，這是我個人的觀點。只要有某些適宜養三文魚的地方，實行漁業私產化，那麼現有的華盛頓州及俄勒岡州的法例，是非改不可的。

在中國東北部的河流，很可能是適宜飼養三文魚。國營雖及不上私營，但總要比野生的產量大得多。孵養三文魚的科技近十多年來因私營而突飛猛進，這是值得中國漁業界注意的。在適當的情況下，養魚千里確是本小而利大的行業。

如詩如畫的例子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日

在經濟學上，用以描述市場失敗的例子中，有好幾個都是如詩如畫，令人難以忘記的。久而久之，這些例子就成為了某種經濟問題的象徵，在行內任何人都是一提便知。

庇古（A. C. Pigou）的大地如茵的禾田例子，令人嚮往；但很不幸火車要在田間經過，使火花飛到稻穗上，造成損害。因為火車的使用者沒有給種稻的人予以補償，所以社會的耗費（包括稻米的損害），是沒有全部算在火車成本之內。在這種情況下，庇古認為政府是應該干預的。

關於庇古對社會耗費的分析，高斯（R. H. Coase）在一九六〇年曾力斥其非——其後就有了足以萬世留芳的高斯定律。高斯的兩位好朋友，史德拉（G. J. Stigler）和艾智仁（A. A. Alchian），在一九七一年同遊日本。在快速的火車上，他們見到窗外的禾田，就想起庇古與高斯之爭。於是就問火車上的管理員，究竟車軌附近的禾田，是否受到火車的損害而地價下降。管理員的回答正相反，車軌兩旁的禾田地價較高，因為火車將吃稻的飛鳥嚇跑了！

雖然庇古已作古，不能欣賞後人的幽默；但史德拉和艾智仁卻不肯放過高斯。他

們聯名給高斯一封電報，說：「在日本發現了高斯定律的大錯！」十年過去了，一九八一年，高斯要退休；我們二三十人在洛杉磯加州大學聚會，向高斯致意。史德拉被選為在宴會後代表我們的致詞者——這是再適當不過了。史德拉說笑話的才能，比起他後來獲諾貝爾獎的經濟學，實在難分高下。大宴將盡，致詞之時快到，史德拉突然跑到我身旁，在我耳邊輕問：「你記不記得十年前我告訴你在日本的有關高斯的笑話？」我稍一定神，也悄悄地回答：「火車與飛鳥！」

史德拉大喜，毫不猶豫地走上講台致詞：「我要感謝張五常：他提起我在日本時的一件事……」以他說笑話的本領，哄堂大笑在所必然。由於笑聲震天，有些在座的人竟然以為日本禾田地價的例子是我提出的。

較早時獲得諾貝爾獎的米德教授（J. E. Meade），曾以蜜蜂及果樹百花齊放的例子贏得永恆。這例子使人想起花的芬芳、蜜蜂的翻飛、蜜糖的純潔，襯托着大自然的風和日麗，怎會不令人陶醉，難以忘懷！

米德的分析，就是養蜂的人讓蜜蜂到蘋果園採蜜，卻沒有付花中蜜漿的價錢給果園的主人；這會使蘋果的種植太少，對社會有所不利。另一方面，蜜蜂採蜜時，無意中會替果樹的花粉作了傳播，使果實的收成增加；但果園的主人也沒有付錢給養蜂者，所以蜜蜂的飼養就不夠多，對社會也有損害。因為得益者可以不付代價的緣故，

市場是失敗了。以米德及一般傳統經濟學者之見，政府是既應該津貼果樹的培植，又應該津貼蜜蜂的飼養者。

在邏輯上，沒有價錢收益的服務或供應，當然是要比有收益的為少。但不付代價的行為是否對社會有害，或是否導致浪費，並不是傳統經濟學所斷定的那麼簡單。我希望將來有機會向讀者解釋這一點困難。

邏輯歸邏輯，事實又是另一回事。事實上，究竟養蜂者是否不用付錢去買花中的蜜漿？植果樹者是否不用付錢去買蜜蜂替花粉傳播的服務？花粉的微小，蜜漿的量度困難，蜜蜂的難以捉摸，在一般人看來，要論市價實在是無稽之談。

在一九七二年的春天，我跑到有「蘋果之都」之稱的華盛頓州的原野及果園追查究竟。只用三個月的功夫，我不僅在事實上證明了蜜蜂的服務及蜜漿的供應都是以市價成交；更令人嘆服的，就是這些市價的精確，比起我們日常一般商品的買賣，有過之而無不及。我於是用《蜜蜂的神話》（The Fable of the Bees，是一本古典名著的原名）這絕妙好題目作文章，去反駁米德教授及他的附和者的論調。

胸有成竹，下筆時就文氣如虹。我見蜜蜂及果花的例子是那麼詩情畫意，寫起來也就流水行雲。但真理畢竟是真理。在帶球進攻，過關斬將之後，到「埋門」之際，豈有不起腳扣射之理？在結論中我就將詩畫拋諸腦後——

「凱恩斯曾經說過執政者的狂熱是從經濟學者的理論蒸發出來的。不管這見解是對還是錯，事實卻證明了經濟學者的政策理論往往是從神話中蒸發出來。為了要推行政府干預，他們沒有下過實證的功夫，就指責市場的失敗。魚類及飛禽的不能保障為私有，是他們的一個隨意假設；要在某些資源上廢除私產，他們就獻上『天然資產』之名。土地的合約一向是被認為不善；在教育、醫療方面，他們就認為市場運作是會失敗的。

「當然，這其中還有一個蜜蜂的神話。

「在這些例子中，我們不能否認若有交易費用或產權保障費用的存在，市場的運作是跟在沒有這些費用的情況下有所不同。我們也不能否認政府的存在對經濟是有貢獻的。但任何政府的政策，都可以輕易地以減少浪費為理由來加以支持。只要假設市場的交易費用夠高，或假設政府干預費用夠低，推論就易如反掌。但隨意假設世界是如此這般，這些人不單犯了將理想與事實作比較的謬誤，他們甚至將理想與神話相比。

「我不反對米德及庇古的追隨者採用蜜蜂的例子去示範一個理論上的觀點——在不需付代價的情況下，資源的運用當然有所不同。我反對的，就是那些置事實於度外的分析門徑，那些純用幻想去支持政府干預的方法。以這種方法作研究所得的著作，對我們要增加了解經濟制度運作的人來說，是毫無裨益的。」

在下一篇文章，我將會向讀者介紹另一個引人入勝的例子。

燈塔的故事

一九八四年三月六日

燈塔是經濟學上的一個里程碑。一提起這個詩意盎然的例子，經濟學者都知道所指的是收費的困難，這種困難令燈塔成為一種非政府親力親為不可的服務。

遠在一八四八年，英國經濟學家米爾（J. S. Mill）對燈塔就有如下的分析——

「要使航海安全，燈塔的建造及維修就需要政府的親力親為。雖然海中的船隻可從燈塔的指引得益，但若要向他們收取費用，就不能辦到。除非政府用強迫抽税的方法，否則燈塔就會因為無私利可圖，以致無人建造。」

一八八三年，瑟域克（H. Sidgwick）將米爾的論點加以推廣——

「在好幾種情況下，以市場收費來鼓勵服務供應的觀點是大錯特錯的。重要的例子就是某些對社會有益的服務，供應者是無法向那些需要服務而又願意付價的人收費。例如一座建在適當地點的燈塔，使船的航行得益，但卻難以向船隻收取費用。」

到了一九三八年，庇古（A. C. Pigou）當然也不肯放過「燈塔」。庇古是以分析私人與社會耗費（或收益）的分離而支持政府干預的首要人物。燈塔的例子正中他的下懷。庇古認為既然在技術上是難以向船隻收取費用，燈塔若是私營的話，私人的收益

在邊際上必定會低過燈塔對社會貢獻的利益。在這情況下，政府建造燈塔是必須的。

因為以上提及的市場「失敗」而支持政府干預的論調，在經濟學上是重要的一課。在這裡我要指出的，就是這些學者並不反對提供服務的人向服務的使用者收取費用。正相反，他們一致認為收費是符合經濟原則，是理所當然的。他們也一致認為市價是一個極重要的供應指引。但在燈塔的例子中，困難就是收費收不到。在黑夜中，航行的船隻大可以「偷看」燈塔的指導射燈，避開礁石，然後逃之夭夭。

細想之下，我認為某些經濟學者的好心腸，實在是世間少有。對那些願意付價而逃避付價的人，這些學者竟要政府為他們增加服務。那麼對那些在飯店白吃而不付帳的人，經濟學者是否要政府為他們大擺筵席呢？在這一個尷尬的問題上，米爾實在是要比瑟域克及庇古高明得多。米爾的主張是要政府向用燈塔的船隻強迫收費，但庇古一派卻是慷他人之慨，不管燈塔的費用應從何來。假若不付錢就會得到政府的供應，而政府的供應是由一般稅收所支持，那麼還有什麼人會在任何市場付價呢？免費的午餐又吃得了多久？

在一九六四年，燈塔的例子到了森穆遜（P. A. Samuelson）的手上，市場的「失敗」就一分為二。以森穆遜之見，燈塔難以收費是一個問題；但就算是容易收費，他亦認為在經濟原則上是不應該收費的，所以燈塔應由政府建造並不僅是因為私營會有收費的困難而已。支持第二個觀點的理論是基於一個叫做「共用品」（Public Goods）

的概念——這概念源自蘭度爾（E. R. Lindahl），一九五三年森穆遜以精湛的文章加以發揚（按Public Goods這名字容易令人誤解，本身大有問題；中文一向譯作「公共財」，是錯上加錯。下文將有解釋）。

燈塔的服務是「共用品」的一個好例子。塔中的燈亮了，很多船隻都可以一起用燈塔的指引而得益。當一條船用燈塔的時候，它一點也沒有阻礙其他的船隻去共用同一的燈塔——這就是「共用品」的特徵。在這個情況下，燈塔既然亮了，要服務多一條船的費用毫無增加。也就是說，服務「邊際」船隻的費用是零。假若燈塔要收費，那就會阻嚇某些船隻對燈塔的自由使用，這對社會是有損害的。既然多服務一條船的費用毫無增加（額外費用是零），為社會利益計，燈塔就不該收費。但若不收費，私營的燈塔就非虧本不可。所以燈塔或其他類似的共用品，是應由政府免費供應的。

在支持政府干預的經濟理論中，「共用品」佔了一個極重要的地位。且讓我不厭其詳地引用森穆遜本人的話，向讀者再解釋一次——

「在燈塔的例子中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燈塔的經營者不能向得益的船隻收取費用，這使燈塔宜於被作為一種公共事業（森穆遜在這裡用Public Goods一詞，誤導了讀者；因為這裡所指的並不是『共用品』的特徵）；但就算燈塔的經營者可以雷達偵察的方法，成功地向每一條船收取費用，為社會利益計，要像私人物品（森穆遜用

Private Goods一詞，再加誤導）那樣地以市價收費並不一定是理想的。為什麼呢？因為對社會而言，向多一條船服務的額外費用是等於零（這才是共用品Public Goods的特徵，跟難收費是兩件事；森穆遜是『共用品』一詞的始創人，他在這段文字中把這詞用得太早了，以致誤導；中文譯為『公共財』，很可能是這段文字引錯了的）。因為這個緣故，任何船隻被任何收費阻嚇而不用燈塔的服務，對社會都是一個損失——雖然這收費是僅足夠維持燈塔的經營費用。假若燈塔對社會是有所值的——它不一定有所值——一個比較高深的理論可以證明這對社會有益的服務應該是免費供應的。」

我認為在支持政府干預的各種理論中，「共用品」最湛深。電視節目也是「共用品」的一個典型例子。任何一個人看電視都不妨礙其他人家看電視；讓多一個人看電視的額外節目費用也是零。我們看私營的電視台是要付費的——看廣告的時間就是費用；同樣節目沒有廣告較好看。但有誰會認為私營的電視台比不上政府經營的？話雖如此，我們不能將森穆遜的理論置諸度外。森穆遜是頂尖的經濟理論家，獲諾貝爾獎實至名歸。有機會我會再多談一些有關「共用品」的問題。

至於收費困難的問題，我們不妨問：既然蜜蜂的服務及花中蜜漿的供應都是以市價成交（見前文），實際上燈塔究竟是怎麼一回事？這問題我將在下一篇文章向讀者有所交代。

高斯的燈塔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六日

在我所認識的經濟學者中，觀點和我最相近的是高斯（R. H. Coase）。他和我都強調：若不知道事實的真相，就很難用理論去解釋事實。這觀點牽涉到很廣泛的科學方法論——持有不同觀點的學者大不乏人。純以方法論的角度來評理，誰是誰非並不簡單，但這不太重要。用實踐研究的角度來衡量，則高斯和我一向喜歡追查數字資料以外的事實的作風，在行內是比較特別的。

一九六九年的春天，高斯和我被邀請到加拿大的溫哥華大學（UBC）參加一個漁業經濟討論會。除了我們以外，被請的都是世界知名的漁業經濟專家。我被邀請的原因，是我剛發表了《佃農理論》，而船主與被僱用的捕魚勞力是以「佃農」的形式分帳的。高斯呢？要談產權問題，少了他就總是美中不足。

在那時，高斯和我都是漁業的門外漢。赴會前一個月，我到芝加哥大學圖書館借了大約兩呎高有關漁業的書籍，做點功課；高斯知我「秘密練功」，就叫女秘書來將我看過的書拿去，也修煉起來。但時間無多，我們只得一知半解就硬着頭皮赴會。

會議是在該大學的一間古色古香的小房子舉行，仰望雪山，俯視碧海。大家坐下

來，寒暄幾句，仍未開鑼，有一個站在窗旁的人突然宣布海上有艘網魚船(Gillnetter)，在場的人都一起湧到窗前觀看。我和高斯被嚇了一跳，內心都在想，漁業專家怎可能沒有見過網魚船！我們於是對自己學了不久的三招兩式信心大增，開會時的討論，我們就再沒有什麼顧忌了。

幾天的會議結束之後，高斯和我一起從溫哥華駕車到西雅圖。在途中我們再談那年多來我們常談的事——事實知識對經濟學的重要性。我們認為很多經濟學者所要「解釋」的現象，都是無中生有，到頭來枉費心思。在這個行程中，他告訴我他曾聽說蜜蜂的服務是有市價的——三年之後，我做了一個蜜蜂與果樹的實地調查，在一九七三年發表了《蜜蜂的神話》。他也告訴我他聽說在英國有一個私營燈塔的人發了達——後來他自己在一九七四年發表了《經濟學上的燈塔》《The Lighthouse in Economics》。

高斯所調查的是英國早期的燈塔制度。十七世紀之前，燈塔在英國是不見經傳的。在十七世紀初期，領港公會(Trinity House)建造了兩座燈塔。這個歷史悠久的公會起初是由海員組合而成的，後來政府授以權力，漸成為隸屬政府的機構，專門管理航海事宜。雖然領港公會有特權建燈塔，向船隻徵收費用，但這公會卻不願意在燈塔上投資。在一六一〇年至一六七五年之間，領港公會一個新燈塔也沒有建造；但在

同期內，私人的投資卻建了十個燈塔。

要避開領港公會的特權而建造燈塔，私營的投資者就須向政府申請特權，准許他們向船隻收費。這申請手續是要多個船主聯名簽字，說明燈塔的建造對他們有益處，也表示願意付過路錢。燈塔建成後，這過路錢是由代理收取的。一個代理可能替幾個燈塔收費，而這代理人往往是海關的公務員。

過路錢的高低是由船隻的大小及航程上經過的燈塔次數而定。船入了港口，停泊了，收費就照船的來程，數她經過的燈塔的次數而收費。到後來，不同航程的不同燈塔費用，就印在小冊子上了。

這些私營的燈塔都是向政府租用地權而建造的。租約期滿後，就多由政府收回讓領港公會經營。到了一八二〇年，英國私營的燈塔只剩二十二個，而由領港公會經營的是二十四個。但在這總共四十六個燈塔中，三十四個是私人建造的。一八二〇年之後，領港公會開始收購私營燈塔。到了一八三四年，在總數五十六個燈塔中，領港公會管理四十二個。兩年之後，政府通過法例，要領港公會將其餘的私營燈塔逐步全部收購。一八四二年之後，英國就再沒有私營的燈塔了。

英國政府在當時解釋要收購私營燈塔的原因，不是因為收費有困難，而是政府認為私營收費太高。政府收購燈塔的價格，顯然是依地點及租約年期而定。最高收購價

的四座燈塔是由十二萬五千英鎊至四十四萬五千英鎊。這些都是很大的數字——一八三六年的一英鎊，大約等於現在的三十至四十美元。

從以上高斯調查所得的結果中，我們可見一般經濟學者認為私營燈塔是無從收費或無利可圖的觀點是錯誤的。但問題也並不是這樣簡單。我們要問，假若政府不許以特權，私營收費能否辦到？這問題高斯似乎是忽略了。

假如有人在一個適宜建燈塔的地方買了或租了一幅地，將建造燈塔的圓滿計劃作出報告書，跑去找船主，要他們簽約，同意付過路錢。簽了約的船主，得到燈塔的服務後，當然就要依約交費，否則會惹起官司。但有多少個船主肯簽約？不簽約而用燈塔的船隻可怎樣對付？高斯在文章內提及船主聯名簽字申請的步驟，但究竟有百分之幾的船主把名字簽上了？不簽字而又用燈塔的又有多少？當然，在當時的英國制度下，所有進入港口的船隻都是要交費的。船主簽字只是協助私營者申請特權；特權批准之後，不簽字的船隻也要交過路錢。沒有這特權，收費的困難又怎樣了？

我以為在燈塔的例子中，收費的困難有兩種，而經濟學者——連高斯在內——都把這兩種混淆起來，以致分析模糊不清。第一種就是船隻可能「偷看」燈塔的指引，或是看了而不認。事實上，以燈塔為例，這類困難顯然並不嚴重——森穆遜（P. A. Samuelson）等人都估計錯了。只要船隻進入港口，在航線上顯然是經過了燈塔，要

否認曾利用燈塔是不易的。但經過有燈塔的航線而不進入港口的船隻，就會有這第一種收費的困難。這一點高斯是清楚地指出了的。過港口之門而不入的船隻顯然不多，所以在燈塔的例子中，第一種的收費困難不重要。

第二種收費困難，就是船隻既不「偷看」，也不否認燈塔對他們的利益，但就是不肯付錢；希望其他船隻付錢，有了燈塔，他們可以免費享用。換言之，某些船隻要「搭順風車」（Free Ride）。雖然高斯在他燈塔的文章內沒有分析那「搭順風車」而引起的收費困難，但他的寶貴資料卻顯示這困難的存在。我主要的證據就是政府給予私營燈塔的特權是一個專賣權（Patent），意味着每一艘用過燈塔的船隻都要交費。這種專賣權通常是賜給發明者的，雖然燈塔的建造者並沒有發明了什麼。

因「搭順風車」的行為而產生的收費困難，在經濟學上不僅有名，而且從來沒有人能提出在私營下的有效解決辦法。讀高斯的《經濟學上的燈塔》一文，我領悟了一個頗重要的見解——用「發明專利權」（Patent Right）的形式來壓制「搭順風車」的行為，可奏奇效！我希望將來有機會再談「共用品」的時候，向讀者解釋發明專利權的性質。

與木匠一席談的聯想

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

最近我要多用幾個木櫃，因為在市場找不到大小適合的，遂決定請木匠製造。我請來的是一位從未謀面的二十五歲青年，工資是按櫃的面積大小而計的。這個年輕木匠的手工，比起香港通常所見的，算是很不錯的了。他手腳奇快，用電鋸如撫弦琴，運鎚如飛，從早到晚，不停地趕、趕、趕。我極力反對因快而粗製濫造，但既見他的產品要比我能買到的好，價錢也相宜，那我就沒有理由去阻止他的「趕工」。

一天晚上，我見他收了工，順便請他出外吃晚飯。我告訴他我很欣賞他的幹勁。但正當我要述說幾年前我在廣州所見的木匠工作情況時，他卻先告訴我他是在六年前從大陸來港的。我於是問了一些問題。他告訴我一般從大陸來港的青年，初到香港有點不慣，但不久後大家都自力更生地苦幹。很顯然，那些認為大陸的青年懶惰成性、無可救藥的言論，都是偏見的。為了要肯定這一點，我又跟另外兩位木匠及一位泥水工人談，他們也都是在五、六年前從大陸來港的。以他們之見，從大陸來的都跟香港人一樣地苦幹。（有幾位持着不同觀點的朋友，都忽略了他們自己也是從大陸來港的。）

這位青年木匠，於一九七八年在廣州某中學畢業後，因為不滿意政府要他下鄉工

作，千辛萬苦地偷渡來港。在親戚處休息一個月後，就入工廠當木工學徒。起初月薪是三百五十元；兩年後藝成，先在傢具廠工作，其後打散工。無論以日工或判工計，現在每天工作的收入大約是一百八十元；每月的平均收入是四千多元。這比一個在中國的工人的收入高出二十多倍。

且讓我假設這木匠的收入，在六年間增加了二十四倍。以複利的方法計算，每年的平均增長率是百分之七十。但假若中國現在立刻推行香港的經濟制度，那麼在六年之後，國民的平均收入可否增加二十四倍呢？這驟眼看來是個無稽的問題，而直覺的答案，即每年要有平均百分之七十的複利增長率，是絕不可能的。為什麼不可能呢？且讓我盡量分析一些「不可能」的因素。我要試玩一個數字遊戲——試將這增長率減低，去體會一下要減少收入增長的困難！

一、木匠的職業不是普通或平凡的。這個因素顯然不容易成立。我不敢說木匠是低職，但在香港的一般專業而言，木匠並不見得是什麼特別的崇高職業。以木匠作為一個有代表性的普通職業，並不誇張。正如那位年輕木匠告訴我，從大陸跑出來的，因為學問有限，他們都少有飛黃騰達之想。另一方面，木匠只是香港建築業中的多個行業之一，其他行業如泥水、石屎、紮鐵、油漆、電燈、水喉及燒焊——都有相差不遠的收入。其他非建築的行業更是不勝枚舉了。

二、大陸的物價比香港低，所以金錢上的收入是不能作準的。這個觀點也不容易成立。一般蔬菜及其他公價的食品，大陸較便宜；但品質的粗劣，香港不容易見到。在日用品方面，大陸就比香港貴得多了。就是我們在香港國貨公司所能買到的中國產品，大陸本身若能買到，也必定比香港貴。

生活或物價指數的比較，是一個難題。近代盛行的「享樂指數」(Hedonic Index)分析，遇到生活「質地」的不同，就無技可施！在這第二點的問題上，沒有機會作較深入的調查，我就只問那四位工人一個問題：「以目前的人民幣匯率算，若你們有同等的金錢收入，你們選香港還是大陸？」他們都一致選香港。但在回答中，他們都指出香港的自由很重要。他們大致上同意若在香港的金錢收入是比大陸少三分之一，他們也會選香港。但因為物價沒有可相比的指數，自由何價我就無從估計了。自由本身也是一種收入——一種極重要的非金錢收入——雖然在國民所得的統計數字中，自由是沒有計算在內的。

三、木匠之所以在香港每月能有四千多元的收入，只是因為有人出得起錢。這觀點也不對，原因有三。甲、若中國施行香港的私產制度，百廢待興，增加收入的人何只是木匠？當然，這「大躍進」總要些時日，木匠收入的增加會是較慢的。乙、木匠在中國的產品可以出口；像這位青年木匠的產品，何愁外地無價？但運費是一個問

題。丙、據這青年木匠說，他和他的同行都曾多次被香港的公司請回大陸工作（例如建「中國大酒店」），除食宿以外，每日在大陸的工資是港幣一百七十至二百元。不請當地的工人而要請大陸出來的香港工人，其原因就是技巧知識與速度都大有不同。

四、木匠的訓練是在香港學習的；若在國內，比較現代化的技巧及工具就少了，所以收入難以增加。這觀點亦不容易成立。若中國真的實施私產制度，合約的形式既可自由選擇，又可得法律的保障，在香港及外地的科技或知識的擁有者怎會不大量到大陸投資？木匠在訓練期間的收入，因為需要受訓的青年較多，是會比在香港訓練的少，但學成後的收入增加卻會較為急速。

五、青年木匠年少力強，不能代表一般的中國人；所以大致上，國民平均的收入增長率是會較年青人為低的。這個觀點最有分量。但假若十八至四十歲的人跟木匠有相近的生產力，假若這些人佔中國人口的三分之一，又假若其餘的人的收入增長率只能及木匠的四分之一；那麼中國若實行私產制度，每年平均國民的收入增長率，以複利計，仍達百分之三十五。六年之內，國民的平均收入仍會增加六倍。另一方面，我們忽略了目前在國內那無數的「待業」的人。若這些「待業」者因為轉換制度而自找工作訓練，增長率當更為可觀。

我在以上舉出的大陸來港青年的例子，是假設六年增加收入二十四倍。但這木匠

兩年前的收入，已和現在的差不多。那就是說，以四年計，每年平均的複利增長率是百分之一百二十二。就算我們用諸多理由將這增長率減低，所餘的也應是十分驚人。

因為數字相距甚大，我們以上不嚴格的分析必須有很多錯漏才能否決如下的結論——

（a）中國若能急速地改行私產制度，國民收入必定激增；

（b）開始的十年八年的激增特別快。

日本的明治維新，將土地改為私有，經濟增長率就直線上升。但明治維新的產權改革，主要是將私用的土地加上自由轉讓的權利。中國若改行私產制度，其改進的差距就要比明治維新大得多。我們的主要結論可不是憑空想像的。

二〇〇〇年四月

後記

十六年前，香港木匠的收入比大陸的高出二十四倍。今年（二〇〇〇年），香港比大陸的大約只高四倍。要是大陸開放後執政者不繼續左管右管，一起筆就走香港在戰後所走的自由經濟的路，今天香港木匠的收入，充其量只能比大陸的高一倍。

我很滿意當年對中國木匠的分析及推斷。

九七問題

向港英致敬

一九八四年一月卅一日

重要政治消息的洩漏，手法往往如出一轍。這些一看而知是有計劃的洩漏，可靠性極高。一月二十二日英國《星期日時報》報道英國放棄香港主權及治權的消息，二十四日美國《紐約時報》加以證實。這些都是很有地位的報章，而消息跟我近來推想的大同小異，是錯不了的吧。港英要離港而去，只是時日上的問題。換取到的保證，是五十年不變還是五千年不變，沒有多大關係。港英去後，香港前途就只能靠港人及中國執政者的理智行事，什麼政治上的承諾都不重要。香港以「東方之珠」之名享譽於世，我衷心希望這雅號能永久地保持下去。

明知是難以避免的消息，聽起來仍是心有戚戚然。我拿起筆，筆很重；思往事，在空白的稿紙上寫下：「向港英致敬！」

我是在香港土生土長的，受過淪陷之苦，也逃過難。我背誦過總理遺囑，也唱過《東方紅》。我在香港唸過書，跑過攝影沙龍，做過生意，也在街頭賣過字，賭過棋。童年時的頑皮今日西灣河的街坊仍有所聞。我在奥背龍村打飛鳥，太寧街聽粵曲，太古打乒乓球，海旁釣黃腳鱲，天台放風箏……這一切，於今想來，歷歷若前日事。

提到這些陳年舊事，是因為我不想以什麼學者或教授的「資格」向港英致敬。我要以一個長大了的香港頑童的身分說幾句心中話；這些話，肯定是跟我一起長大的朋友一致要說而沒有機會說的。沒有什麼理論，也沒有什麼高見。我們都不希望港英棄港而去，但港英的去留可不是由我們決定的。既然將要去了，我們都覺得若有所失。這並不是因為我們擔心香港的將來——這是另一回事。我們感到失去的是這麼多年的交情，「鬼頭」變成朋友。我們記得抗戰期間的困苦共處，記得難民不斷湧至，也記得苦盡甘來，生活一天比一天好，但卻不記得有過哪一天我們覺得自己是英國人的奴隸。

五十年代初期，每晚我們一群人在西灣河的海旁納涼，上下古今無所不談。罵港英政府，評貪污，是有的。後來納涼的地方建了大廈，一切都在變。朋友中不少到外地走走，開開眼界，久而久之，他們都體會到香港的「優越性」。近十年來，有錢到美國購買衣服的香港太太們，買回來的都是香港貨。這些轉變，使我們對港英增加了感激，也增加了尊敬。我們很現實，老早知道政治口號是換不到飯吃的，所以從來沒有想到專政或民主的事。

至於什麼民族大義，我們倒是老行家，經驗豐富。五十年代初期皇仁書院的某屆畢業生，成績最好的六七個都為民族大義而回到祖國的懷抱，付出代價。過了幾年，

他們都先後跑回香港，面有菜色，先前的民族大義口號都變作三字經。這些人目前在香港及外地都很有建樹。「大義」之後仍然大有所成，確是令人佩服！但其他為民族大義而付出代價的朋友卻沒有那麼幸運了。勸容國團回國的人，我是其中一個。民族大義的高昂代價越來越明顯，而冒生命危險偷渡來港的行為也很有說服力。朋友之間就再沒有提什麼民族大義的了。

我們於是樂意地接受了香港人是一個民族，有自己的文化，對政治問題絕少關心。不管我們是什麼國籍，拿什麼護照，我們知道我們在國際上的地位與日俱增。這不是因為我們是中國人，也不是因為我們是什麼「殖民」，而是因為我們的生產力令舉世矚目！

九七問題興起之後，民族大義之風捲土重來。但這是新的民族大義，與舊的不可同日而語。這其中的主要分別，是新的只是風，不付代價。識時務者為俊傑，後生着實可畏。

提起愛國，我們也是愛過的。中日戰爭之際，我們在香港的何嘗不曾熱血沸騰，何嘗不曾同唱郎毓秀所唱的救國歌，又何嘗不曾搶着支持那位義賣飛機欖救國的仁兄。而現在呢，我們不知道要我們愛的是中國？是共產黨？抑或是高級幹部的話？既不知是什麼，要愛也就無從愛起。港英呢？他們從來沒有要求過我們的愛，這是港英

的可愛。

我們都愛香港。記得在抗戰期間有一首很流行的懷念香港的歌，是田漢寫的詞，如詩如畫，既無殖民之意，也無奴役之音。我還記得其中幾句：「那兒有，筲箕灣的月色，扯旗山的斜陽，皇后大道的燈火，香港仔的漁光，淺水灣的碧波盪漾，鯉魚門的歸帆飽張，宋皇台的蔓草蕪荒……」這首歌的名字是《再會吧，香港！》。我們不希望因九七問題而要再作些「再會歌」，就是要作也難以像田漢那麼瀟灑流落。二十年來香港大廈林立，街上車水馬龍，勞斯萊斯與電子遊戲機都不是詩人的好材料。宋皇台的荒草是已杳；淺水灣的碧波何在？就是筲箕灣的月色也遠不如昔日的那般迷人了。

以芳草、碧波，甚至月色去換取高樓大廈的萬家燈火，我們是沒有什麼可怨的。有誰能以保存碧波或月色為理由而去阻止那些投奔自由的人？

「九七」的兩個基本困難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

經濟學古老相傳的英文名字是「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我對政治一無所知，也沒有興趣。拉丁文中有「法律經濟」（Lexecon）這個字。古老作時興，近二十多年來這門學問在歐美大行其道。隨波逐流，我對法律是稍有涉及的。一九九七的問題是屬於「法律政治經濟學」；以我所知，世上從來沒有這門學問。法律與政治顯然是息息相關，而二者與經濟又有古老的傳統合併，所以世上沒有「法律政治經濟學」的存在，很可能是因為這三者合併實在是太複雜了。

既然沒有融會貫通的學問，「專家」就容易產生——這是史德拉（G.J. Stigler）在開玩笑時的格言。但幽默往往是包含着真理的。自九七問題興起之後，香港的「九七專家」比比皆是。我並不是有意諷刺這些高手（其中不少是好朋友），而是關乎自己利害的大事，意見紛紛在所難免。

有不少讀者要求我多寫點關於九七問題的文章。我想，歷史上沒有發生過像九七這種事，而有關政治的問題我一向是避而不談的。作為一個在香港土生土長的人，我心中認為應該要說的話，已在《向港英致敬》一文內說過了。但該文與學術無關。撇

開政治不談，單從法律及經濟的角度來看，九七問題有「引人入勝」的條件。將來的學者總要寫上好幾本書。但在今時今日，這問題並不是論文的好材料，因為它實在是太複雜了。

但九七問題顯然是香港開埠以來最熱門的題目；《論衡》若不談九七，就不夠「現代化」。婉轉的話我不會說，所以在打算寫一系列有關九七問題的文章之初，我不能不先向讀者解釋我所知的不足而又非冒充一下「專家」不可的矛盾。

港英要棄港而去，九七就有着兩個無法完全避免的基本困難。第一，香港是一個大企業，由港英執政。若將這些執政者全部更換，連企業的字號也改了，不管是逐步更換還是一齊更換，都有不良的經濟效果。要是這個企業蝕大本，聲名狼藉，那麼換班底、改字號，可能是上策。但「香港企業」在國際上有豐功偉績，聲名卓著，這更換總是不妥，更何況要接班的主持者所專長的政制，與香港是站在兩個極端。我不是說港英的行政沒有可批評之處（批評香港政府的文章，在國際的學術雜誌上我發表了的要比任何人都多）。但批評是一回事，一個制度是要從整體的角度來衡量的。在整體而言，香港企業的制度實在難以苛求。這觀點，歷史是會同意的。

撇開統戰的口號不談，我懷疑中國的執政者會否定港英對香港企業所作出的經濟貢獻。曹操也曾煮酒論英雄，何況中、英並非敵對。

作為一個國際商業中心，香港人的思想是很現代化的。說什麼民族大義、光宗耀祖、愛國熱情，對他們來說，都及不上人民的生活享受與自由重要。不單是香港人如此，我所認識的「國際」朋友的觀點都是一致的。既然企業辦得好，要換班底，要改字號，在某程度上香港人就要付出代價。至於這代價是否有所值，香港人與中國執政者的觀點顯然是不同的。

中國的執政者將「統一大業」放在很重要的位置，閉關自守三十年，他們仍然有着抗戰及革命期間所強調的國家觀念。但「統一大業」的重要性是主觀的問題，我們不能以分析去反對價值觀。香港人所反對的就是這個價值觀並不是他們的，而代價卻要他們支付。這是倫理上的反對。

我從不懷疑現在的中國執政者是把民生放在很高的位置，但他們對一個成功企業改字號、換班底的代價顯然是低估了。這是一個嚴重的訊息問題，有着多種含義，我會另文再加解釋。我也從不懷疑中國的執政者對香港是有善意的，但我卻不能忘記已故的夏利·莊遜（H. Johnson）曾對我說的話：「到地獄的路，通常是以善意鋪出來的。」我衷心希望這句英國格言在香港前途問題上派不上用場。

第二個基本困難，就是任何合約或協議都一定要放棄某些權利。這個規律我曾在一九七〇年《法律經濟學報》的《合約結構與產權理論》一文加以詳述。中國堅持要

擁有香港的主權及治權，不肯明確地放棄權利或將權利轉讓，那麼香港企業的權利就無法清楚地界定了。那是說，在「兩權不棄」或「兩權不滅」的情況下，真正的「港人治港」或「制度不變」是不可能的。這不是說中國對香港沒有誠意，也不是說中國不會盡力保障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維持社會安定。要點就是中國若不肯明確地放棄某些權利，香港企業的權利就起了混淆——制度就改變了。

舉一個例。假如某甲是一所商業樓宇的業主，擁有產權及使用權。某乙要在該樓宇開設酒家，甲就對乙說：「你儘管用吧。我不會向你收租，不會干涉你的行政，你有困難時我會資助你，你可放心投資。但使用權（或治權）我是不會放棄的。」在這情況下，無論甲所出的條件如何優厚，善意如何明確，乙的行為是絕對不會跟他有了清楚而固定的權利一樣的。要使乙方有清楚的權利，在某程度上甲方一定要將某些權利清楚地放棄。這是所有合約或協議的定例；這也是所謂資本主義或自由市場不可缺少的基礎。

假如甲對乙說：「權在我手，但我決不會用這些權利去管你。」乙就會想，世上哪會有有權而不用的人？他又會想，既然有權而不用，那麼甲要權來作什麼？那就是說，權在甲的手上，阻嚇的能力就已存在。這也是說，有權在手而不用的人，在無形中已是用了權力！無論甲將他的善意說得如何詳盡，乙的權利總及不上甲對他說：

「權是你的，不屬我的，你好自為之。」

在九七的問題上，中國的執政者好像是說：「香港人的產權不變。」但他們又說：「香港的主權及治權是我們的。」這兩句話的矛盾所在，就是因為中國的執政者沒有說：「香港人的產權不是我們的。」不說這句話且加以保障，就解決不了「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困難。雖然若說了這句話，「一國二制」還有其他的困難，但這些其他困難在原則上是可以解決的。

讀者可能要問：「美國政府不是有着國家的主權及治權嗎？在美國國內又何嘗不是有着不同的產權制度？」答案是肯定的。但美國憲法中最重要的含義，就是市民的私有產權不是政府的——政府對這些權利無權過問！

撇開要保障一個承諾的困難不談，單就要中國明確地表示香港人的產權並非他們所有，就不易辦到。這是因為他們現有的憲法——以共產黨為至上的憲法——是難以容忍這個明確的表示的。所以嚴格來說，困難並不在於「一個國家、兩個制度」，而是在於「一個黨、兩個制度」。

自賀維訪港之後，一個已知卻「未定」的猜測被正式地公開了——港英在九七後將棄港而去。撇開英國國會將來的決定，上文所提出的兩個基本九七困難是現實化了的。一般言論中所提及的信心問題、自由問題及甚至保障問題，都是以上提出的兩個

基本困難的副作用。這些困難不易解決。但以我個人之見，要對九七問題作有建設性的提議，跟解決任何問題一樣，第一步要指出困難所在。

經驗的説服力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

在上一篇文章，我談到「九七」的兩個基本困難。第一是「改字號、換班底」會引起不良的經濟效果；第二是「一黨二制」會導致香港沒有清楚的權利界定，使制度有所改變。我要花兩篇的篇幅來分析第一個困難，提出一些建議，然後再分析第二個困難。

絕大部分香港人都會同意，假若中國今日的政制及經濟成就如美國、加拿大、澳洲或甚至台灣，將香港改字號及換班底就不大叫人擔心。有很多細節在這裡難以詳述，我個人認為就算中國有如美國，改了香港的字號及班底也不會比港英的辦得好，但在大致上，若中國的制度有優良的經濟表現，改字號的困難就解決了一大半。問題與「中國」的名字無關。

趙紫陽問：「香港人怕什麼？」這句話把香港人嚇了一跳。有一個美國朋友（是經濟學高手）跑來見我，提起九七，他也問：「香港人怕什麼？」我也愕住了。雖然這位朋友不大明白九七問題，但我素知他的脾性，若不是百思不得其解，遍問不知所以然，他是不會跑來問我的。我沉思良久，無以為對。兩人靜坐十多分鐘，我突然靈

機一動，說了兩個字：「Empirical regularity（經驗的規律）。」他站起來，點點頭，轉身而去。

經濟學上有一個困難，那就是要解釋人們的預期是怎樣形成的。在某些情況下，我們能有好的答案；但有些情況答案並不容易（例如通脹的預期是怎樣形成的）。人們的預期若有了轉變，行為就跟着不同，經濟前途也就會受影響。一般人所說香港人的「怕」，對九七「沒有信心」，就是說香港人對將來的預期有了轉變。單就這一點——姑勿論其他——就足以使香港的經濟一敗塗地。

行家說行話，我那位美國朋友問：「香港人怕什麼？」他的意思是：「香港人恐懼九七的預期性是怎樣形成的？」我答：「經驗的規律。」這句話的意思是：「以往，在共產政制所及之處，民生及自由乏善可陳，是香港人熟知的經驗規律。經濟原理對他們不重要；共產中國將來的轉變或經濟的優良表現不在他們的經驗範圍內。經驗的規律有說服力，預期也就因而形成了。」要想改變他們的預期，改變他們的經驗當然是好辦法。但在十三年內中國能在這方面做得到多少？若預期大幅度地惡化，香港的安定繁榮難以維持十三年。

一九八一年，我寫了《中國會走向『資本主義』嗎？》這本小書（一九八二年出版），推測中國會逐漸採用近於私產的政制，擴大市場的運作。三年後的今天，我對這

推論很感滿意。說實話，我很佩服鄧小平，因為在歷史上所有的共產政制中，他是唯一敢將門戶開放的執政者。訊息有說服力；中國的門戶開得夠大，再也關不起來了。單就這一點，將來的歷史學者對鄧小平的「功過分帳」總會筆下留情。

但是一個經濟體制有良好的轉變，十三年可能不足；而香港人的預期轉變對香港經濟所能造成的致命傷，十三年卻是有餘。我常在想，要是九七能延後二十年，香港人的預期很可能被經驗改進。這並不是「拖得一時得一時」的想法，而是多了二十年，中國的改進很可能大有苗頭。中國今日所承諾的「九七後五十年不變」，遠不及將九七延後二十年，讓中國有足以炫耀的經濟表現，香港人就大可安心。

因為經濟水平不夠現代化而影響了香港人對前途的信心，中國的執政者是知道的。舉一個例，最近香港某鄉紳問姬鵬飛，中國所說的九七後五十年不變可否延長。撇開那些引人注意但無關重要的大字標題不談，姬鵬飛有如下的回答：「五十年已是中國可能容忍的極限。由現今起計，二十年後，中國就算是不能追趕過先進國家，亦大概可以平排。在此情況下，將五十年延長實在亦無多大意義。」

這推論有道理。但問題是，姬鵬飛認為中國的經濟水平在二十年後可與先進國家平排（或起碼足以炫耀），香港人卻不相信。因為若中國堅持共產政制，姬氏的預期是違反了香港人所知的經驗規律。香港人現有的不良預期，若繼續惡化，後果可能不堪

設想。要是鋌而走險，去嘗試一下這預期對香港所能造成的損害，中國與香港都可能要付出很大的代價。改變香港人的經驗當然是個好辦法，但幾年之間（惡性預期所能造成的損害不需十三年）很難辦到。對香港人說什麼安心話是沒有用處的。

不良的經驗規律促長了不良預期的形成。既然我們不能在幾年之間改變香港人的經驗，我們卻可使他們不用這些經驗去促成他們的預期。其中一個辦法就是將收回香港主權的年期改為不固定，而轉為採用一個令香港人足以安心的準則來決定年期。例如收回香港主權的時間是定於中國國民平均收入及得上香港的一半（或其他類似的準則），香港人就不會用他們的經驗規律為依歸。目前的中英談判不妨繼續，但若固定了年期（不以準則決定），一個無可避免的壞處就是強迫香港人用現有的經驗規律去促成他們的預期。

我不想強中國之所難，或低估了中國的經濟發展。我一向強調，中國若能大幅度地運用自由市場的功能，她會有驚人的經濟增長率；我也曾推斷中國會向這方面走。但畢竟這是個人之見，不是香港人所知的經驗。要將中國的國民平均收入追上香港不容易（姬鵬飛可能是過於樂觀），但要追上一半或其他足以安定香港人心的比率，不應是苛求。戰後日本直追美國的速度是一例。要是中國長久都追不上香港市民平均收入的一半，中國的政制就難以自圓其說了。

問題是這樣的。中國執政者的自信跟香港人所知的經驗格格不入，而惡性預期所能造成的損害是難以估計的。善用市場的人靠經驗生存；他們從來不聽安心話；統戰只能增加他們的恐懼感。以現在我們所能猜測到的中英談判及將來協議的形式，對香港人的預期我恐怕也無能為力。跟任何決策一樣，日期一固定了，預期就會被迫而形成。學生明知要考試，但一提出考試日期，他們就舉室嘩然！據說定了日期結婚的人，心跳率是會加速的。

另一方面，要中國放棄香港主權是不可能的。時間是要有所決定。我建議的不是推翻時間的決定，而是這決定是要基於一個足以安定香港人心的準則。因為上文提及的「經驗規律」，這個準則應該是基於中國現代化的經濟成就，這與姬鵬飛的推論大同小異。有了香港人能接受的準則，日期的遲早並不重要。

我從來不明白中國既然不承認中英當年的條約，為什麼九七卻要固定了。英國既願意棄港而去，中國若要收回香港，就應照他們的原定計劃——找到適當的時機。以條約固定日期並不適當——從經濟的角度來衡量，適當的時機是要決定在一個足以安定民心的準則。中國若能真的將經濟水平現代化，這準則是不難找到的。有了這準則，香港人所擔心的「保障問題」就變得無足輕重了。

與其讓日期決定香港的繁榮，倒不如讓中國的繁榮來決定香港的日期。

訊息不足的煩惱

一九八四年五月廿二日

香港人從共產政制中所得的經驗，是他們對九七產生了不良預期的一個主要原因。另一個重要的原因，是中國的執政者對香港經濟制度的運作知得太少了，這是訊息不足的問題。要將香港企業換班底、改字號，接班人的言論顯示出他們對這企業的成功因素一無所知，怎能不叫這企業的成員擔心？

去年中秋節的前夕，我和幾位朋友與從中國來港的八位經濟專家（包括許滌新及錢俊瑞）一起吃晚飯，在席上發生了辯論。這件事在國內的《瞭望》雜誌曾有報道；美國的學術界也有些不大正確的傳說。在席上我很少發言，而事後我跟當晚在座的香港朋友意見有所分歧的地方，是我認為那場辯論沒有基本的衝突。

作為一個從事經濟研究的人，我對辯論視作家常便飯——就算是再激烈十倍，也從不介於懷，但令我感到煩惱的，就是我坐聽雙方的言論良久，竟然找不出大家觀點的不同之處。驟然聽來雙方的不同點甚多，但細想之下，又覺得大家都不知道對方到底在説什麼。既不知對方的假設及推理的程序，怎可以説是有所不同呢？

中國的專家以他們慣用的角度看世界，以「黨」、以馬克思、以革命精神來看「資

本主義」或自由市場，我們是不容易明白的。正如以現代經濟學理論的角度看世界，跟善用市場而不管其理論的香港人的觀點也有所不同。要辨別不同的所在是要花時日的。在一般人與人的接觸中，傳達訊息是要基於一個共通的語言。因為專業的分別而使大家有訊息傳遞的困難，雙方都瞭解，不求明白對方，沒有什麼大不了。但問題是，若是我有權管你，而你卻不知我說什麼，你就會產生懼怕之心。

在訊息不足的問題上，香港人對九七的「怕」，不是理論上的分歧，而是中國執政者以他們自己認為是「再合理不過」的立場發言，香港人聽不慣，或不知所指，就產生了恐懼。我可舉一些最近的例子。鄧穎超說香港人可以放心，因為中國絕對不會作一些對香港有害的事。這可算是最平穩的說法了，而說話的人又是周恩來總理的遺孀，怎會是有惡意的呢？但香港人可能會想：「她認為是『有益』或『無害』的究竟是什麼？中國政府多年對人民的『善意』，效果又如何呢？」

又例如姬鵬飛說，將來的港督及「司級」人物都要愛國。愛國沒有什麼不好，但在香港人的心目中，姬氏所說的「愛國」卻沒有明確的定義。他們就會想：「愛國的人是否要聽『中央』的話？愛國跟生產賺錢有什麼相干？不『愛國』會受懲罰嗎？」鄧小平說，將來香港若有動亂，中國會派解放軍到香港去，這顯然是善意的，但香港人既怕「軍」，更怕「解放」。

在不同政制下的人所持的觀點的不同，差別之巨，我是在九七問題發生以後的經驗中才體會到的。中國的執政者認為是亂，是要改的事，慣於自由市場的人可能認為司空慣見，認為很平常。而中國執政者認為是大可安慰人心的行動，香港人可能持相反的看法。

舉一個例，中國的經濟專家若去參觀香港的玉器市場、花市、魚市或股市，他們會認為是「亂」，是要改的；慣於身在其中的人，覺得沒有什麼特別，處之泰然；作為一個從事市場研究的人，我覺得這些市場妙不可言。

幾年前有一批中國學者到西雅圖去，華盛頓大學校長慎重其事，要我親自向他們介紹美國。我於是跟一家大股票經紀公司聯絡安排，帶這些學者去參觀。他們見到龐大的辦公室內電訊橫飛，經紀奔走相告，幾十個電話一齊響，而櫃上用燈打出來的價格不斷跳動，認為是「亂」。其中一人問我：「為什麼不將價格固定了？」我回答說：「他們正在這樣做，但要定價，市場就要搜集數以百萬計的人的訊息，井井有條地安排，免除了這些持有不同訊息的人的紛爭。若不這樣做，社會的經濟就會亂！」我解釋了半個小時，他們都不明白。

舉另一個例。「統戰」是在共產政制中的一個治亂辦法，跟市場的治亂辦法是截然不同的。因為九七的問題，中國就在香港從事統戰；以他們的觀點，可能是順理成

章。但統戰跟市場格格不入。「統戰」沒有買賣、沒有產權的界定、跟生產賺錢扯不上關係。但在自由市場中，買賣、市價及產權界定，正是治亂的基本機能。中國以統戰來安定港人，但港人卻認為是風聲鶴唳，因恐懼而亂。

要明白一個經濟體制的運作，着實不容易。就算是在國際上有名望的經濟學者，窮多年的研究，對私產制度的運作往往是一知半解。因為若對這制度有全面性的理解，所知的一定要博且深入。能體會到這個困難的學者，對阿當·史密斯在一七七六年所著的《原富》，是無不五體投地的。

我們當然不能要求在一個私產政制中的執政者懂得經濟學，更談不上要清楚地理解整個體制的運作。但若這些執政者慣於這制度中的日常生活經驗，他們的言論就不大可怕。另一方面，有了私產的界定及保障，執政者要大事干預並不容易。芝加哥經濟學派的元老戴烈德（A. Director）就曾對我說過，任何人當美國總統都沒有多大分別；史德拉（G. Stigler）也有同樣的觀點。

中國要收回香港的主權，因為兩個制度截然不同，他們的執政者就要對香港的制度在某程度上有正確的認識。這是一件急不容緩的事。在目前，他們連生意合約的本質也不了解，其他如香港的金融制度、利率及投資風險的各種含義，就更談不上了。經濟理論姑且不談，親歷其境的細心體會是起碼的要求。走馬看花或甚至連香港也沒

有到過而下判斷，怎能教港人安心？

在九七問題上，困難的所在不僅是訊息的不足，還因為訊息可能在傳達中失實。某些香港的壓力團體或為自己利害關係的人，為形勢所迫，或為自利的緣故，盡量說一些中國執政者喜歡聽的話。這些行為是私產制度的產品，是自由的代價，難以厚非。而某些久於香港做生意的中國幹部，恐怕也因為中國的政制所限而難以直言。這又是另一種代價。

孔夫子說得好：「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自九七問題興起之後，中國執政者的言論往往給香港人一種「不知為知之」的感覺。「英國人能辦到的，中國人一定會辦得更好」——這是信心十足的。要成功地做一件事，信心應與訊息並重。在九七問題上，香港人有訊息而缺乏信心；中國的執政者有信心而缺乏訊息。

公司法治港（上）

一九八四年五月廿五日

有一些英文字很難譯，Incorporate或Corporation是一例，在英漢字典中，「Incorporate」的大意是「組合而成公司」，而「Corporation」的大意是「公司」或「機構」。但「公司」——Firm或Company——有多種不同的形式；「Corporation」只是其中的一種。且讓我在這裡以「公司」一詞代表「Corporation」，其他的非Corporation的公司形式與本文無關。

在九七問題上，香港的權利界定及保障應用怎麼樣的協議或合約形式來處理，可算是我所曾遇到的法律經濟問題中最困難的一個。內容姑且不談，單就是以什麼協議形式來減少香港現行制度與共產政制的衝突，什麼形式比較容易保障，就很難選擇。合約形式的不同對效果有很大的決定性，是可以肯定的。以生產為目的，件工與日工合約的效果就大有不同；以探油為目的，不同的合約安排也有着極大的決定性——這是中國執政者所深知的。

目的是一回事，局限條件又是另一回事。在九七問題上，中、英、港的目的大致相同——要保持香港的安定繁榮。但合約或協議形式的選擇，是要對各種局限條件有

着具體的認識。在這一方面，我認為中英雙方的工夫實在做得不夠。所謂小憲法或基本法、或詳盡協議，能否經得起與共產政制及「黨中央」的矛盾的考驗？能否經得起香港壓力團體的考驗？確是一大疑問。

不少香港人怕中國將來會不守承諾。我認為這完全不是問題——中國若要反口，什麼保障也保不了。問題是，若中國的執政者要遵守承諾，他們會否被政制或其他壓力所逼而無法辦到？不少香港人怕中國將來會管治香港，或會使「港人治港」成為傀儡政權。我也認為這完全不是問題——中國若真的要管，什麼協議都是紙上談兵。問題是，若中國的執政者要不管，他們會否被形勢所逼而非管不可？

以現實的角度衡量，那些希望中國守承諾（或怕不守承諾）、希望中國不管（或怕中國管）的觀點都無補於事。我們若假設中國會不守承諾，會管香港，什麼協議，什麼基本法都毫無用處。但若我們假設中國的執政者言而有信，要香港制度不變，我們就要問：「怎樣的協議形式才能使中國的執政者不受壓力的干擾而干預香港？」這不單是指現在的中國，與將來的中國更有關係。

我們的答案是，協議要避重就輕，要盡量避免與共產黨及中國憲法有正面衝突。要做到這一點，我認為最可靠的辦法，就是先將香港「Incorporate」，成為公司，然後以公司轉手的方法把香港交回中國。

在英美，公司的形式並不只是因為生意貿易。某些地區的居民要組合而成城市，有着自己的財政、行政、法例、保安及其他公共措施，公司城市就會產生。公司城市雖始源於英國，目前在美國很盛行。這種公司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讓有關地區的居民有較大的自由去選擇自己所要的法治安排，讓居民有獨特的權利去選擇自己所要的公共措施，及讓居民避免他們所採用的法例與郡、省或國家的某些法例有所抵觸。

在中國收回香港主權的大前提下，我建議英國先將香港在形式上改為一間公司城市，把現有的香港法例改為這公司的法例，而每個香港市民自動成為這公司的成員。這形式上的修改並不困難——類似的例子在美國是常見的，雖然這家香港公司（Kong Hong Incorporated）是比較複雜些。當中國要收回香港的時候，英國就將這間香港公司交給中國。中國當局要做的，就是（一）在他們的憲法上加上「成立了公司的地區是例外」這一句話（Except the region is incorporated）；（二）在中國的其他法例中，要加強保障在中國領土內的所有公司（Corporation）的固定權利。而中英雙方的協議，就只要簡而明地讓中國承諾香港公司的存在及保障。

當然，因為中國的政制跟香港的現有制度相去甚遠，香港的公司權利界定及法例要比一般在美國的「公司」城市為廣泛，自治範圍也要較大，但基本性質是沒有分別的。這建議與「收回主權、港人治港、制度不變」沒有衝突。而「高度香港自治權」，

正是中國執政者所極力主張的。

我不想在這裡向讀者深入地解釋合併公司的定義或概念。在法律上，簡化的定義大約如下——

「一間公司（Corporation）是由國家（State）法律批准的一個組織，通常有很多成員，以一個特別的命名（Denomination）及政制（Politic）而存在。這公司的獨特個性是與其成員的個性分開，但因為有了法律的特許，無論成員怎樣變動，公司的個性會繼續存在。這存在可能是永久的，也可能是有固定的年期。在生存期間，公司有權以一個單位或一個人的形式去處理組織中的各種公眾事宜。

「一間公司是一個（地區）特權（Franchise），由一個或多個成員擁有，以一個獨特的政制及命名而存在。在法律上它是有着永久承繼的生存能力。無論成員多少或被公司執管的事情多少，這公司的理事形式就像是一體或一個人。」

在如上的定義下，公司再有分類。香港應組成的是有公共性的公司——

「一間公共公司（Public corporation）是因為行政上的需要而由國家許以特權，使這公司能以代理的形式從事民政。這民政通常是以地區為界，有着本地的立法權利，例如一個組成了公司的郡、市或學校區域。」

換言之，一間公司有自己的生命，其個性與公司的成員分離。公司有特權，或地

區特許立法權利，而執政或作決策就如一體或一個人。「公司」不是一件物體；它是處理事情的一種辦法。公司本身不是黨，沒有立場，而更重要的就是公司的權力是安置在一個概念上的「法人」（Legal entity）身上。

中英雙方要考慮將九七協議推到一個「法人」的身上去。

公司法治港（下）

一九八四年五月廿九日

在中國要收回香港主權的前提下，讓我作兩個對香港最有利的假設。第一、在中英所要訂的協議上，中國必定言而有信；第二、協定的內容是由英方（或港方）單方面決定，不需要中國的同意。但即使是在這些有利的情況下，協定能否被寫得既可維持香港的現有制度，而又能跟中國共產黨及中國憲法沒有明顯的抵觸？

要將這協議寫得夠體面，能令英國「光榮撤退」，並不困難；要寫得能暫時安定港人，也是可以的。但要跟中國共產黨及憲法沒有衝突，沒有矛盾，就實在難以辦到。這不是因為中國有共產黨，而是因為共產黨在中國的權利是全面性的，「黨」的立場是法律的基礎，毛澤東的思想被寫進憲法內，而共產或社會主義的「優越性」是不可侵犯的。另一方面，我在《「九七」的兩個基本困難》一文內指出，要中國明顯地放棄某些權力，在一黨兩制下是很難的。要「港人治港」，中國必定要將某些權力放棄；若在協議中不明確地指出權利的界定，這文件就華而不實，中看不中用。

讀者可能要問：「在美國的多種法律中，不是有着不少矛盾嗎？」答案是肯定的。但在美國，因法律與法律之間的矛盾而引起紛爭，是由法院判斷，由法官闡釋，

不服者可以上訴，而上訴的程序井然。讀者也可能要問：「目前中國的經濟特區及外資工廠的特權，在某程度上不是跟中國的黨及憲法有着頗為明顯的矛盾麼？中國目前的憲法所說的自由又何嘗不被忽略了？」我們的答案也是肯定的。但中國正在改變中；一個在急速改變中的政制，有明顯的矛盾及不依法例是在所難免的。我們都希望中國的經濟有良好的改進（我個人相信改進是必然的），但將一個在經濟上早已足以炫耀的國際城市的命運，以一紙協議連接着一個在巨變中的國家，怎麼不叫人有前途茫茫之感？

以比較長遠的角度來衡量，法律與行為的明顯矛盾不能持久。將來的中英協議若跟共產黨的立場或中國憲法及其他法律有衝突，中國的執政者就是要遵守這協議也難以辦到。跟任何政制一樣，中國有權力鬥爭，香港有壓力團體。若有人以「思想正確」的「民族大義」而反對協議，怎麼辦？

我建議的「公司法治港」，是一種避重就輕的辦法。簡言之，這辦法是將香港制度的法例（代替了所謂「基本法」），安置在香港公司的「法人」身上。而中國承諾在收回香港主權後對香港城市公司的保障，就可代替了詳盡的中英協議。比起目前我們所知的「詳盡協議」及「基本法」的形式，「公司法治港」有如下的優點——

一、讓香港的制度避開與共產立場及中國憲法的正面衝突。將來香港公司是由中

國憲法許以特權而存在，但公司的法例是與「黨」及憲法分開的。以「小憲法」將香港作為「例外」是有困難的——「小」是在「大」之下。以公司法治的形式來避免「大」、「小」的衝突，在美國的公司城市有許多成功的先例。

二、讓權利以間接的方式界定。在一黨兩制的情況下，要中國明確地放棄權利是難以辦到的。但特許公司的存在，公司是有着自己的生存權利，香港人的權利可以不提而被間接地界定了。

三、讓香港制度有全面性的保障。一個經濟的制度是要考慮整體的，牽一髮可能動全身；在眾説紛紜的情況下，以改進為理由而將香港的制度加以左右是極危險的事。要保持香港整個制度，或全部都不保，香港人應該是願意孤注一擲的！公司法治就有這一種機能——保存或解散公司。近一年多來，中國不少高級幹部的多種言論，往往使香港人有不安之感。這些言論，若在中國收回主權後仍不斷產生，香港人就不知何去何從。在九七問題上，全面保障或解散公司（經濟學上的All-or-None）的用處，就是若非中國最高當局要大事改革香港的制度，幹部的言論香港人可以不理。

四、讓公司有着一般性的保障。中國收回香港主權後，無論協議是用什麼形式，中國本身的法律對香港都會有影響。「公司法治」有避重就輕的功能；另一方面，香港的命運就會被牽連到中國將來的公司法例之內。雖然在這方面，中國目前辦得不

好，使國內投資者有着不勝枚舉的困難，但以我個人的推測，將來中國法例的改進，公司法例會做得較好。這是因為中國若要搞經濟現代化，公司法例比任何其他法例重要。我不相信在一國之下，一個明顯的「例外」是可以持久的。以公司法治港，可以減少香港成為一個明顯的法律例外的可能性。

五、讓九七問題終止。九七問題的各種言論，可說是緊張刺激兼而有之。每天都有着世界性的大新聞，對香港的經濟前途有不良影響是可以肯定的。現在又說「基本法」要寫上三五年；長此下去，大有可能把香港弄得一團糟。假如中國對英國說：「好吧，你們將香港改為公司，到時我們將香港公司收回，會保證這公司的繼續存在。」只一句，就可息事寧人。因為將香港改為公司形式的手續，大都是搬字過紙，沒有什麼大風浪。

「公司法治」與香港人近來所提議的「民主」投票沒有抵觸；正相反，有不少學者認為公司制是會減少獨裁的可能性。又因為公司實權是被推到一個在概念上的「法人」身上，壓力團體就只能以壓力改法例，對個人的攻擊是會減少的。公司本身不是黨，沒有立場，這對一個以貿易為主的國際城市是有利的。我不單建議試行以「公司法治港」，我認為中國的執政者應試用同樣的辦法去處理經濟特區。當然，將目前在中國的特區改為公司制，並沒有香港那麼容易，因為這些特區本身的產權界定，遠不及香港

的先進。

九七協議一定要基於中國會遵守承諾的假設為出發點。因為這個緣故，要找尋一張能約束中國承諾的協議，實在白費心思。中國要反悔隨時都可以。我們要找尋的，是「中國若要不反悔，也可以不被壓力所逼而反悔」的協議形式。以我之見，在這局限條件下，公司法治港是最可靠的辦法。

「安定」是「繁榮」的陷阱

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

在九七問題的言論中，「要維持香港安定繁榮」這句話，是任何有關人士都同意的。作為一個從事經濟研究的人，我當然知道「安定」一詞沒有明確的定義；但既然大致上香港人都知道所指的是什麼，在《論衡》中我也用過幾次。

幾天前讀到安子介先生在北京所作有關維持香港安定繁榮的十六點建議。安氏是有名望的香港人；他的建議顯然是經過細心考慮的。但這些卻使我越看越心驚——除了「英語合法」以外，差不多每一點建議都是共產中國多年來所贊同的。安氏的建議是一套理想；在理想上，香港與中國沒有什麼不同——世界上有誰會反對安定繁榮的呢？要安定物價、安定工作、安定物品供應、增加收入、避免大幅度出口下降、生產要有利潤——都很合理，但這些又何嘗不是毛澤東當年極力主張的政策？效果又怎樣了？

同樣的現象，或同樣的政策，往往可用不同的字眼來表達。這其中的「文字遊戲」，不僅政客擅長，我們從事學術的也是能手！舉一個經濟學上的例子。不變動的價格可以被形容成「安定」（Stable），但也可以形容成「固定」（Fixed）或是「硬性化」

（Rigid）。在美國的反壟斷（Anti-Trust）法律中，一間公司若將價格「安定」了則可，但若將價格「固定」或「硬性化」了，就是犯法。我做過國際性大企業反壟斷案件的顧問多年，自問是無法從價格不變的表現中，能斷定該價是「安定」、「固定」或是「硬性化」。

舉另一個例。對某些農產品，美國政府歷久以來都有價格管制，但價格管制（Price Control）對經濟的不良影響，很多人都知道，而「管制」一詞跟「自由」是大有衝突的。於是乎政府就採用「支持價格」（Price Support）或「安定價格」（Price Stabilization）來「安定」民心。

安定繁榮的「安定」，跟「固定」、「硬性化」、「支持」及甚至「管制」，往往真假難分！安子介先生究竟要哪一種？他心目中究竟是以什麼準則來分辨的呢？「不安定」最壞的含意是「亂」（Chaos），比較好的含意是「波動」（Fluctuation），更好的是「有彈性」（Flexibility），而最好的當然就是「自由」（Freedom）了。但若沒有自由，生活又怎樣才算得上是「安定」呢？

我要指出的，是這些字在某些學術上（例如統計學）有明確的定義；在日常生活的應用中，或在不以嚴謹為重的文章內，這些字沒有明確的定義並不重要。但若以這些字來界定一個制度的本質，或用在協議之內，就沒有「保障」可言。撇開「安定」

的明顯含糊不談，就連「自由」一詞，我們也不能肯定其定義是什麼。

在經濟原理及我們所知的經驗中，安子介先生的理想經濟效果，大都是要政府大事管制才能辦到的。這是與香港的基本制度脱了節的。若歐美經濟不景，香港出口下降，怎麼辦？唯一的「安定」辦法，就是要政府津貼工業出口。港幣與美元掛鉤，若美國通脹上升，香港通脹就必亦步亦趨，怎麼辦？管制價格。香港失業人數增加，怎麼辦？增加社會福利。某些行業不合時宜，要虧本，怎麼辦？政府津貼。物品供應不足，怎麼辦？實施配額制度。這一切，政府都可以勉強辦到。不能辦到的就是要同時增加國民收入；政府左管右管的必然效果，就是民不聊生。

嚴格來説，政府要「安定」，就沒有「繁榮」。這是千古不易的經驗。當然，因政治或戰爭而引起的不安定是另一回事了。

不要以為我以上的「『安定』是『繁榮』的陷阱」的論調，是一個「文字遊戲」。我可將這論調提升至一般性水平。在九七問題的各種言論中，一個頗為明顯的一般「陷阱」，是發言者將一個經濟制度的成功「因素」及這些因素所產生的「效果」分不清楚。香港要保存的是她成功的因素，不是效果。這是因為在任何制度中，效果是不能加以保障的。做生意的成敗，怎可以像在飯店裡點菜那樣信心十足？若是指定效果而加以保障，成功的因素就會被忽略，壓力團體就有機可乘，而政府干預也就相繼而

生。共產政制中的五年計劃，或其他國家的龐然大計，就是重視效果而忽視因素。其真正效果我們是有目共睹的。

在九七問題上，我們常聽到的「要保持金融中心的地位」或「要增加外國在香港的投資」，都是效果而不是因素。要將這些寫在協議上，就令人啼笑皆非。

香港的工商界「反應快」及「有彈性」，舉世知名。這「反應」及「彈性」，都是由現有制度中的基本因素所促成的。但在有快反應的市場中，「不安定」是在所必然。有人賺大錢，有人虧大本；有人升職，有人失業；股市可以大起，也可以大跌；出口增減不一，價格不斷波動——都給人有不安的感覺。這些波動的主要原因，就是利用市場的機能去改錯，去減少因為錯而能產生的人與人之間的衝突。這些「不安定」因此就帶來了另一種「安定」——市民的平均收入增加。

「要維持香港安定繁榮」是理想中的效果，對香港人的生活享受無關重要。重要的是「要維持香港制度不變」。我所指的是兩個因素不變。第一，私產制度不變（這包括出入境自由及言論自由）；第二，立法與司法制度不變。若這兩點能真正地做到，其他的都無足輕重。

權力的轉換

一九八四年六月八日

九七前途茫茫，要有比較肯定性的推論，着實不容易。在閑談中，我跟朋友打趣說，我有一個「張氏定律」。這定律是這樣的：「假若在主權易手之前，香港能維持現有的繁榮，那麼在主權易手後，香港的繁榮是可以維持的。」這個定律的重要含意，就是假若在九七後香港的經濟及民主會被弄到一塌糊塗，在某程度上，這些不幸的事一定會在九七之前顯現出來。

我不想在這裡向讀者解釋這定律之所以然，因為其中的邏輯並不簡單。我只可以說，用我所知的幾個不同經濟理論的角度來推斷，這定律的結果是相同的。若有人能用任何其他有實用性的假設，將這定律推翻，我倒很想知道。

關心九七問題的人若同意上述定律，他們的觀點可有消極和積極的兩方面。消極的一面，就是對那些相信九七後香港的民主會大有問題的人來說，好的時日着實無多！這是因為依照「張氏定律」，九七後若是不妥，九七之前也不會好過。積極的一面，就是若要保存香港的現有制度及繁榮，九七之前的策劃極其重要；有關的執政者應將香港在九七前的繁榮作為大前提。

據說鄧小平很關心香港在九七前的發展，這觀點是有見地的。但中共多年來各種令人尷尬或難以自圓其說的作為，有哪一樣不是因「關心」人民而引起的？不單「關心」往往有不良效果，就是「安心話」也大有問題。中國高級幹部所說的安心話，令香港人有「滿天神佛，各顯神通」的感覺；而香港的某些高官及「善意」分子，叫香港人要「安定」，要對前途有「信心」，要「團結」，要為將來「努力」，都顯示對自由市場一無所知。雖然大家都明白這些都是政治上的客套話，但說得多就令人反感。

自從英國政府決定放棄香港的那一天起，港英政府就成了一隻「跛腳鴨」。港督尤德是個聰明人，怎會不明白這一點。當然，職責所在，政治上的「安心」話他是非說不可的。任何權力在決定了轉換而未轉換之前，就會立刻有一隻「跛腳鴨」——這是跛腳鴨的定義！鴨子跛腳既無可避免，就不是困難的所在。困難的所在，是在人類歷史上，我們從來沒有見過一隻跛了十三年而不死的鴨子！

我們實在不容易知道中英雙方能做些什麼，才可以確保香港在轉手之前的繼續繁榮。有一些足以損害香港經濟的事——例如人才外流——是無法防止的。但有一些可以做到而又應做的事，卻甚為明顯。

一、中國不單不應干預港英的行政，甚至連建議或批評也應避免。我有一個老朋友在美國華盛頓工作，每逢白宮要易主，他就在白宮裡工作三個月。他是一個協助權

力轉換的專家——這可算是一個很冷門的行業了。三年多前列根上場之前，我路經華盛頓，就跟這位朋友談及權力轉換的問題。他告訴我，美國的慣例，就是在大選中勝出了而還未上任的政權，對要下台的政權是半點批評也要避免的。若仍當政的舊政權對未來的新政權有所求教或有信息要傳達，都是由舊政權單方面決定。

美國政權易手進行的順利，舉世無雙，值得效法。要下台的政權之所以成為「跛腳鴨」，就是因為權力的界定起了混淆，難以應付壓力團體及那些惟恐天下不亂的人的干擾。中國政制跟香港截然不同，足以影響港府這隻「跛腳鴨」執政的壓力比美國的大，更何況來日方長。中國發言人說中國不會干預港英，但會作建議或批評。以我之見，任何人都可批評港英，就是中國要避免。這是因為中國既是未來香港主權的擁有者，我們就無法將她的「干預」、「建議」或「批評」分辨。同樣推理，中國繼續在香港搞統戰，實為不智之舉；就是找香港人作政協也應免了。前些時在的士風潮中，新華社一位副社長接見了的士商會的代表，說了一些頗為得體的話。但為大局計，新華社應該謝絕這些應酬。

二、中國要承認及保障香港的所有合約。香港的地契（Crown Lease）是一種合約，政府與私人合作的其他合約不勝枚舉，而私人與私人之間的各種合約更多。中國要承認及保障所有仍在繼續的合約不會因主權易手而終止，在這一點上，要維持香港

繁榮，中國是沒有選擇的餘地。要是在未來的協議或執政者的言論中暗示着香港的某些合約會因主權易手而中斷，香港的繁榮絕不可能維持十三年！

中國不單要保障香港所有在繼續中的合約繼續有效存在，還要同意在主權易手之前，香港政府還有以往一向的權利跟市民訂立各種合約。在下一篇文章，我會討論在九七前港英政府若能多採用長期合約，是協助過渡的一個重要辦法。

三、港英要延長某些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以年限強逼退休，是在政府機構中，要革除那些沒有明顯貢獻的公務員的唯一可靠辦法。我認為有優良表現的重要公務員——尤其是司級或以上的人物——例外的退休年齡應改為七十或甚至七十五歲。在政局動盪的情況下，重要的班底轉換越少越好，這是很易瞭解的歷史經驗。

不管我們怎樣批評港英的某些高級官員，我們不能否認香港人對大部分港英高官有信心；另一方面，我們也知道這些高官在港時日甚久，不單對香港有深厚認識，感情上的投入也是無可置疑的。有些人認為香港的高官要逐步加速更換，這觀點忽略了很多問題。其他姑且不談，單就在政局不安的情況下，政客易找，好的公務員確實難求，我們就不應頻頻更換高級官員。香港需要的是行政管理人才，不是政客。

在四百公尺的田徑接力賽中，四個跑者的平均速度要比同樣四個人每人分開跑一百公尺的平均速度快得多。這是因為接棒的人已在向前跑動。在香港主權易手的接力

跑中，因為有着多種困難，我們是不能期望有良好的經濟增長率。但若接棒者向後跑，或要協助要交出棒子的人，那麼速度姑且不談，棒子能否順利交接都成問題了。

港英應辦的事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五日

不少香港人持有一個觀點，就是認為在主權易手之前，港英應協助改革香港政制，使在主權易手後香港比較難被共產專政所侵蝕。這觀點是對的。雖然香港人絕少懷疑中國執政者對香港的善意，但他們畢竟是熟知共產的影響力，多一點在協議之外的保障，總是好的。

但到目前為止，唯一要港英政府改革的提議，是加速民選投票。很不幸，不少人——包括不少學者——都將民主及投票連在一起；更不幸的是，香港人對投票選舉的利害一無所知。投票所能帶來的與願有違的效果甚多；我在《論衡》中以三篇文章加以分析（見後文），這裡不便重述。民主的主要目的，就是保障自由；而投票就是保障民主的一種辦法。香港的自由既已是舉世知名，還要民主投票作甚麼呢？話雖如此，我卻無法解答如下的問題：「在中國取得香港的主權後，香港的執政者是應用怎樣的方法選出來的？」答不了這個問題，我們就不容易反對民選投票的建議。

但要協助保障香港現在的基本制度，某些改革港英是要儘早考慮執行的。我認為如下的改革很重要。

一、將現在管制自由市場的法例連根拔起。最明顯的例子是租務管制。在戰後，這些管制始於一九四五年，經過多次更改，從未中斷。我不想在這裡不厭其煩地分析這些管制對經濟發展的害處。撇開九七問題不談，要解除租務管制，現時是機不可失。主要的原因就是市值租金近兩年來大幅度下降；到如今，就算是收入比較低的人家，也可以應付租金的市價。雖然香港政府打算在八年之內解除租管，但世事變幻無常，加速解除是上策。

若租管不能全部解除，香港的主權易手後，就很難再有機會了。假若租管不連根拔起——例如租值是准許以市價為準則，但業主不能在租約期滿後隨意要住客遷出——在主權易手後，租管死灰復燃的可能性甚大。租管是一種價格管制，而禁止業主依約要住客搬遷是管制市場的自由合約協定。若這些管制在主權易手之後仍存在的話，壓力團體就能較易地將類似的管制伸展到其他的行業上去。

勞工法例也是需要修改的。這些法例大都是以保障勞工為名，利益壓力團體為實。勞工不是住客，自由選擇職業及與僱主私立合約是他們收入的最佳保障，這些保障是不需要特別勞工法例的。香港的勞工法例不多，工會的勢力並不顯著——這是香港經濟進展良好的主因之一，也是勞工收入激增的主要原因。但既有勞工法例存在，從少加多，從輕加重的可能性甚高。新加坡在獨立後的大罷工連累工業一蹶不振的例

子，前車可鑑，何況香港將來沒有獨立的可能。

二、商業道德急待清理。不久前發生的佳寧事件、恆隆銀行事件，最近的康力事件及其他不勝枚舉或還未大爆內幕的各種商業欺騙或賄賂的行為，都不是資本主義或自由市場應有的現象。這些行為實在是使那些支持私產制度及自由市場的人難以自圓其說的。若港英政府不在今天大事整頓這些罪行，將來中國要從事改革的後果難以想像！要是中國的執政者指出這些弊端來反對自由市場，要答辯不是不可以，但其中的經濟理論不是普通人能明白的。更何況在政局不安定的情況下，商業道德的崩潰可能性甚高。中國解放前國民黨統治後期的經濟是個例子。以那個時期的「資本主義」為樣板，後果如何我們是知道的。

我認為香港政府應集中注意力在「上市公司」的商業道德行為上，因為這些公司行騙的機會較容易，而會被不確實訊息蒙騙的人甚多。我也認為廉政公署不宜處理商業行為，因為商業道德是需要經濟專才作判斷。香港政府應另設監察（不是管制）商業行為的部門。

三、公屋或津貼房屋的供應增長應放緩。香港有百分之四十四的人口是住在公屋或受政府津貼的房屋之內。作為一個舉世知名的自由市場，這百分率可算奇蹟。多年以來，從大陸來港的難民屈指難算。要安置這些難民，要給他們一個足以發奮謀生的

基礎，津貼房子比其他的福利有效。但近幾年來，來港的難民大減；而私營房子的市價大幅度下降。在這情況下，政府仍打算繼續大量供應房屋是說不通的。

問題是這樣的。香港沒有條件靠福利生存——任何國家都不可以，而香港天然資產的貧乏更難支持福利的供應。若制度稍有明顯的轉變，香港的經濟一敗塗地是可以斷言的。將來主權易手後，在某程度上制度有所轉變無可避免；而要增加福利供應的壓力勢必與日俱增。未雨綢繆，香港政府應盡早減少福利津貼。

四、要大事改進新界土地的產權界定。最近我有機會較為深入點地調查新界的土地。真想不到在今日的香港，新界土地的劃分仍是用着原始的方法；而地的分類——三級農地、「B仔」地、「丁」地，用途的管制及地主的權利界定，更是亂七八糟、一塌糊塗。因為新界是租用地，港英政府在以往沒有大事清理產權的問題是可以瞭解的。

但現在香港歸還中國已成定局，香港政府就不應將新界的土地跟香港及九龍半島的分開處理。從現在起，實事求是的政策就不應再把新界作為租界看待。在主權易手之前，香港政府應將新界土地的產權加上清楚的界定，將用途及轉用途的程序訂定，將非法佔用地的行為加以約束。若能得中國的同意，年期當然是越長越好。這些加強私產界定的工作，是不應等到主權易手後才辦的。

五、以地契合約協助過渡。長期與短期的合約，各有各的用處，但在產權的年期上，通常都是長期為優。北美洲的私有土地都是永久性的。香港的私有土地是官地，有年期，而地契本身就是一張私人與政府所定的合約。若香港政府能盡量將地契的年期延長，要補地價也讓市民有提早補的權利，這對主權易手時的順利進行是有幫助的。原因就是若一般地契的年期都能跨過九七後二三十年，土地投資者就不需擔心主權易手後，因為地契年期將滿而發生問題。

香港有三長——地點、人才、制度。地點的優越不會受九七影響；人才的外流在所難免；香港人唯一要爭取的就是制度的保障。中國既然屢次強調要香港保持資本主義，在主權易手前港英的重要任務就是要將與這制度有衝突的地方修改。將一個完完整整的資本主義（私產制度）交回給中國，是保障這制度的一個重要辦法。在這一點上，本文指出兩大理由。第一，要增加自由市場的運作能力，若在九七前不做，九七後就難有機會了。第二，與私產及市場有衝突的法制或政策，是最容易被利用為削弱私產及市場運作的工具。混合制度（Mixed Economy）一向都是受不起壓力的考驗的。英國本身的經驗就是有力的實證。

「九七問題」後記

二〇〇〇年四月

「九七問題」這部分的九篇文章，早應過時，但保存下來作回顧，倒有意思。《向港英致敬》是指夏鼎基時代及之前的港英，之後的港英就不值得那樣欣賞了。

《公司法治港》的建議沒有被採用，殊為可惜。我認為今天的中國，好些城市都應該以公司（Corporation）的形式管治，不僅是香港。在外地，尤其是美國，城市公司很普及，而且辦得成功。

其他幾篇關於九七問題的文章，今天重讀，仍感滿意。好些北京朋友說這些文章對後來的「基本法」影響很大。這一點，我什麼感受也沒有。這些文章發表在「基本法」制定之前，其建議有沒有雷同之處，或巧合雷同，讀者自己作判斷好了。

九七已過渡，除了居港權及香港終審庭那次風雨外，北京對香港算是言而有信，不容易批評。但今天香港的經濟困境，是因為港英及北京雙方在九七前各有各的做錯了一件事。

港英之錯，錯在自八十年代中期起就大吃最後的晚餐。公務員加薪加得厲害；公

共事項消費激增；福利在某程度上走上社會主義的路。

北京之錯，錯在大事唱好，大鑼大鼓，惟恐天下不知香港回歸大有前途。內資的湧進使香港的物業價格暴升至人類歷史高峰，工資與物價亦步亦趨，違反了在聯繫匯率下香港通脹率要與美國的通脹率看齊的準則。升得高，跌得慘，是以為難。

十多年前我就說得清楚：九七過渡，越靜越好。為什麼執政的人不明白這個簡單的哲理？

香港事

評錢俊瑞的香港觀點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六日

在我有機會遇見過的中國經濟學家中，最令我欣賞的是錢俊瑞。他的英語比我的國語好得多，使我們容易交換意見；他言論坦率，跟我開門見山的性格相似；他和我有一個共同的朋友——佛利民。佛利民到中國時，錢先生招待過他。我對錢先生因此有點親切感——雖然我們只有一夕之談。

君子和而不同！我肯定錢先生會同意這句孔夫子的話。他離港回國後對香港所發表的意見，我大部分是不敢苟同的。

錢先生認為香港今日在經濟上的驕人成就，英國的貢獻只是次要的，其他因素才重要。這些「重要因素」，包括一、香港地理位置得天獨厚。二、多年來香港能保持穩定發展，因而能得外國人的大量投資，及在韓戰與越戰期間發了他人的「國難」財。三、香港中國同胞的辛勤。四、中國大量供應物資。

作為一個港口，香港地理位置優越是無可否認的，但這優越性卻不及上海。後者近港口且位於長江口，既能成為中國貨物的吐吞口，而又比香港接近日本及北美。解放前上海比香港繁榮得多，這是重要理由之一。若中國能盡量發展自由市場——像香

港那樣自由——則香港會遇到難以取勝的競爭對手。目前上海的經濟地位，與香港是不可相提並論的。唯一原因就是經濟制度不同。

在大學唸書時我曾寫過一篇有關鴉片戰爭及《南京條約》的文章（可惜現無存稿），在抨擊英國的結論中，我不能不讚賞她當時能看重海盜多如牛毛的香港的先見之明。用武力強迫開放貿易的行為已成歷史陳跡，但若不是《南京條約》，中國何時才會發現香港的優越地理位置，還是一個疑問。

至於錢俊瑞提出香港因久享太平而得的特殊好處，我以為他是忽略了較重要的一點，就是香港的軍事費用較其他國家低。但香港並不太平。五六年及六七年的暴動，及在幾個期間大量難民湧至，都不是太平盛世應有的事。戰後三十多年來，香港居民暴增十一倍！撇開提高生活水準不談，單就處理治安及難民福利徙置等問題，手續之繁，費用之巨，都是超出一般人的想像。

外國在香港的投資，不是因為和平安定之故，而是因為在不安定的環境下，香港仍能保持自由競爭，在大量供應徙置及廉租屋的政策下仍能保持低稅率，使投資者能估計香港的風險負擔，比起其他國家政府對市場的干預，仍較為優勝。

我從不相信外地戰爭能導致本港的繁榮。少數人發「國難財」是可能的，但整個社會因外地戰爭而在經濟上大蒙其利的，就很難有實據。當然，無戰事的地方總比有

戰爭的地方好得多。但與其希望日本和台灣開戰而使香港從中發財，倒不如希望他們國富民安，跟他們交易而獲利。這不是因為我們應有仁慈之心，而是因為要在他人的困境中賺錢，並不如小說上所說的那麼容易。香港經濟發展最快的幾年，並不是韓戰、越戰或文革動亂期間，而是這些不幸之後的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二年！

錢先生認為，香港繁榮的重要因素之一，是中國同胞辛勤所致。這觀點對了一半，錯了一半，為什麼呢？因為他忽略了經濟制度的決定性。撇開眾所周知的中國人在中國並不勤勞的困窘問題不談，制度對勤勞還有兩個要點。第一，若只要辛勤就可帶來繁榮，那麼繁榮實在是太容易了！辛勤要有所值，而市值是經濟繁榮最準確的量度。若不是基於私有產權的制度，勞力是不可能由市值帶動的。第二，勤於知識投資，與勤於生產同樣重要。前者也必須基於市值的指引才有可觀的收穫。

我以為近來關於香港繁榮的各種言論中，最容易被忽略的是香港人的知識資源。在香港，不僅專業人士眾多有目共睹，就是工商管理有方的傑出青年，也是屈指難數。這現象，絕非二十年前的香港所可比。

錢俊瑞提及的最後一個有關香港繁榮的因素，是中國以優惠的價格大量將物品供應香港。這觀點也是不能成立的，因為同樣地，其他國家向香港供應汽車、石油、電氣用品及種種食品，應有盡有。而香港也供應外地各種產品。在金融上，香港提供的

服務使內外商人減低交易費用。

大恩不言謝，是市場的黃金定律。這定律自一七七六年經史密斯指出後，從未有人能成功地否定過。「上下交征利」是任何經濟繁榮的主因。在市場上，無論價格如何優惠，買家從不懷疑供應者有利可圖，而生產出售者也從不否認是為圖利而供應。

錢俊瑞認為港英在香港的貢獻是「搞了港口、碼頭、道路、通訊等基礎建設」。他可能不知道，這些建設中較有成就的，不少是私營企業，即由資本家管理。其他政府經營的發展，見仁見智，但絕不單是香港政府才能辦到的。

港英對香港繁榮最主要的貢獻，是建立了香港的經濟制度。我將這制度的設立及保護的功勞歸功於港英，是因為我不相信在過去的幾十年間能有其他執政者可取代港英的地位而能保持香港市場自由競爭的激烈性。究竟港英是幸運還是明智並不重要，因為成功只能以效果來衡量。一個能使經濟繁榮的制度，是知難而行更難的。

經濟學家都是善於批評政府的。說實話，在某種程度上我是以此謀生——香港政府的各種政策都是論文的好題目。我與錢俊瑞先生在觀點上的基本不同，就是我以為制度對繁榮的決定性要比錢先生所指的各種因素大得多。而我和某些香港經濟學者有所不同，就是我以為制度的優劣只能以比較方式來衡量。香港的經濟制度，雖然可批評的地方仍多，但在我們所知的局限下，它對繁榮的貢獻是史無前例的。

在私下談話中，錢先生提出近來常聽到的問題——既然港英能將香港的經濟辦得好，為什麼英國本身卻辦得一團糟？這是一個困窘的問題，正如中國堅持共產主義對經濟發展的優越性，也是難以自圓其說的。政治上的問題，我無從作答。可以肯定的是，假若英國在戰後沒有改走社會主義，使國營企業激增、工會林立，她當年在世界上的經濟雄風，是絕不會在二三十年間被日本取而代之的。

期貨市場的作用何在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期貨市場（Commodity Futures）是經濟學上一個最難令人明白的市場，該市場的合約是期貨合約（Forward Contract）的一種。比起一般的期貨合約（如買樓花合約），期貨市場的特徵有二。一、交易是在一個集中的交易所舉行；二、在合約終止時大都是以錢結數，並沒有真正的貨物交收。

期市是以現在合約的方式來決定將來某時某種貨物的價格的交易。若某甲願於三個月後出某價將小麥買入，而某乙亦願意於那時日將小麥按該價賣出，那在經紀或中間人的引線及保證下，期市合約便可在三個月前的今天成交。三個月後的市價及三個月前所定的期價若有差別，買賣雙方經中間人結數。在市場競爭中，現價及期價的差別反映了利息及存貨的費用。而期滿後的市價與預定的期價之有所不同，是訊息不全之故。另一方面，現貨價及期貨價息息相關，互相影響。

期貨市場的作用並不在於貨物買賣的真正成交。絕大部分的期市合約，在到期時要賣家交貨的甚少。在美國的大期貨市場，若有百分之一的合約要交貨清帳，便算是新聞。那是說，絕大部分的合約只是在錢債上清盤，市價轉變後賺蝕雙方計錢不見

貨，而中間人也獲應得的佣金。

既然交貨絕無僅有，為什麼在合約上要指定交貨的地點及日期呢？主要原因是市價往往不是一清二楚，眾所認同，甚至可能不盡不實。騙價的行為不可忽視（巴西的咖啡價，就曾因政府做手腳而成為大新聞）。合約指定買家有權要賣家交貨，就可有效地約束騙價的行為，或減少因買賣雙方不同意市價而引起的糾紛。有了要求交貨的權利，買家若在期滿時認為報出的市價過低，他便可付出全部貨價而迫賣方交貨。因為合約中的交貨規定只是用以約束騙價或減少糾紛，所以要求交貨的權利是甚少運用的。若有1%或2%的交貨行為，那就顯示市價有問題。而交貨的地點，往往不是買家所需用貨的地方。地點的選擇是基於現貨多、交易大，市價易於斷定及認同為主。至於該地點是否有可用該貨的工廠是無關重要的。

期貨市場的主要成交是期價（未來的價格），貨物本身的運用沒有直接關係。但預定期價並不是純賭博的行為。當然，任何市場皆可下賭注，期貨市場亦不例外。但期市的形成卻與賭博無關——要賭博，比期市更有趣的方法不勝枚舉。

期市的主要功能有三。一、投機者能專心致志研究未來市場的動向（如天氣對小麥收成的影響），能以其自信有過人的訊息資料而取利。二、生產貨物或大量用該貨的專家，能用買賣期市合約的方法來預早定價，因而能專於所業，不受市價波動影響。

三、存貨由專家辦理，成本較低，而這些存貨專家亦因期市的產生而能有較固定的收入。

天有不測之風雲，市有不常之起跌。市價的波動在所難免。期貨市場的功用就是以專業者決定期價，而期價的決定亦有助於專業的發展。

但市場的交易費用往往是高昂的。世界上數以萬計的貨品，就只有二、三十種能成功地發展期貨市場。即使像原油這樣重要且人所共知的貨物，期市也是屢試後才有小成。

下篇文章我將談及要成功發展期貨市場的五個主要因素，及從這些因素來分析香港開辦期貨市場難有大成的原因。

香港期市的局限性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卅日

上篇談及期貨市場是由訊息專家、存貨專家及專於生產及運用貨物幾方面的需求而產生的，而這市場亦有助於這些專業的發展。但問題是，既然有這些功能，為什麼在世界上數以萬計的貨物中，就只有二三十種可以成功地發展期市？答案是，期市的形成必需滿足五個條件。茲逐點分析如下——

一、貨物必須有固定而可量度的品質，及不過高的量度費用。那就是說，貨物必須有固定的標準。這條件的用途就是要在期滿交收時，減少因不同意品質而引起的糾紛。原油比工業用油（No.2 Heating Oil）難成期市，就是因為前者量度品質的費用較大。其他商品如地產、汽車等，因為沒有固定不變的品質，故難成期市。買賣樓花只是普通的期貨合約（Forward Contract），不是期市（Commodity Futures），因為樓宇變化繁多。

二、市價要一清二楚，且常為眾所認同。在市價不斷波動的情況下仍能保持這個條件，不是容易的事。故雖然期市交貨甚為少見，但因為要避免市價的糾紛，交貨地點的選擇就要基於市價易於認同的地點而定。花生期貨市場的交貨地點是美國的德基

達市（Decateur）；原油幾經轉變而選取荷蘭油船集中的阿姆斯特丹；工業油則選紐約——這都是為市價較容易斷定之故。

三、貨物的市價要常有大幅度的波動。因此，有季節性的產品較容易發展期市。期市的功能之一就是能減低市價的波動，不過這方面的證據到現在還難找到令人毫無疑問的研究結論。雞蛋的期市十多年來日趨萎縮，其主要原因就是科學養雞的進步能控制生蛋的日期，使雞蛋市價的波動減少。

四、有關貨品未來的供應或市價的動向，必須要有專家能比非專家有較準確的估計。換言之，在未來價格資訊方面的研究投資，必須要比沒有研究來得準確，否則便無訊息專家可言。專業研究的貢獻不大，期市的成功機會不高。

五、最後一個條件，就是期貨市場的貨物，必須要有專家能以較低的成本存貨。雞蛋是一例，橙汁也是一例。若生產者或用貨者可自行存貨而不用付出較高的成本，則他們可以自行存貨來保障生意。原油及油產品之所以在期市上難有大成，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產油者及煉油者都多有存貨設備。

香港是世界有數的金融中心之一，要發展期貨市場是容易瞭解的。但在香港本土的主要產品中，要找出能符合以上五個條件的，簡直是鳳毛麟角。紡織、手錶、玩具及電子各行業的產品，花樣眾多，沒有固定標準規定，違背了第一個條件。

至於其他東南亞各國的某些原料產品，有些在美國期市大有可為。香港能否為這些產品發展期市呢？我們的答案也不是樂觀的。在東南亞地區選擇某種貨物的一個交貨地點且隨時可報出眾所認同的市價，並不容易。那就是說，要滿足第二個條件相當困難。例如，中國是盛產棉花的國家，但要在國內指定某個城市為棉花期貨的交貨地點，目前很難辦到。沒有健全的自由市場，或市場活動受政府干預，市價難於受買賣雙方迅速認同，就很難成為期市的報價點。香港的自由市場是東南亞各地中最健全的。但可惜在外地生產的可成期貨的原料，在香港經常有大量成交的並不多見。

近來提出的金融期市，如恒生指數期貨，則在以上提及的五個條件中，不需要第四和第五項。但第二個條件會有問題。美國的股票指數期貨（實行不久），跟互惠基金（Mutual Fund）的性質差不多，與一般期市的功能有所不同。自從七十年代初期I. O. S.在本港搞出漫天風雨之後，互惠基金在香港已經式微，故要辦股票指數期市應有可為。但在香港「空」股票不易，是一個障礙，更重要的困難是香港股市交投不大，股種不多，故在第二個條件上會有問題。在香港，股票收市前幾分鐘，要托高或壓低某幾種股票幾個價位並非難事（就是美國的指數期市，亦從原先成分股只有三十種藍籌公司的杜鍾斯指數改為成分股包容五百種股票的標準普爾指數）。

我以為若要在香港股市另設有「期」性的市場，「期權」市場（Put And Call

Options）成功機會較大。但概括而言，股票期貨與貨品期貨的性質不同。前者不需要第四及第五兩條件，故對專業發展是無關重要的。

輕犯而重罰的法例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

一個多月前，香港政府規定坐汽車前位者必須佩戴安全帶，違例者罰款五百或坐牢三個月。這刑罰比不小心駕駛或甚至危險駕駛為重，與犯罪的輕重脱了節。不佩戴安全帶，受損者是不佩戴的人。在倫理上，我們也從來未聽過不佩戴安全帶是不道德的行為。

正相反，這個安全法例可能帶來意想不到的不安全效果。有了安全帶的保護，駕駛者會有較不小心的傾向，使行人及車外的物件多受無妄之災。在一篇很卓越的文章裡，芝加哥大學的鮑士民（S. Peltzman）教授在研究美國的駕駛安全法例後，作出如下的結論：「這研究其中一個可以肯定的結論，就是駕駛安全法例並沒有影響到交通意外的死亡率。不管是時間系列式的或橫切面式的資料，都顯示出這效果。這效果的一個解釋，就是因為安全措施減少了死亡的危險，使駕駛者採用較冒險的行為。這個解釋廣泛地受到時間系列的資料支持。意外失事的負擔從駕駛者轉到行人那邊去。其他獨立性的資料也支持冒險行為有所增長。安全法例推行後，醉酒駕駛及年青人駕駛有迅速的增加，而有較多安全設備的汽車失事率較大。」

當然，美國交通當局引用了很多資料來證實駕駛安全法例的貢獻，如佩戴安全帶可減少

死亡率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六。但鮑士民用較廣泛的資料，研究所得的結論與政府的論調不同。對統計學辯證有精確及深入的分析，鮑士民是一流高手，這是經濟學界一致公認的。

日前香港警察局發表交通意外數字，指出安全帶法例實施後，十月份的司機及乘客死亡率比九月份的減少百分之四十，而交通意外事件亦有所減少。安全帶可保護乘客是可以肯定的。但交通失事後若沒有傷亡，香港警察局及保險合約均不鼓勵報案。因此，安全帶法例實施後失事率的減少，很可能是減少了報案所造成的錯覺。至於乘客死亡率大幅度下降，當局認為有待較久的時日才能確定安全帶的成效。

令我關注的，是在行人方面，「年齡在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在交通意外中傷亡人數比去年同季上升百分之二點七。」這可能意味着在安全帶法例實行後的十月份，行人的傷亡有更大的增加。

不管將來資料支持哪一個結論，刑罰的輕重不跟犯罪的輕重成正比例，司法制度是有矛盾的。這對社會的法制會有一定的不良效果。吸煙對身體的危害比不佩戴安全帶大得多，但為什麼政府不推行法例，判吸煙者罰款五千或坐牢二年？而自殺不死的呢，難道要終生監禁？

我以為香港政府對吸煙的市民有很適當的告示警告。用路牌提醒汽車乘客戴上安全帶，應是適可而止的辦法。

以知識定法例的困難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每個人在法律面前應該平等，所以每個人都應有同等的權力去決定法例。這是支持民主政制最常用的說詞。在這前提下，香港政府是不夠民主的。行政及立法兩局的議員都不是公選的——香港市民沒有同等的權力去決定法例。

最通常反對市民應有「同權定法」的理由，是以市民知識低，恐怕在全民公選中，他們會受不正確報道的影響。因此，為社會利益着想，法例的決定應由少數有知識之士負責。這個見解不無道理，但以知識定法例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

第一個困難，就是若以某些市民不知法例的好壞為由而反對他們立法的權利，那麼在實施法例時，應否人人平等？在某程度上，不知者不罪是可以容忍的，而初犯者的處罰也較輕。可惜在近代犯罪經濟學的研究中，至今仍未能證實處罰輕重與知識高低的關係。我們可以確定的，就是未成年人的處罰較輕，而這些人也沒有權投票。這個看來是很自然的處分，卻有一個被人忽略了的含意——假若無權投票的人犯法所受的處罰較輕，那麼沒有投票權是一個有價值的「權利」！因此，姑勿論贊成投票的論調如何，我們不能否認有些投票權利是被強迫接受的。

第二個困難，就是在立法的過程中，知識很難得到適當的運用。以香港為例，多年來在立法局會議的紀錄中，有學問或有見識的議員，往往因為不是專家而表現出很明顯的無知。例如一次討論租務管制，另一次是當舖法例，再一次是勞工問題或銀行制度。但在議員中，沒有一個樣樣皆能。雖然立法局有時參考「專家」的報告，但這些報告往往是壓力團體的傑作。話雖如此，據我個人所知，香港的立法程序要比一些更「民主」的國家——如加拿大——來得理智。

香港行政及立法兩局所決定的法例是成文法（Statutory Law）。在下文我會解釋，知識的運用對成文法比不成文法（Common Law）重要。不成文法是以案件的判決為先例。因為案情件件不同，審案不能單靠舊案的指引，而舊案的判斷也不能墨守成規，所以在審案時知識的運用也是重要的。

讓我用自己有一點經驗的美國反壟斷的審判，來表達知識運用的困難。每一件重大的反壟斷案，都涉及一個工商行業。而每一個行業，任何人只要細心研究，都會發現是十分複雜的。有些行業甚至要窮數年的工夫才能稍知大概。若對有關的行業沒有相當的理解，判案是無所適從的。在審案過程中，辯方和控方都不惜工本去搜集對己方有利的資料或證據。陪審員的選擇，常引起紛爭。而陪審的酬勞只不過是每天三十五美元，有識之士往往以家庭生計為由而推卻不幹。需要有深入知識的案件，法官可

能批准取消陪審員，但若某一方認為陪審員的無知較為有利，就會極力爭取陪審員的存在。即使過得陪審員這一關，法官的知識也有問題。法官只是法律專家而不見得是工商業專家。每件案的行業各有不同，要法官能適當地運用應有的行業知識去下判斷，實在太過苛求。

這些反壟斷案的官司，有的拖延纏訴四、五年至二、三十年，費用之巨，調查及研究之深，令人難以置信。但因為所牽涉的行業複雜，辯控雙方各執對己有利的證據及資料，判案便往往發生錯誤。對反壟斷法律歷史有深入研究的學者中，竟然多有認為亂判一通的效果可能較好！

我們不能否認知識對立法的重要。但因為利害上的衝突，適當的知識運用是很難做到的。比起成文法，不成文法誤用知識對社會的損害較少。這是因為不成文法較有彈性。一個案件的錯誤判斷，並不一定對未來的司法有決定性的影響。當然，我以反壟斷法律的複雜性來表達運用知識的困難，是故意將這困難誇大的。其他不成文法的基本原則遠較反壟斷法律清楚，所以一般不成文法的實施，若有錯失，其後同類的案件的審判可加以改正。這是不成文法之所以歷久不衰的主要原因。

但成文法就沒有這種彈性。法例一通過，官僚制度隨之而生。通過法例易，廢除法例難。因此，知識的適當運用極其重要。但議員的專長及知識是一個問題，議員之

間的利害衝突也是一個障礙。單就以利用知識作決策來衡量，我們不能厚非香港政府以「獨裁」的方式選任議員。這是因為全民公選的本質，都是以自利為出發點的。在目前香港的立法制度下，若政府的當事人是明智的，能運用知識的機會就較大，因為由公選出來的議員較易受壓力團體的支配。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否認全民公選可以阻嚇政府濫用權力的可能性。

在知識難以適當地運用的情況下，不干預是上策。在行政立法上，能避免錯失已是超凡。用這一個實用主義的角度去衡量香港歷屆財政司的政策，我們實在不應苛求。但我認為成文法的決定應該較有彈性。因為立法易，廢除難，兩局議員應該用較多的時間去重複考慮多種的現有法例。

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說起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卅日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Equality Before The Law）有好幾個含義。這裡我將分析其中一個最普遍的含義。這就是無論皇親國戚，或是無名小卒，犯了同樣的法例，就要受同樣的處罰。社會若乖離了這個準則，法律就有等於無，產權或民權都會失去了保障。

以我個人的觀察，在這方面的實施，美國最令人佩服。一個市民見警車超速而能成功地將駕駛的警員訴之於法；肯尼地總統之弟婦因在街上拋棄紙碎而被罰掃街（後來罰款了事）；列根總統之子要領失業救濟金——都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例子。相比之下，香港實在是輸了一籌。日前民政司黎敦義的汽車因非法停泊而被抄牌，但卻沒有像當時在場的其他車輛要被拖走（另一輛名貴車也僅被抄牌），是很明顯地違背了「法前平等」的準則。警員不依法行事而不受處罰，對濫用權力是有所鼓勵的。

要做到「法前平等」是絕不容易的。除了界定權力的費用外，概念上的混淆也是一個障礙。法律面前不平等與不平等法律是兩回事，未成年的少年犯法受罰較輕，是因為後者而不是因為前者——法律指明成年與未成年應有不平等的處分。

美國的種族歧視問題，就有三種往往令人混淆的不平等因素。第一是法官或陪審團歧視黑人，產生了法前不平等的判斷。第二是在某些地方自立的法例中，間接的含意可被用以歧視黑人。第三是產權的保障是包括歧視的權力的：香港有些餐廳是指定客人要打領帶，否則不被招待。在概念上這是跟美國某些地產商不賣物業給黑人相同。雖然看起來在倫理上有分別，但不歡迎黑人通常不是因為道德問題，而是因為黑人的存在可使鄰近的物業跌價。

撇開道德的問題不談，美國反對種族歧視的法例是與私有產權的原則有衝突的。這個以保障人權為出發點的法例，使產權界定發生問題，轉而損害了「法前平等」的重要準則。以有名的柏其案為例，我們可見「法前平等」的概念並不簡單。

著名的加州大學，因為要滿足政府的反歧視法則，在極難取得學位的醫學院中分配固定學位給黑人學生。柏其是一個白種人；無可置疑地，他的成績及其他入學資格都比一般能入該醫學院的黑人學生好，卻不被取錄。柏其於是起訴加州大學。這官司打了五年，結果美國最高法院判柏其勝訴。大學當局的辯護理由，是學校不只有權規定學生配額，而他們的特別配額是依照反種族歧視法例而設的（這理由沒有錯）。柏其起訴的理由，是校方因為反種族歧視而使他受到種族歧視（Adverse Discrimination），因此加州大學是犯了反種族歧視的法例（這也是沒有錯的）。

有關本文的要點，就是我們很難分清楚柏其的遭遇是否因為在法律面前不平等，或是因為不平等的法律，或是兩者並存。較為可以肯定的結論，就是因為反歧視法例而產生的權力界定不清楚的情況下，法律面前平等的概念就起了混淆。

要絕對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不可能的。能在這方面稍有成就，就顯出其制度的不凡。香港民政司只被抄牌的不平等，比起其他東南亞的國家，已足以自豪了。黎敦義維護香港現有的政制，不遺餘力數十年。他被抄牌之後應該是沾沾自喜的；若他的汽車被拖走，他可能更加高興。正如我們從事教育的，若有學生能有系統地指出我在理論上的錯失，我豈有不喜上眉梢之理？

香港之謎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

有些讀者不明白為什麼一個從事經濟學研究的人，會寫些有關法律的文章。近二十多年來，法律與經濟的合併在歐美大行其道。經濟學者逐漸意識到法律是一種很重要的局限條件，如果忽略了這些條件，經濟學就往往不能解釋人類的行為。產權經濟學的興起也是為了這個緣故。

近代的經濟學者，十之八九都有涉及法律的研究，而我對法律的重視比一般經濟學者大。大致而言，價格原理比貨幣原理注重法律，而實證研究又要比純理論注重法律。我的興趣是價格原理的實證。說實話，我對法律的認識是自修出來的；雖然並非科班出身，有時卻可以魚目混珠。幾年前我寫了一篇關於香港租務管制的文章，於一九七九年發表後，被美國一本法律刊物的三位編輯選之為該年最佳的法律論文。而令大家尷尬的是，他們給我的恭賀信竟然寄到我大學的法律系去。

我對法律稍有認識的範圍，是限於產權（Property）、合約（Contract）、專利（Patent）及侵犯（Tort）這幾方面。這跟我在此前談及的民主政制及法律面前平等的問題大有分別。我暫時「轉行」是因為見獵心喜的緣故。從近日在報章上的多種輿論

中，我覺得香港的政制實在有令人費解的地方。一方面，單以投票定決策而言，香港的政制是不夠民主的；另一方面，香港市場及言論上的自由，卻馳名於世。

差不多所有從事研究民主政制的學者，都同意民主投票雖然弊端良多，但全民投票公選是自由的一個保障。他們也同意一個明智而仁慈的獨裁者（或一小撮執政者）的施政，可能比公選有較自由或較理想的制度。但這「可能」只是在短期間發生——長線而言，獨裁決策必定會壓制自由。

凱恩斯說得好，長期來說，我們都不免一死。香港的自由並非一朝一夕之事。當然，以私產為基礎的制度，清楚界定產權是自由市場的保障。但為什麼在這所謂缺乏民主的政制下。執政者不用權力去削弱私產的結構？

我可以說得較為深入一點。在產權法律上，香港產權界定的固定性不及歐美。以重要的地產而言，香港的並不是絕對的私產（Fee Simple Absolute）。香港土地是租用的官地，有年期，要補地價，而香港政府收回物業的權力比美國政府的權力大得多。所以香港地產大致上雖然是合乎私產的原則，但在形式上的完整性跟美國的私有地產有一個不大不小的距離。其他資源產權界定的形式，也不見得有過人之處。香港人煙稠密，保障產權的費用，也要比美國的高。但香港一般市場卻要比美國自由。

自由市場只能在私產制度下產生。在形式上，香港的私產是不夠美國的完整，但

政府的干預在香港比較少。此消彼長，香港的市場便顯得較為自由了。香港的租務管制及公屋的供應，跟自由市場是有很大的衝突的，而這兩個龐大的干預政策都有悠久的歷史。我們因此可見香港政府不僅是在其他的市場活動少有干預，而這不干預政策持久不變。

以一個不夠民主或甚至被某些人認為是獨裁的政制，能歷久地保持市場及言論自由，是香港之謎。不管香港將來命運如何，這一種不尋常的現象是學者將來不會置之不理的論題。有些熟知香港的朋友曾經向我提出好幾個答案，但我都認為不滿意。我不相信仁慈獨裁者的永久存在，不相信有利而不圖的行為，亦不相信一個政制能完善到連獨裁者也不能將之破壞。我不否認香港歷屆財政司都是難得的人選，但他們的存在不會單靠他們的才幹。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財政司的職位也是如此。他們的存在是經濟壓力所促成的。但世上有什麼經濟壓力能促成獨裁與自由的並存？

可能我們在基本上是想錯了。也許獨裁與自由是水火不相容的。那麼在這個假設下，我們只有兩個可能的答案——（1）香港的市場及言論是不自由的；（2）香港的政制是不獨裁的。

若選第一個答案，自由的定義就大有問題了。但政制上的「獨裁」或「民主」的定義，一向都是大有問題。可能香港政府的「獨裁」只是形式上的事。我們究竟應從

哪一個角度去衡量「民主」，才可解釋形式上的「獨裁」能與自由並存？這是香港的真正之謎。

城門失火　殃及池魚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三日

在聖誕假期間我到澳門一行，順便答應了朋友，去看看他三年前在澳門訂購的樓宇。這層樓宇尚欠最後一期付款，他的心情顯然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這個朋友在三年前以訂價六十七萬元買了一層樓花，目前地產公司本身的訂價大約是三十四萬，而私人賣出的市價是在三十一、二萬之間。跌幅之巨，與香港不相伯仲。

單以住宅用地的地價而論，下降的百分率澳門比香港大。我朋友的這層樓宇，據說在澳門算是一流的建築（在香港亦算是中上）。以建築面積計，這種樓宇在香港的建築費用——包括工程、利息、設計及除地價以外的其他費用——大約是每呎二百六十元。雖然澳門的人工可能較便宜，但材料及建築器械方面應比香港昂貴。現在該樓宇的市價每呎不到二百元，比建築費用還要低。那就是說，如果澳門的住宅用地規定要立刻興建，是一文不值的。難怪澳門有些正在興建中的大廈要停工，半途而廢。這與香港在六十年代中期的情形相似。

有人認為澳門地產市價下降，是因為中國在年多前加強管制中國人移居澳門。但這個推論不能解釋為什麼澳門的高級住宅的市價跌幅要遠比低級住宅的大，這情況是

跟香港相似的。地產商對高級住宅需求的估計顯然是犯了很大的錯誤。購買澳門的高級樓宇者多是香港人，所以澳門的地價下降是香港人的需求下降所致。城門失火，殃及池魚。

在經濟學上有趣的問題是，為什麼澳門地產市道下降的百分率要比香港大？英國經濟學大師李嘉圖（David Ricardo, 1772-1823）所創的租值原理（Differential Rent），若用邊際分析加以修改，可以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

假如有三個金礦。在第一個金礦裡，每花一元工資就可生產市值五元的金沙；第二個花三元工資可得五元金沙；第三個要花四元工資才可得五元金沙。在這三個金礦中，第三個最接近邊際。若金市因需求變動而有所變動，第三個金礦的資產淨值會有最大的百分比轉變。以如上的數字為例，若金沙市值上升一元，則第一個金礦的盈利上升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個上升百分之五十，而第三個的盈利卻上升百分之一百。若金沙下跌一元，盈利下降的百分率也一樣——第三個金礦下跌百分之一百。若金價下跌一元以上，這個邊際金礦會首先關閉。

因為需求轉變而引起的市價波動，邊際資產價值的變幅一定較大。另一方面，正如一般經濟學課本所指出的邊際公司一樣，若需求下降，在邊際的倒閉機會較大。無論是農田、油井、地產，甚至工廠或商業，這個定律不變。困難的所在，就是若要鑑

定什麼是邊際資產，很多時是沒有我們所用的金礦例子那麼容易的。例如在美國的地產投資，要鑑定城市的發展是向東還是向西，並不容易。

港島及九龍是這一地區的經濟發展中心。在地產而言，新界及離島較近邊際，所以近兩年來地價的下跌的百分比也較大。澳門的地產性質跟新界及離島相似，跌幅較大是不難理解的。

按這個推理，深圳及蛇口的經濟特區因香港所受的影響，在性質上應與澳門相同。雖然我們所知的特區樓宇報價並沒有大幅度下降，但那裡沒有自由市場，價格不一定能確實地反映經濟的情況。撇開中國政府向經濟特區大量投資或大量放寬管制的可能性，這些特區所受的池魚之災是會漸趨明顯的。

的士的問題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七日

有關的士的牌照數量、牌費的釐訂、的士收費及其對交通的貢獻，都是經濟學的熱門題目。雖然差不多所有在這方面的研究結果，都顯示管制的士數量及收費對社會並無益處，但畢竟世界各大城市的的士政策各有不同，因而引起的困難也不同。香港的情形當然有其獨特之處。

最近幾日，的士風潮成為香港的大新聞。《信報》編輯要求我對這問題發表一些經濟學上的觀點。這種即時評論時事新聞是打「天才波」，絕非我的所長，而我手頭上亦沒有關於香港的士的詳盡資料。但既然這麼「熱門」，我就姑且作倉促的分析，也總不至於「污染」對這問題的思想吧。我要說的有四點。

一、在任何職業上管制牌照數量的主要目的，是要減少市場競爭，增加專利的權力。雖然贊成管制牌照數量的人，往往以管制質量為理由去爭取市民的支持，但反證這「質量」論調的事實不勝枚舉。我們常聽到「香港發三師」，究其因，就是這「三師」的服務供應有很大約束性的牌照管制。

但為什麼在的士行業上，我們不容易找到大發其達的人呢？答案是有幾個因素

的。第一個因素，就是在的士行業上，因管制牌照數量所引起的專利權的收入，絕大部分不是落在持的士牌照者的手中。香港的士牌是要競投的，收專利錢者是香港政府。那就是說，持牌者的專利，遠不如發牌者的專利來得名副其實。

另一方面，的士牌一經到手，在原則上持牌者就將專利權買了過來。他當然是希望增加收入，也希望牌價高升。但的士行業的基本專利權卻是在政府手上，所以持牌的專利跟發牌的專利有一定的衝突。除非將的士行業的專利權全部取消，或者將兩種相對的專利減去一種，否則這個衝突是很難解決的。香港幾個的士公會跟香港政府不和，並非一朝一夕之事。

二、的士商付出十幾萬元的價錢去投一個的士牌，當然是要買一些權利；但這些權利的組合究竟是什麼，由什麼界定，卻含糊不清，因此成為最近的士風潮的主要原因。買一個的士牌，並不是單買了可在街上載客收費的權利這麼簡單；買的是一批權利的組合。這包括在某程度上約束競爭的權利，如禁止白牌或的士數量的大量增加；包括了收費高低應由誰決定、驗車的次數、區域的限制、燃料稅、汽車入口稅（首次登記稅）及每年牌費等。

有些議員認為的士不是私家車，但運輸署在稅率及牌照費上卻要將的士作為私家車處理。我認為這些觀點與主題無關。主題是，持一個的士牌者出了十幾萬元牌價究

竟是買了些什麼權利？目前的士行業的抗議是否越權？抑或政府提出的法例是違反了的士持牌者應得的權利？不將這些問題弄清楚，支持或反對的士行業的言論，都顯得有點不着邊際。

歷久以來，香港政府在某限度上是有權增加的士的數量的，但這「限度」卻沒有清楚的界定。在某程度上，政府亦有權約束的士收費的增加率——這權力也沒有清楚的界定。但據我所知（我可能是錯的），雖然沒有明文規定，的士牌照的權利是包括了可付較低的首次登記税及較低每年牌照費的權利。假若的士牌的投標者是以有這些權利而落標，而這些權利的不變是有默契的，那麼政府若要改變這些權利而修改條例，就只應將不同期發出的牌照分開處理。但若這些權利是全無默契，則的士車主就只好大嘆倒霉了。政府若要在出售的士牌照後任意地以各種方法削弱或剝奪該牌照的權利，那就跟它一向的作風大有出入。

三、管制牌照數量與管制收費一起施行是很普遍的事。通常這兩種管制的並存，是因為有了專利權後，得益者要避免互相競爭，要加高專利的收入，所以就用公會推行收費管制。香港的某些職業公會就有這種措施。但的士收費管制的性質卻是不同的。政府規定的收費往往較市價為低（這跟職業公會相反），其目的可能是要保護乘客的利益。但這種「保護」得不償失。管制的士的數量是抬高收費的主因；若市價收費

跟管制下的收費脫了節，的士司機的無禮及拒載的行為，或乘客搶搭的士的爭執，都不是「保護」乘客的本意。

若政府讓的士自由收費（但必須讓乘客預先知價），我絕不相信他們的收費會比現在的定價高出很多。在香港交通市場上，自由收費會導致不同時間有不同的收費率，這可令的士的服務有所改善的。

運輸署的「精打細算」，可能是認為提出加價的幅度可以補償的士加稅及加牌費的損失，但這些費用的增加是固定的，而加價所帶來的收入增加卻是要看需求的彈性（Price Elasticity of Demand）而定。香港政府對需求彈性的估計或預算的紀錄奇差（去年加煙稅的稅收預算是個最明顯的尷尬例子），所以我們亦難怪的士行業對政府的「合理解釋」一點信心也沒有。

四、不管我們怎樣同情或支持的士行業的立場，以非法行為強迫政策的改變是不應該容忍的。非法阻礙他人的交通時間或迫令商店關閉而蒙受損失，在概念上跟暴動搶劫大同小異。即使是出發點不同，也不可以將非法改為合法，正如打劫者不能以劫富濟貧為由而減輕罪狀。

另一方面，行政及立法局一向在定法例時，都沒有給予受損的人士一個適當而有力的反駁方式或機會。求助無門或「有冤無路訴」的情況不但會鼓勵非法的行為，而

且增加政府專制的形象，也會加重了以知識定法例的困難。

二〇〇〇年四月

後記

香港以稅率低舉世知名，但舉世都錯了。以一個自由經濟而言，香港稅率之高可能是世界之冠。

除眾所周知的所得稅及其他的稅項外，香港有數之不盡的「壟斷稅」：由政府壟斷資源而賣資源所得的收益，皆稅也。政府壟斷土地，我們買樓宇，付的錢大部分是政府所收的地價，稅也。聽電台、看電視，其頻率由政府壟斷，要上繳，稅也。貨運碼頭，政府動不動收數十億。的士的牌價今天數百萬，濕濕碎碎矣！

香港中上級公務員的薪酬是世界之冠；公立教育的資助，以每學生計，是世界之冠；公立醫療的費用，以每病者計，也應該是世界之冠；近十年來，福利呀、綜援呀，大有社會主義之風。難道這些巨資，是李嘉誠等人捐出來的？

說香港今天稅低，是胡說八道。香港稅基不夠廣，也是胡說八道。

債券的副作用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三日

因為財政收支的困難，香港政府準備發行債券。雖然在一九七五年香港政府曾發行債券，但在市場公開發售，以我所知，以前是沒有試過的。儘管發行量不多，香港政府總可算是進入了「赤字財政」(Deficit Financing) 的紀元。

我是不贊同赤字財政的；我擔心的是兩個不利的副作用——

第一，香港政府的收入與支出的連帶關係，一向都是有跡可尋；比起其他國家，香港的財政簡而明，不近於亂。有了赤字財政，收入與支出的連帶關係會較為鬆弛，這會使壓力團體較有可乘之機，而政府拖泥帶水的財政行為也會較容易產生。

第二，發行了債券之後，通貨膨脹對政府的財政是有利的；這會減少政府要壓制通脹的決心。一個有中央銀行而又負重債的政府，營私舞弊、亂印鈔票是常見的事。香港沒有中央銀行，而貨幣的增長率因港幣與美元掛鉤而受美國貨幣增長及香港政治前景所左右。這使香港政府對通脹的控制失去了大部分的機能。但香港政府仍能以調低港幣匯價的方法來增加通脹；政府債券的發行，在某種程度上是會減少政府對牽制通脹的意向。

以上提及的不利副作用，是在赤字財政之下，一個不負責任的政府所能引起的。以我所知的香港財政司及他的幾位助手的一向作風，不負責的可能性甚小。我比較擔心，就是既然開了「赤字財政」之門，將來後繼彭勵治的人會怎麼辦？

且讓我轉談債券——尤其是政府債券——的一些有利的副作用。債券及市場利率結構（The Terms Structure of Interest Rates）是經濟學上一個很複雜的專題；在報章上我只能向讀者作比較膚淺的解釋。

債券有很多種。最普通的是債券票面利率在所定年期之內固定不變，而這借款年期通常是起碼幾年的。年期滿了，發行債券的公司或政府就照債券票面額還債。假若發行的債券的票面價（Face Value）是一萬元，年息是十一厘，那麼發行債券者就要每年派息一千一百元。但當發行者將債券公開拍賣時，或買了債券的人再將債券在市場出售，債券的市價就可能高過或低過一萬元。假若票面一萬元的債券市價只是八千元，那麼債券的現時孳息率（Current Yield）是十三厘七五。這是因為債券的發行者每年仍要照票面價派息一千一百元。債券價下跌，其孳息率就升了——這兩者是同一回事。債券的市價往往波動頻繁，反映了市場的利率也在頻密地波動。

以上提及的孳息是「長線利率」，雖然這長線（債券的定期）利率每天可以改變很多次，但這孳息率可不是全部的利率。以八千元購入了債券的人，到期滿時，債券的

發行者是要照票面還債一萬元的。所以真正的市場長線利率，是要加上（或減去）債券面價與市價之別、用頗為複雜的方法計算，去修改那所謂孳息率。這修改後的市場利率是叫作「期滿利率」(Yield to Maturity)。

雖然香港的某些公司有發行債券，但債券的成交量不多，其孳息率更是少有人注意的。這些公司債券跟政府債券有兩個頗為重要的分別——甲、政府的債券通常是風險最低——若政府連借錢都言而無信，經濟還有什麼苗頭？政府倒閉的機會總要比私營公司小。因此，政府債券市價所表達着的市場利率，通常是最可靠的。乙、因為政府債券風險較小（人們不用像調查私營公司的可靠性般調查政府），所以交易費用通常也是最低的。市場成交容易，市價的高低（利率的高低）也就容易認同。

基於以上的分析，我們可見政府債券的發行可以在財務市場增加兩個有利的副作用，能夠幫助投資者作決策。

第一，市場可從債券的市價而得到長線利率的訊息。到目前，這個重要的訊息資料香港是差不多沒有的——作為一個金融中心，沒有一個可靠而不斷變動的長線利率給投資者作指引，是美中不足。銀行的長期固定存款利率，或現有的私營公司債券市價所表達着的利率，給我們的訊息都不可靠。換言之，在訊息方面，我們要的是風險

少，成交易，市價不斷波動而容易認同的債券。債券期長短不一當然更好——雖然香港政府提議發行的數量不大，因此不應有太多的分類。

第二，雖然債券的市場利率不斷波動，但因為券面利率固定不變，這波動的利率是長線的。若債券的成交能做到成行成市，這特徵可使投資者選擇一個長期的固定利率——這選擇目前在香港是很難有的。

例如在香港要買房子，借錢的利率會跟着優惠利率變動。借錢時的利率低，買了房子後利率急升怎麼辦？某些要買房子的人，就會因利率變動的風險而卻步。銀行不願意以固定利率借錢，當然也是因不想冒險之故。若長期債券市場活躍，交易費用低，投資者若要減少風險，大可以「賣空」債券——利率若上升，他就得可償失。實際上，有了好的債券市場，銀行及財務公司可以用各種買賣債券的安排，先保障自己，然後向投資者以長期固定利率借款。當然，投資者可能以為可變動的利率比固定的利率為優；但有兩個選擇，對投資的鼓勵要比沒有選擇好。尤其是香港在政治動盪、港幣與美元掛鉤的情況下，短期利率的波動很大，這對投資者是肯定有不良的影響的。

我以為在這第二個有利的副作用上，香港政府打算發行的債券量是不夠的。但我們不能否定這些債券的自由買賣，可能促長其他債券的交易。至於第一個有利的副作

用——增加市場的長期利率訊息——卻不難辦到！

雖然赤字財政有其害處，但為時勢所迫，不得已而求其之次，政府要讓市場發揮債券的有利副作用。既然發行的數量不多，政府應盡量在市場公開發售，盡量減少買賣的管制。鼓勵銀行收購債券作為儲備金，不是明智之舉。

產權與交易費用

千規律，萬規律，經濟規律僅一條

一九七九年十月

在任何經濟制度下，決定一個人的生活境況，富貴貧賤的因素，始終脫離不了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的原則。無論在什麼主義下——不論是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資本主義，甚至是無政府主義，這原則是不變的。

在未開化、弱肉強食、人吃人的地方，這原則固然適用；在以盈利高低論英雄的資本主義下，這原則依然適用。但重要的是在不同的經濟制度下，衡量「適」與「不適」的準則，卻有所不同。詳細一點來說，在任何的一個社會裡，人與人之間必定會為生存而競爭。以競爭定成敗、分貧富，必定有一個或多個衡量的準則或規格來決定勝負，或分別出「適者」與「不適者」。在不同的經濟制度下，便會有不同的衡量規格。進而言之，產權制度是衡量勝負、貧富準則的決定因素，衡量的準則是隨着產權制度而改變，在不同的產權制度下便產生不同的衡量準則。

每個人的天賦條件、後天本領，甚至運程都各有不同。亦因為這個原因，隨着每個人條件的不同，他們便喜歡以不同的準則來衡量成敗、貧富。身體健碩的人，可能

喜歡以暴力為準則；年老的人，則喜歡以年歲為準則；更有些人則喜歡以容貌、圓滑的交際手腕，或金錢為準則。

什麼是好的準則？什麼是壞的準則？這是個主觀、倫理的問題。具有聰明才智的人，可能以為應該以智力商數的高低作為分配資源的準則。同樣，有些人可能認為政治、交際手腕，或甚至是武力，都是理想的準則。這個倫理上的好、壞問題，辯論一萬年也不會達到一致的結論。但經濟學分析卻可以斷言，在千百種準則、規格中，只有一種是有益於社會，能夠最有效地引致經濟繁榮。其原因是只有一個準則是沒有經濟浪費的。

舉個簡單的例子，美國的石油價格曾經受到政府管制。要買汽油便得要在街上輪候，時間是得油的準則。有多餘時間的人，便成為「適者」。政府若不准以錢僱人代輪，沒有時間輪候的人便會被淘汰出來。以輪候準則來定勝負，不是資本主義，亦不可以說是共產主義，雖然在共產或社會主義下，這種情況極為普遍。重要的問題是，花了一個小時去輪購汽油，時間是浪費了。倘若這個人可以利用花在排隊上的一小時去工作，賺取三元的工資，那麼他這一小時對社會的貢獻，起碼值三元。但花了一小時的代價去輪購汽油，這一小時便在排隊中荒廢掉，社會沒有人因此得益。

再舉另一個例子。香港的廉租屋只有符合了某些資格的人才可以獲得，這些資格

便是贏得廉租屋的準則。許多人會用盡千方百計以求符合這些資格——化時間勞力填表格、弄證明書、假做文件甚至搞人事關係和跑後門等。倘若符合資格是包括了收入少或其他類似的準則，有些人便可能會因而放棄一份較高薪的工作，或工作較少時間，以期獲得一層廉租屋宇。以整個社會而言，辦文件、跑關係的勞力是浪費，放棄較高薪金的工作或怠工也是浪費。

每個人為了適者生存的緣故，都會設法適應生存的衡量準則。倘若經濟制度改變了，斷定適者生存的準則亦會改變，每個人的行為亦會隨之而改變。那一類人更能適應新的準則，其經濟效果亦會跟着改變，這是千古不易之理。

在倫理或一般人的道德觀念上，可能以為某些準則或規律並不合理。弱肉強食——如越南、柬埔寨及阿敏時代的烏干達，很多人以為在倫理上說不通，而在經濟上亦是浪費的行為。但有些在表面上看來是非常理想和合理的衡量準則，其實卻是非常浪費的。譬如，我們可能以為「先到先得」是很合理，但如上文指出，排隊和爭先恐後是一回浪費的事。有些人認為應該敬老；但若以年歲論成敗，許多年青人便不會發展所長，只是不耐煩地等待年老，或浪費資源去扮老，虛報年歲。

在共產主義下的衡量生活競爭勝敗的準則，我們所知道的着實不少；不知道的，可能是比知道的更多。「千規律、萬規律」這句話是容易置信的，單就我們確知文革

時期的一條規律——以所謂「正確」的政治思想為衡量準則，其浪費程度，可謂史無先例。全國天天搞政治、讀紅皮書、知識分子上山下鄉，十年不斷。這些勞力資源，可以興建數以百萬計的工廠和房屋。此中一失一得的原因，就是基於衡量勝負的準則不同，競爭生活的人都為按着適者生存的原則辦事。

我們不要以為在某些理想的經濟制度下，便人人平等，人人都可以生存。事實上仍然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以文革為例，會搞政治手腕、會跑後門的人便是「適者」；善於生產的人，多遭淘汰。換了任何一個制度，「適者」與「不適者」仍然是會有所區別。因為人的條件各有不同，在同樣的衡量準則下便必定有勝負之分。

中國現代化的發展情況，現在我們無從臆測。但可以斷言，一日不實行私有產權制度，就沒有可能用市場價值作為衡量準則。不論將共產主義作如何的改革，種種對社會帶來浪費的準則必定會不斷出現。雖然在浪費程度上，照常理推測，不會像文革時那樣嚴重。

有一個斷定適者生存的準則，許多人都以為是不合理，但這準則所造成的浪費是最少——這便是以市場價值作為衡量的準則。假如某甲生產某種式樣的服裝，暢銷而致富，致富的原因是因為社會認為他的產品是有價值。這價值是由消費者所決定；甲便是適於生存的人。倘若有某乙，生產另一服裝，雖然他自己以為這服裝對社會的貢

獻很大，但消費者卻以為他的貢獻不夠，他的服裝因而滯銷，最後虧本，公司倒閉；乙就是被淘汰的人。

假若用市場價格為準則，設想某人要得到一個手錶，他不能動用暴力，亦不能夠透過先到先得，或靠較高的身裁、較大的年歲、臉孔的漂亮，或搞政治思想或交際手腕等辦法；他要得到手錶的唯一辦法是出錢，價高者得。以錢來選擇適者，表面上似乎不合理、銅臭味太重。但贏得手錶的人，他的錢又是從哪裡來的呢？錢一定要賺回來的，要賺錢他便必定要對社會有貢獻，而他的貢獻起碼要相當於手錶的價值。故此以市價作衡量成敗、支配資源的準則，是沒有浪費的。

用任何其他準則來斷定得手錶的勝利者，必有浪費。在成千上萬的衡量準則中，只有以市場價格定勝負沒有浪費。

我們不要以為在資本主義社會裡，以市場價格作為準則太市儈太庸俗，因噎廢食，而忽略其用處。我們不要因為在某些所謂資本主義社會裡，某些人濫用錢的權力，便以為錢是要不得的準則。在這些社會裡，有些有錢人權力過大，倚錢勢淩人；也有些人以名譽高而橫行無忌。這些現象，在有些自以為是資本主義的社會裡是常有的。但這種現象的發生是基於不健全的私有產權制度，不是資本主義應有的本質，不是以市價作為競爭衡量準則的。

讓我再說一次，唯一沒有經濟浪費的競爭準則是市價。這種準則只有在私有產權下才可以有效運用。私有產權制度是資本主義的骨幹。假若取消私有產權，或在私產界定不健全的情況下，其他種種形式的競爭衡量準則會紛紛出現。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的原則沒有改變，但換了衡量準則，便會引起各種浪費現象。

中國經濟學者孫冶方先生，在文革時因為說過「千規律，萬規律，價值規律第一條」這一句話，而被禁坐牢七年。平反後他於七八年十月間在《光明日報》用這句話為題，為文分析價值的重要性。但囿於馬克思的老調，孫先生對價值的概念與近代經濟學的出入頗大。倘若孫先生能清楚明白市場價值只能在私有產權下產生，而現代經濟學對其他價值的種種問題的分析早已遠超馬克思的時代，他的論調當有不同。

在國外從事各種研究的中國人，和一般華僑一樣，關心祖國。《信報》的主事人要我用中文寫一篇文章，我就藉這個機會向中國經濟學者交換知識，更希望能夠引起有建設性的辯論，故此大膽地借用孫冶方先生的好題目，只改了三個字——「千規律，萬規律，經濟規律僅一條」。

（原載《信報財經月刊》第三卷第七期總第卅一期，一九七九年十月。）

民主與市場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九日

在九七問題的喧鬧聲中，香港人提倡民主的聲調漸趨明顯。這個現象是不難了解的。有些人一向認為香港政府不夠民主，現在可以借題發揮；另一方面，亦有人認為若中國於九七年後收回主權及治權，及早推行民主政制，會為自由增加一點保障。我希望能用幾篇的篇幅，以近代經濟學的角度來分析民主問題。這個須寫數十萬言的題目，只用數千字來代替，簡陋是在所不免的。

在一般人心目中，「民主」一詞實在太神聖了——幾乎不可侵犯；共產制度的政府也大都贊成民主。但近代深入研究這個問題的學者，均認為「民主」難有明確定義。可能就是因為定義模糊不清，執政者可輕易地以「民主」來為自己的行為辯護。

普遍為人接受的民主定義，就是政策或行為的決定——不單是政府的行為——是基於投票方式。一般學者都同意這方式並不一定帶來自由或較理想的社會。但投票有兩個功能。（1）在某些情況下，少數服從多數可避免以武力解決問題的損失；（2）投票是反映民意的一種方法。但投票的政制出現了三種問題——一、決定誰有投票權；二、什麼行為或政策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三、投票是否能正確地表達民意。

決定誰應有投票權往往可用情理的辦法，例如小孩或某種罪犯不應有權投票。但在很多情況下，一個壓力團體可以以票數多而否決小部分人的利益，而這小部分人的損失可能比該團體所得的好處大。另一方面，為利益計，大團體可以以投票的方式令小部分不能分享利益的人支付費用。例如香港要加重租務管制法例，應否全民投票並不是一件容易決定的事；雖然以外國的經驗而言，租管多是由全民投票來決定的。

決定投票權的基本困難是很明顯的。從來沒有一種政策能使每個市民所得的利害均等。多數人所得的利益，並不一定能抵消少數人所蒙受的損失。而受益或受害較大的團體，可以用廣告或其他方法來影響民意。濫造資料或欺騙的行為是屢見不鮮的。

撇開壓力團體的各種手段不談，一個可以肯定的結論是，任何投票都會導致市民財富的分配有所轉變。這轉變並不一定帶來較平均或較理想的分配效果。財富分配是主觀的事，見仁見智，好壞不能以理論分析。主要的問題是，假若財富分配常受投票影響，經濟發展就會有一定的不良效果，這是因為市民可以期待的收入少了保障，對前景的信心就減少了。換言之，投票採用得越多，民權的保障就越少，這與以「民主」作為保障民權的概念是有矛盾的。

第二個問題——什麼政策或行為應以多數取決——更重要。最顯明的例子，是市場的決定往往跟所謂民主投票背道而馳，而市場對社會民生的貢獻是無可置疑的。

假如某人到市場買手錶，他選好了，議了價，付錢結帳。他是以鈔票投票取勝——雖然這並不是一人一票的「民主」方式。他的口味可能與多數人不同，但製造手錶者為了要賺他的錢，他的怪口味也能得到滿足。若手錶的品質及款式是由一人一票的投票取捨，他的口味會被忽略，而手錶的生產者亦漸須靠政府津貼，在生產過程上會有多種浪費。

在社會裡，每一個人都有很多喜好屬於「少數派」的。若每樣行為、政策或生產都要以多數取決，那麼產品種類必然是少之又少。這是以投票定民主最壞的可能。

不要以為我是反對民主，或是否定投票的一切功能。事實上，很多政策的取捨，有不少人認為是應以民主投票方式作決定的，跟手錶的例子在概念上沒有分別。香港計程車的多少、收費的高低、設備的全缺，應否以投票方式決定？香港教育費用由誰負擔，學校考試方式甚至學生可否不學英語，是否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決定？或以學生家長肯出鈔票多少作決定呢？當然，有不少人以為教育跟手錶在概念上有所不同，但不同在哪裡呢？而手錶跟房子在概念上又有什麼不同？為什麼房子的租值會有很多人贊成應由民主投票決定？是推行民主，保障民權？抑或是自私自利，希望能從投票的結果中自己得益？

共產中國堅持他們的體制是民主，是不無道理的。幾年前中國入口管制有一規

定，凡是大多數中國人沒有機會得到的物品，不能進口。這算是以多數取決了，免卻投票的手續往往無可厚非。很明顯，有不少貨品對於大多數的中國人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中是無法獲得的。只要投票的問題設計得恰當，實行投票會得到同樣的入口管制的結果。

若民主對社會一定是要有貢獻的話，那麼基於投票的定義就不適當。這是一個可以肯定的結論。但若不基於投票，則其他現有的民主定義多是空泛之詞。

就是我們能滿意地解決了誰人有權投票及什麼行為應以投票取捨的問題，投票本身能否正確地表達民意，也是一個有趣的疑問。在這後者的問題上，阿羅（K. Arrow）的「難能定律」（Impossibility Theorem）所演出來的各種含意，至今仍有紛爭。這個有名的「難能定律」通常要用公式解釋，但用簡化的解說，一般讀者是應能知其大意的。

假若社會有甲、乙二人，每人都能以優劣排列A、B、C三個選擇。甲的選擇排列是A、B、C；乙的排列是B、C、A。推論如下——

一、甲以為A勝B，而乙卻以為B勝A，那麼社會應是難分A與B的優劣。

二、甲以為B勝C，而乙亦以為B勝C，社會應以B比C為優。

三、社會既以B勝C，而在第一點內社會難分A與B之優劣，那麼社會應以A比

C為優。

四、但甲以為A勝C，而乙卻以為C勝A；在這種情況下，社會應難分A與C之優劣。

以上三與四的結果顯然有矛盾。前者社會以A勝C；後者社會卻認為A與C優劣難分。「難能定律」的主要結論，就是社會是未必一定能夠將市民的意向以優劣排列出來！

這個定律演變繁複，市民及政策選擇的數字有所改變，其「難能」性亦有所改變。其中有關民主投票較為重要的一個結論，是布拉克（D. Black）推出來的——多數取決並不一定能正確地反映民意。當然，投票人數越多，勝方比例越大，以投票取民意越可靠。

有關本文的要點，就是我們可以從「難能定律」的各種演變中，更深入地欣賞或明白市場的功能。假若投票權能在自由市場公開買賣，那麼只要交易費用不過高，投票必能正確地反映民意。這個聽來是有違道德的建議，其實就是市場的本質。我們不妨回顧上文提出的甲、乙二人的例子。假若在A、B、C的三個選擇上，每人不單排列優劣，並且在每個選擇上加上個人願意付出的代價，那麼社會排列優劣的「難能」問題就可迎刃而解。換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也可以。每個社會政策，市民所受的利

害不同，而以投票方式，多數取決，受益者的總利可能遠較受害者的總負值為低。若後者可以補償前者的話，害大於利的政策就不會實行，大家都可得益。

市場是以鈔票投票（市價）定勝負。人數多少並沒有一定的決定性，而獲勝者也並不一定是富有的人。價高者得是可以決定社會對資源運用的優先次序；以上提及的補償可以免除，「難能」問題亦不會產生。至於在某些情況下以市值排列可能導致浪費，是經濟學上的一個熱門題目，我希望將來能有機會向讀者解釋。

若民主的定義是以人民的喜好意向為主，是要保障民權，是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那麼以市價作勝負衡量是比任何其他投票方式可靠很多。我們也可因而以市場為最民主的地方。但以鈔票（市價）定勝負，與以人數多少而取捨的民主定義出入頗大。民主投票的最大缺點，就是票數既不能反映代價，亦不能刺激生產。投票可以導致財富分配有所轉變；但要改變分配，投票方式是下策。無論用什麼方法，改變財富分配與保障民權是有衝突的。

在這篇文章裡，我分析了幾個民主投票的重大困難，而又指出了市場投鈔票的民主效能。但我並沒有反對在某些情況下，一般人所知的民主投票是有其功用的。這問題很複雜，在下兩篇有關民主的文章裡我將會試作分析。

民主與交易費用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不少經濟學者曾經在民主及投票的問題上下過功夫。顯明的例子有熊彼德(J. Schumpeter)、奈特(F. H. Knight)、海耶克(F. Hayek)、阿羅(K. Arrow)、道斯(A. Downs)及布格南(J. Buchanan)等人,堪稱高手如雲,陣容鼎盛。但可惜在這些天才的盛年,產權及交易費用的理論遠不及今日的成就。所以雖然產權及交易費用的理論與民主問題不可分離,但能將這幾門學問合併研究的文章,表表者至今仍是絕無僅有。且讓我從近十多年來興起的政府經濟學說起。這門新學問的主要研究是關於政府法例的形成,跟一向只限於分析法例對經濟影響的研究相去甚遠。雄心是前者大,但成就至今只能見於後者。政府是什麼或什麼活動政府可以比市場辦得較有效率,經濟學仍未有肯定的答案。

我個人所偏愛的政府理論,是從高斯(R. H. Coase)一九三七年所發表的「公司原理」所推演出來的。這原理要到發表後四十年才被學術界重視,可見高斯確有超時代之能。跟其他妙用無窮的理論一樣,高斯的公司原理說淺甚淺,說難極難。在這裡我只能以簡化的解釋來作民主及獨裁的經濟推論。

高斯認為在市場交易往往有高昂的費用，所以在某些情況下，市價是難以決定的。因為這個緣故，就算是在私有產權的制度下，資源的運用往往不能靠市價的指引。定價的費用是交易費用中的一大項，包括了量度費用、訊息費用、討價還價及保障承諾的各種費用。因為交易費用大而難定市價，公司便會代替市場。在公司機構裡，經理或監督者指導資源的運用，免卻了很多種市價的決定。公司的形成是因為要節省交易費用的緣故。

我們不妨在這見解下推論民主。沒有市價指引而轉靠監督者作決策，民主問題必定較為容易產生，這是因為監督者可能獨裁和濫用權力。市場永遠都不會濫用權力，因此從來都沒有人在市場上提出民主的問題。換言之，市場永遠都是以民意為主的。

在高斯理論的範疇內，公司與政府顯然大同小異，而有些公司的結構也往往與政府的結構相同。在這一點上，列寧與高斯的見解如出一轍——政府其實就是一間大公司。我們不妨舉一個大家熟悉的私人機構為例，以其結構與政府難分，來推論因交易費用而產生的民主及獨裁政制。

在香港，很多大廈在分層出售後，都有一個業主及租客共同組成的聯會。這聯會有法例，有被公選出來的委員及會長，跟政府一樣。大廈聯會的任務，就是要在清潔、保安及某些有關公眾利益的活動上作決策。我所指的公眾活動，就是那些難將各

會員所受的影響分開而量度的活動。例如大廈的外牆掃灰水，是很難任由住戶各自處理的。有的住戶要掃，有的要不掃；而顏色的選擇亦各有不同。若各自為之，大廈將會變成怪物，大家受害。

事實上各住戶的喜好不同。若交易費用是不存在的話，大家可以以鈔票投票的方法，決定應否掃灰水及用哪種顏色。時間的先後，住戶單位方向的重要性，各人顏色的不同喜好，都可以定價，不滿者大可將他應有的否定權出售。但很明顯地，不僅是要在很多瑣碎的事上討價還價，費用不小；更重要的，就是在有連貫性的活動上的議價，很多人會希望能得到「免費午餐」而不肯真實透露自己所願出的代價。因為議價的交易費用大，所以保養外牆的事便要用民主投票的方式。這方式並不一定能帶來理想的效果——甚至可能導致掃灰水的費用高於大廈的增值。但既然議價的交易費用大，由投票而引起的浪費就不算是浪費了。

民主投票也有其交易費用的。聯會的組成、訊息的傳達、票式的設計、印刷及某些會員對掃灰水的知識稍作研究，都有不可忽略的費用。我們不妨用需求定律再推出含意。假若大廈所有的住戶會員投票的交易費用，比起掃灰水這種價值昂貴的「公眾」事項是有較低的比率，那麼「全民」（所有住戶）投票的方式便會被採用。但價值比較低的決策，如電梯的保養次數，就往往授權給委員作決定。委員投票要比所有住戶投

票的交易費用低，但也比較獨裁；更瑣碎的事，就不妨授權會長作獨裁決策了。

從以上的推論中，我們得到如下的結論。在私有產權的制度下，市場、民主投票及獨裁決策，都可與市民的自由選擇而共存。民主投票是因交易費用而起，而獨裁也是因交易費用而起的。單在作決策的問題上，因為市場要先定市價，所以它的交易費用是最高的。獨裁作決策的交易費用最低，但獨裁者可以濫用權力。市場不只永遠不會濫用權力，其反映民意的準確性，因為是基於市價的指引，是遠較民主投票或獨裁為高的。

當然，在大廈聯會的例子裡，會長的職位是公選而來的，若濫用權力，也可以被會員投票罷免。多數取決並不一定能在候選人中揀出最佳人選，而有才幹的人不一定參加競選。去理想甚遠的結果在所皆是。但因為要市場作引導的交易費用高，不大理想的民主政制就有其功能。「理想」與「絕望」相同；以不夠理想為由來反對政府或反對市場的論調都是淺見。

在很多私營公司裡，民主投票及獨裁取捨都是並存的。這些公司或以上提及的大廈聯會，跟一般人所知的政府的主要分別，就是在私營的機構中，股東或職員可以用賣盤或辭職的方法來表示不滿。換言之，轉讓或辭職權是約束濫用權力最有效的保障。退股越易，獨裁越不可怕。反對獨裁的行為多是從難以脫身的情況下發生的。

在大廈聯會的例子中，我採用了一些有公眾連繫性的活動來表達市場交易費用的高昂；但這並不表示只限於同類的活動，「公司」或「民主」才能有較高的經濟效能。另一方面，有些「公眾」性的活動，市場顯然比「公司」有效率。交易費用是一個因素，決策準確性的利益大小也是一個因素。二者是要衡量的。

歷來經濟學者都希望能找出一個規律，來斷定哪一種經濟活動，政府辦理會比市場有較高的效率。雖然這規律我們目前仍未知道，但交易費用理論的發展已能令我們對這問題有了較深入的了解。我們不妨從另一個有關的角度——產權——再來分析民主問題。

產權與民主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此前兩篇有關民主的文章裡，大致上有五個結論——

一、投票取捨的主要缺點，是票數既不能反映代價，亦不能刺激生產；因此投票不是表達民意的可靠方法。

二、投票會引起財富分配的轉變，故投票可成為減少民權保障的工具；要改變財富的分配，可用較直接及有固定性的辦法。

三、壓力團體可從投票得益。以推行民主為理由的自利行為是很普遍的。

四、以市價定勝負是一種投票——投鈔票。若民主的定義是以人民的喜好為主，則市場是最民主的地方。市場永遠都不會濫用權力，所以獨裁的問題不會在市場出現。

五、民主投票最大的經濟收益，是在決策上能節省定價的交易費用；但投票作決策的準確性不及市場。獨裁決策的費用比投票還要低，但獨裁者可能濫用權力。

以上第四個結論，是基於私有產權的存在。沒有私產就沒有市場，也沒有真正的市價。第五個結論也是基於私產制度，但加上了決定市價的交易費用。第二和第三點

跟私產是有衝突的。產權缺乏了清楚的界定及保障，混水摸魚的「民主」政制就可大行其道。

從以上的結論中，我們可以更廣泛地推論產權與民主的關係。政府可以界定及保障私產，亦可以以武力或其他辦法削弱或廢除私產。民主投票或獨裁決策的產生，可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的出發點是在乎節省交易費用，是私產擁有者所選擇的結果。第二類的出發點是在乎改變財富分配，與私產制度是有衝突的。讓我先談第一類。

在私有產權的制度下，決定市價的費用可能引起非市場的決策，這是我在前文分析過的。但交易費用不單限於定價的困難；界定及保障產權的費用也是交易費用的一種。若因為這些費用無可避免而使產權難以界定，非市場的決策也會因節省費用而起。因為費用大而產生的私產界定及保障問題，跟以武力或壓力來削弱或廢除私產的性質不同。我可以用兩個相連的例子來解釋第一類因交易費用高而引起的非市場政制。

在美國，很多市鎮是用公司合併（Incorporate）的方法組成的。跟我們在前文提及的大廈業主聯會一樣，這些市政府有法例、委員及市長，而其行政方式亦跟大廈聯會相同——民主與獨裁決策並存。因為不滿意省或縣政府的服務，合併後的市政府就會執行僱用警察、設立消防局、維修街道等任務。雖然市鎮的財資多是私產，但因為

在這些事務上定市價的交易費用過高，市政府的形成就是要節省這些費用。換言之，在私產制度下，政府機構的形成與私人公司的形成可能基於同樣的因素。

美國華盛頓州的水晶湖鎮是以市中心的湖（Crystal Lake）定名的。這個湖的產權是屬於湖邊住戶所有，湖邊以外的住戶無權過問。但因為要界定每個湖邊住戶在湖上的使用權，費用甚高，所以這些住戶就組成聯會，立法例、選用委員及會長，來管理湖的清潔、決定魚量的投資、釣魚的季節及約束其他不合法例的行為。公司代替了市場；民主投票或獨裁決策代替了以收費（市價）的方法來決定湖的使用。因為要量度各戶用湖時間長短及釣魚多少的費用過高，私產的資源便轉為公眾擁有，而聯會的非市場決策亦因為節省這些費用而起。

我們引用過的私營公司、大廈聯會、市政府及水晶湖管理聯會的各例子，都是基於私產制度。「政府」的形成是因為要節省定市價或界定產權的交易費用。投票或獨裁決策雖然會導致某程度上的財富分配的轉變，但因為這種決策不是為改變分配而起，分配的轉變不大，而這些無可避免的轉變跟私產的定義是沒有衝突的。

事實上，私有產權的界定及保障越清楚，非市場的決策就越難引起重大的分配轉變。就算決策者是一個未經選舉的獨裁、無知無能、驅之不去，也難造成對社會有大損害。在私產的保障下，獨裁者很難從損人利己的行為上得益，所以他的權力無足輕

重。充其量，私產的擁有者可採用其他交易費用較高的方法，完全不理會獨裁者。

第二類以非市場政制作決策的原因，是要改變財富的分配，雖然這意圖可能是為社會福利而起，但無論意圖的好壞，基於改變分配的民主投票或獨裁決策必與私產有衝突，而產權界定不清楚亦會增長損人利己的行為。

壓力團體贊成以投票方式決定租管或其他價格管制，或增加勞工福利，其目的是要改變財富的分配，不是要節省交易費用。這些改變分配的行為違反了私產的原則，因為私產的保障一定要包括產權收入的保障。另一方面，政府也可以利用權力或武力將私產改為公產，或將私營企業收歸國有。與前文提及將私有的湖改為公用的例子不同，這些削弱或廢除私產的原因並不是由於要節省費用。

在削弱或廢除私產的情況下，以非市場作決策的需要必然增加。缺乏清楚的產權界定亦會引起混水摸魚的行為。獨裁者的濫用權力，也會因為有利可圖而得到鼓勵。就是民主投票也會成為權力運用的工具。

共產制度論民主跟私產制度論民主有基本上的不同。在共產制度下，自由市場是不能發展的。少了市價的指引，以投票作決策實在投之不盡。幹部作決策的費用要比投票低得多。換言之，在共產制度下，等級排列是按經濟規律而定的。

在私產制度下，民主投票是無須以改革方式來推行的。市場的交易費用大，私產

的擁有者會自己選擇投票或獨裁決策來解決某些公眾問題。所以在共產或私產的兩個極端，贊成或反對民主投票都是白費心機。前者因為非市場的決策太多，投票投不勝投；後者市民自動選擇投票，要反對也反對不了。在兩個極端之間，推行民主往往是有意圖的。

基於以上三篇文章的分析，我認為在九七前提下，以保持香港繁榮而提倡民主政制的言論是無濟於事的。香港人要爭取的是私產的界定與保障——不只是不動產或可動產，勞力及知識資產也極重要。不成文法律（Common Law）有其重要功能，但這並不是界定產權制度的主要因素。從美國的經驗中，我們知道以憲法界定私產是一門很深的學問，與中國執政者所表達的法律知識相去甚遠。而法律的設立與施行是兩回事。

二〇〇〇年四月

後記

民主投票的主要問題，是少數服從多數，或犧牲小我完成大我。

要維護社會的整體，我們必須從維護個人的利益做起。不維護個人，社會的整體就不能被維護。犧牲小我，大我往往因而要犧牲。

這就是為什麼多年以來我堅持若要搞民主政制，一個健全的憲法是重要的。憲法的目的，是界定及維護社會上每一個人的權利，以維護少數的方法來維護整體。憲法（或類似的「基本法」）若寫得不善，或寫一套，做一套，民主投票會弄巧反拙，甚至引起大災難。

若憲法能成功地界定個人的權利，什麼事項可以由投票取捨，什麼事項不能投票，也就有了界定。有了這個先決條件，民主是可取的。

獨裁政制可以做得非常好，但暴君或無能之君（尤其是後者）歷史上屢見不鮮。這解釋了為什麼在西方，十七世紀之前「民主」的概念被低貶，而十八世紀後期開始轉受歡迎。當時的美國總統傑克遜推行憲法，以界定個人權利為整個憲法的重點，民主才被發揚光大。話雖如此，學者如米爾、海耶克、佛利民、布格南、阿羅、貝加等人（米爾是十九世紀的人，其他五位都曾獲諾貝爾經濟學獎），對民主投票都有保留。

台灣及香港的例子可以為證。當年蔣經國的獨裁，比其後李登輝的民主高明；當年夏鼎基及之前的香港獨裁，也比今天的半民主高明。中國遲早會走上民主之路——這是大勢所趨。北京的頭頭，要從速研究一個在實質上可以保障個人權利的憲法。

私有產權何懼之有？

一九八四年一月廿四日

提起私有產權，不少中國幹部都面有懼色！有些搬出馬克思的老調，有些「凡是」毛主席的思想，有些甚至引用孔夫子的「天下為公」。一些文革之後的驚弓之鳥，見我一提起私產政制，就説這是造反的論調，是説不得的。有些認為私產制度在其他國家行得通，但在中國的特殊情形下，是行不通的。他們既不相信分析，也不肯接受事實。要怎樣才能説服他們呢？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是比以前開放得多了。近年興起而帶有私產性質的營業，如街頭小販及包產到戶，都受到中共當局的讚譽。但另一方面，中國的執政者仍然堅持社會或共產政制的優越性，認為私有產權是想也不應想的，這實在是一個不容易解釋的現象。

從經濟特區至香港前途問題的各種言論中，中國反對私產政制的強硬論調使人有高深莫測之感。在經濟特區的問題上，中國執政者從不否認自由市場的功能，否則特區的成立就沒有意義。他們也不否認香港的經濟成就遠超中國大陸。要統一台灣及香港，他們宣稱這些地方的制度——私產制度——可以不變。他們認為一個國家，兩種制

度，可以行得通。一方面堅持共產的優越，另一方面支持自由市場，這其中不是有很大的矛盾嗎？

他們或者認為，共產政制的不行，只不過是由於毛澤東及四人幫犯了重大錯誤，只要假以時日，痛改前非，馬克思終究是對的。但共產政制在中國行了三十多年，時日非淺，而執政者究竟有沒有想到當局所承認的「前非」，是只可能在他們的制度下才會發生的。兩年前我讀過一份中國出版的世界經濟報道，內裡每一篇文章都堅持共產主義的優越性。但在同一報章上，他們以國民平均收入排列世界上多個國家，排名最低的國家都是實施共產政制的。理論與反證並列！難道他們真的是看不出這個令人尷尬的矛盾？

假如有一個人，他因為自覺有設計的天分而在這方面下功夫，希望能因此而增加自己的收入。這是否合理呢？他學成之後，到一個機構工作，不滿這機構給他的薪酬，想轉到待遇較好的機構。這個人應否有轉業的權利？若你對以上的答案都是肯定的，那麼你就是同意了這個人的設計知識應該是他的私有產權，同意這個權利的存在。

假如有一幅廢地，寸草不生，無人問津。現在有人向政府申請，說他願意將這塊地加以改善，從事生產。但若沒有固定的產權保障，這個人就不肯投資加以改善。政

府於是就答應給他地契，作為保障權利的合約。而這保障的費用，是以地稅的方式交給政府。這是否合理？這個得到地權保障的人，借了本錢，再加上自己的勞力，種出蔬菜，對喜歡他的產品的人說：「你們要得到我的產品容易之極，只要出一個能令我滿意的價格；但我絕對不會強迫任何人買我的產品。」這又是否合理呢？

假如有另一個人，見到一塊很好的有地契的耕地，認為自己會耕得更好。他於是就出價把耕地買下來。地權轉了手，新地主照樣納地稅，得到同樣的產權保障，這有什麼不妥嗎？

又假如有一個人，到朋友家中，認為屋內牆上的顏色不好看，要朋友改為黑色。朋友對他說：「這是我的房子，顏色由我決定，你的喜好我有權不理。若你一定要將我的牆漆成黑色，那也可以，但你就要給我一個滿意的補償。」這有什麼不對？

再假如有一個疼愛兒女的父親，勞碌一輩子，積蓄了一點錢。當醫生告訴他只有一兩年的壽命時，他大可將積蓄好好地享受一番；但他想，勞碌也不外是為兒女的將來，倒不如將積蓄遺留下來給兒女吧。這又有什麼不對嗎？

以上提及的每個例子，都是屬於私有產權的制度。這些產權不只包括物產，也包括知識、技術及人力資源。產權的擁有者可以斷定自己資產的使用；可以將自己資產的收入佔為己有；可隨意將資產送給他喜愛的人；可以有權用各種的合約方式將產權

轉讓。但他卻不可以超越界定了的權利去損害他人；不可強迫他人簽約；定合約後他也不可以隨意反悔。

當然，在私產政制之下，由於幸運而致富是可能的。但「幸運」、「夠眼光」或「經營有道」，是不容易清楚地分開的。而在任何其他的政制下，「幸運」一樣會存在。在文革期間，莊則棟是否要比容國團幸運？抑或前者比後者較有政治天才，所以能夠適者生存？

「財富不均」是一個最常被用來反對私產政制的理由。事實上，又有哪一種政制能令人民收入的分配來得較平均呢？而平均收入究竟又是否合理？「共產」聽起來似乎是帶有「平均」的含義，但在中國，高級幹部所受的待遇，跟一般百姓有天淵之別。倫理上，我們也不容易贊同收入的分配應由政治手段的天賦來決定的。

我一向強調，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是任何一個制度的必然趨向。私產政制以生產價值高、經營有道為斷定勝負的準則。人生下來就有不平均的本領，以這些準則定勝負，社會生產就會被鼓勵。要強把財富或收入弄得平均，還有誰肯拼命苦幹？倫理上，在共產下的不平均總要比在私產下的不平均難令人接受。

在近代經濟學的範疇內，唯一可以令人接受的反對私產制度的理論，就是交易費用過大。這些費用包括界定及保障產權的費用、市場上的訊息、討價還價、合約的形

成及避免各種欺騙行為的費用。無可否認，這些費用可能很高。這些是生產費用以外的一切費用。雖然性質不同，在共產政制下這些生產以外的費用也很驚人。在邏輯及實證上，這些費用在生產價值上的比重，一般而言，共產要比私產大得多。

我不否認無法無天的「資本主義」是可怕的。若中國因一些不幸的經驗而產生了恐懼症，實在很不幸。但日本、香港及新加坡，就甚至是台灣的例子早應將這恐懼消除。我不否認大富之家，在某些所謂私產制度下可以仗勢凌人，也是極其可怕的。但這只不過是因為私產的界定不清楚，要改進並不太難。我也不否認每一個人——連我自己在內——都會覺得「認錯」是一件「可怕」的事。但關乎民生的大事而必須自認共產政制「非優越」，認錯的可怕，就簡直微不足道了！當然，中國若要改變現有的產權制度，某些幹部的地位一定會有所轉變。但革命了這麼多年，勞改了這麼多次，又有誰能保障他們現有的地位不變？就是要怕也怕不了那麼多。

私有產權又何懼之有？

從高斯定律看共產政制

一九八四年一月廿七日

三十多年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很多國家都發着經濟發展的美夢。自五十年代初期起，經濟發展學「百花齊放」，怪論層出不窮；於今回顧，這些理論的無稽令某些經濟學者無地自容。但時代畢竟是改變了，以實證支持理論代替了以模型支持美夢。這一個重大的轉變，使我們用一個新的角度去看世界；很多我們從前不明白的事，現在已有了基本的解釋。

經驗的回顧也應該令某些執政者無地自容。在當時，蘇聯有她的五年計劃；中國有她的五年計劃；印度、柬埔寨、北韓等國家，都各有各的計劃。有些地方，像日本和香港，就沒有什麼龐然大計。三十多年過去了，結果是有目共睹的。到如今，共產政制與私產政制在經濟增長上的分別，已不需要再辯論。儘管某些理論家仍是在做夢，但在實證上，制度對經濟進展的決定性，已再無可置疑。

但究竟私產制度為什麼跟共產制度會有天淵之別呢？這問題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麼簡單。當然，自由市場所能帶來的種種利益，二百多年來經濟學者都有很詳盡的分析。但一般經濟學者——連我自己在內——都不否認在很多情況下，自由市場是有

局限性的。另一方面，有些很有分析能力的學者，曾用多種理論去支持共產或社會主義的優越性。

幾十年來，有關經濟制度比較（Comparative Economic Systems）的課本，都認為資本主義、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是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就是到現在，不少課本仍然是這麼說。但事實的證據實在是太明顯了。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這句話是對的。但真理究竟是什麼呢？歷久以來，經濟學者絞盡腦汁，也只是一知半解。這個理論上的困難，要到一九六零年，高斯（R. H. Coase）發表了他的《社會耗費問題》之後，才露出一線有極大啟發力的曙光。

一九六零年以後，高斯定律不脛而走。到如今，高斯的原文是歷來被學者引用次數最多的經典之作。那是一篇博大湛深的文章。二十多年來，從高斯的啟示而埋頭苦鑽的人屈指難數；理論也就因此由深變淺。在這方面較有深入研究的人都說：「原來如此而已，為什麼我們從來都想不到？」這理論上的突破，給私產與共產的經濟運作一個基本而完整的解釋。這個解釋邏輯井然，令人嘆服。

假如有兩塊相連的地，一塊畜牧者用以養牛，另一塊耕耘者用以種麥。但畜牧者所養的牛群，常越界到麥地去吃個飽。牛吃了麥會使牛肉價值增加，但種麥者卻受了損失。畜牧者見自己的牛群得益，當然是希望能對麥地的損害置之不理。但若牛群可

在麥地亂吃一通，那麼在邊際上（牛吃麥最後的分量），麥地所損失的價值一定會大過牛群的增值。在邊際上，畜牧對社會的損耗就會因而大過牛群增值對社會的貢獻。這兩塊地的生產總淨值也會因而受到損害。問題是，要增加生產的總淨值，畜牧者應否補償種麥者的損失？政府應否用抽稅的方式去減少牛群的數量，或甚至禁止畜牧者在該地養牛？

我們也可以問，政府應否將這兩塊地收歸國有，然後僱請最優秀的專家，去決定放牧地區及麥地的大小，用欄杆將牛群隔開，將總收入以最合理的方法分給養牛及種麥的人，變成一個最恰當的共產政制？要在經濟觀點上支持共產，我認為這問題問得最有意義。

高斯所問的是，究竟畜牧者有沒有權利讓牛群到麥地上去吃麥？他在這問題的答案上用了兩個相反的假設，但竟然只能得到一個相同的經濟效果——這就成了舉世知名的高斯定律。

高斯的第一個假設，是一般人認為很自然的——畜牧者沒有權利讓牛群越界去吃麥。換言之，種麥的收成是耕耘者的私有產權。在這情形下，牛群吃麥是可以的，但耕耘者卻有權收取費用。若畜牧者認為所要付出的費用（價錢）是有所不值，他就會約束牛群的行為，例如用欄杆將牛群隔開。但欄杆應築在哪裡呢？答案是，並不一定

在兩塊不同業主的地的交界。

假若牛群吃麥所得的增值，在邊際上，是大過麥的損失，那麼只要是市場的交易費用不太高，畜牧者與耕耘者就可互定合約，吃麥多少以市價而定。耕耘者得到市價的補償，就樂意接受麥的損失。但若牛群吃麥的增值，在邊際上是少過麥的損失，那麼畜牧者就不願意付出牛群增加吃麥的市價。欄杆的位置（或約束牛群的程度），是以吃麥的市價而定。那就是說，在互定合約的情況下，欄杆的位置是會建築在多吃一點麥對牛群的增值，跟麥的邊際損害的市值相等。邊際上的利益等於邊際上的損害，兩塊地的生產總淨值就會是最高的。

高斯跟着作一個相反的假設，這就是牛群吃麥的權利是在畜牧者的手上。那就是說，雖然耕耘者可在自己的地上種麥，但牛吃麥的權利卻是畜牧者的私產。在這個假設下，牛吃麥的分量會否比第一個假設有所增加呢？高斯的答案是不會的。這是因為雖然畜牧者有權讓牛群免費吃麥，但耕耘者可將麥的市價，付給畜牧者，使畜牧者能有利地在邊際上約束牛群的行為。

那就是說，若牛群吃麥的邊際增值是大於麥的市值損害，那麼耕耘者就不會出市價約束牛群吃麥；既然在邊際上麥的損失是少過牛的增值，讓牛群多吃點麥是會增加社會生產的總淨值的。但若在邊際上牛吃麥的增值是少於麥的損害，則耕耘者大可以

以損失的市值，付給畜牧者，要後者去減少牛群對麥的損害。畜牧者見收了錢而在邊際上約束牛群的行為，他的收入有增加，當然樂意遵命。在互定合約下，欄杆位置的選擇，恰恰跟第一個相反的權利假設相同——在邊際上，牛群吃麥的增值跟麥的損害相等。兩塊地的生產總淨值也會是最高的。

高斯定律的宗旨，就是不管權利誰屬，只要清楚地界定為私有，市場的運作能力便會應運而起；權利的買賣者互定合約，使資源的使用達到最高的生產總淨值。這總值的衡量不是由政府隨意加減的，而是依消費者的喜好、所肯付出的代價而表達出來。當然，在以上畜牧和耕耘的例子中——或任何資源使用的例子——權利誰屬是會影響財富的分配的，而分配的不同可能對資源的使用有間接的效果。但單就在運用資源為社會作出最大收益的問題上，高斯定律是無懈可擊的。

在《社會耗費問題》一文內，高斯定律只不過是一個小貢獻。遠為重要的貢獻就是高斯將該定律引伸到有交易費用（非生產費用）的情況上。而從這引伸的演變，更能令我們明白共產政制的經濟困難。要將交易費用的演變在報章上向讀者解釋，極為不易，但我仍可用些較淺的例子來讓讀者稍知大概。

假若在有清楚私產界定的情況下，畜牧者跟耕耘者在討價還價上發生了問題，或者在牛群吃麥多少的量度上發生了糾紛，那麼以市價買賣的普通合約就難以達成協

議。但既然資源運用的利害是私人的事，他們雙方大可利用一些交易費用較低而生產效率也較差的合約方式成交。例如他們可以商議租用麥地的面積而不計麥的數量損失；或者他們也可以合股經營，以分帳的方法處理。

又假如比起麥地所受的損失，建築欄杆的費用過高，管制牛群吃麥的費用就不合算。在私產的情況下，任何一方都可將另一方的地全部租下來或買下來。有了這個安排，兩塊地可能全部種麥，或全部養牛，兩者的選擇就會由哪一種用途的生產總淨值為高而定。當然，因為交易或非生產費用而引起的各種安排，兩塊地所生產的總淨值是一定會比沒有交易費用的低。但在私產制度下，選擇的結果必定是基於盡量減少交易費用，爭取在這些費用存在的局限下所能得到的最大收益。

現在讓我們假設政府將以上提及的兩塊地收歸國有，實行共產，用專家作決策，情況又會怎樣呢？第一，在共產制度下沒有市價的存在。牛群的增值多少或麥的損失多少用什麼標準來決定呢？專家可不能代表吃肉或吃麥的人的口味。第二，假若要築欄杆，位置從何而定？專家選錯了位置會受到什麼責罰？而有什麼準則可以斷定欄杆的位置是對了或是錯了的？第三，若建造欄杆的費用高，專家要用什麼準則來衡量這費用是過高或是不合算？第四，畜牧者及耕耘者的勞力要用什麼方法獎勵？用牛？用麥？抑或用其他非物質的方法？獎勵的多少又由誰來作決定？第五，專家的勞力又要

怎樣計算才能保障是有所值呢？我們又要用什麼方法去分別「專家」與「非專家」？

在這篇文章裡我引用高斯的畜牧及耕耘的例子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牛群會走動，不容易控制。這一個特徵加強了界定及保障私有產權的困難，也增加了討價還價及議定合約的費用。我故意採用一個在私產下交易費用較大的例子，去強調私產的弱點或困難。假若牛群是像蔬菜一樣，不會走動，交易費用將會較少，私產較易施行，但決定資源的使用及財富分配的經濟問題仍是驅之不去的。

在共產政制下，這些經濟問題同樣存在，但因為制度不同，解決的方法有異。經濟進展的快慢，就在乎哪一種方法可以在生產上取得較高的總淨值。引伸到交易或非生產費用的問題上，這總淨值當然是要除淨這些費用的。就是在畜牧及耕耘的例子中——一個交易費用較高的例子——我們也可見到共產政制下要提高總淨值的困難，要比私產的困難大得多。這是因為在不同制度下的交易費用雖然性質不同，但這些費用在生產價值上的比重，共產要比私產的高得多。

高斯最大的貢獻，是提醒我們在實踐上，經濟制度是一定要考慮到那些可觀的交易或非生產的費用。經過二十多年來的研究，實證資料堆積如山，所得到一個主要結果，就是只有在私產制度下，人類才會為自利的原故設法將這些費用的比重盡量減低。這是從高斯理論演變出來的對共產制度的最大貢獻。

自私對社會的貢獻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四日

自私對社會有利也有害，但卻不是利害參半。要是害大於利，人類早已滅亡。經濟學是以自私作假設來解釋人類行為的科學。究竟自私是否人類的本性，是生物學上的問題，與經濟學無關——雖然幾年前「生物經濟學」曾流行過一陣子。在科學上，任何能有效地幫助解釋現象的假設都是有用的；只要這個「自私假設」能有效地解釋人類行為，用之也就無傷大雅。

幾年前生物學界出過幾本重要的書，用了很多推理及實證，指出自私是由基因遺傳的，是所有動物的天生本性，是改不了的，也是最重要的生存因素。另一方面，唯物辯證法一向認為人的本性可在後天改造；所以曾經有一段很長的日子，在共產政制下，遺傳學是不准列入大學課程的。假若自私能帶來的利是大於害的話，又為什麼要改呢？就算人是真的可以被任意改造，哪個「理想模型」不恐怖？

假如我說自私是對社會有益的，很多讀者可能不同意。假如我說美國的發明家愛迪生對人類有莫大的貢獻，絕大部分的讀者是會同意的。殊不知在記錄中，愛迪生是個極其自私的人。

一九七四至七七年間，我從事研究有關發明專利權的經濟問題，搜集了很多資料。有關愛迪生的我比較留意，因為自小老師就告訴我愛迪生的偉大、無私地為社會作出貢獻。「偉大」是對的，但「無私」卻是謊話。愛迪生的自私，世間少有。他從不捐錢，對工人苛刻之極。他對自己認為無利可圖的發明，一概不理；但認為有商業價值的、就大量投資，日夜催促下屬工作。他對發明後專利權的重視，也是少見。每次覺得外人可能偷用了他的發明，他就訴之於法。所以愛迪生的發明雖然有些是價值連城的，但他死時並不富有；主要原因是官司打得太多。有人作過估計，認為愛迪生所花的律師費超過了他發明專利權所得的收入。一個典型的自私的人，對社會竟有那麼大的貢獻！

經濟學鼻祖阿當·史密斯於一七七六年所發表的《原富》（又譯《國富論》），關於國富的性質及原因之研究），其中一個重要的論點，就是指出人以自利為出發點對社會的貢獻，比意圖要改善社會的貢獻大。我們在市場能買到所需的貨品，可不是因為供應者的仁慈之心，而是因為他們為賺錢自利的緣故。二百多年後的今天，理論與實證不僅有力地支持史密斯的論調，而在我們日常生活的經驗中，我們可體會到自私圖利的行為給社會帶來的利益，實在比史密斯當年所知道的大得多。

我坐在書桌前，環顧四周找證據，欣賞一下自己的「財富資源」，不需幾秒鐘，好

的證據就數之不盡。原子筆一枝，市價港幣二元；石英表一個，港幣百多元；小型電子計算機一部，港幣四十元；用原油做成的免燙褲一條，港幣三十五元；假皮帶一條，港幣八元……這些商品，在香港任何人都能全部買得起。若這些東西每樣都要自己發明、自己製造，那麼就算你是絕頂天才，刻苦耐勞，窮終生之力，也不可能造出其中任何一件。一個天才終生勞力的自我生產，比不上一個普通工人半小時薪酬所能買到的，不是奇蹟是什麼？愛迪生死而有知，恐怕也難以相信在手錶上可以看電視這一回事。

解釋這些奇蹟的基本原理，在香港選讀經濟學的中學生都是知道的。這就是李嘉圖所創的「比較優勝定律」(The Law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這定律的主旨，就是人與人之間的天賦或才幹各有不同；就算是最庸碌的人，一無所長，也必定有較為可取或成本較低的本能。為了賺錢的緣故，每個人就會實行專業，選取自己能以成本較低生產的工作，然後在市場上與其他專業者換取自己所需。中學的同學們可能想不到他們學得的定律，竟然有上文所述的驚人效果。

當然，經濟學老師可能不會告訴中學生這效果是人類自私而達致的——「自私」一詞實在不好聽。這些老師會跟着傳統，採用了一個較深奧而又較有學術性的字眼來代替，叫作個人利益「極大化」(Maximization)。

在中學裡，甚至是很多大學的經濟學課程內，老師們往往忽略了要收到「比較優

勝定律」的效能的最重要條件。這就是私有產權是必定要存在的。一般經濟學課本都含意着私產的存在，但卻沒有明顯地提及產權問題的重要。我們可以肯定的，就是若沒有私產，就不可能有自由市場，也沒有以消費者的喜好而定的市價。缺乏了市價這個重要訊息，要專業又憑什麼準則選擇？在我們所知的共產制度下，就連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也沒有！奇蹟又怎會出現呢？

共產中國的經驗是一個好例子。我們在香港見到的中國貨品，除了那些古老相傳的延年益壽的仙丹之外，其他的都是些以廉價勞力為主的產品。在國內，以高度專業化才能出產的貨物更是少見。在家內養雞、自造家具、託朋友到農場買點較好的農作物，或去後門買些較好的棉織品，都不是一個天才窮終生之力也不能做到的產品。

中國近年來要大量引進外國的科技，其志可嘉。但若沒有自由市場推行專業化，不讓人民自由選擇工作，科技的適當運用談何容易。不要以為蘇聯科技頗有可觀，制度就有可取之處。蘇聯的科技就只限於武器的製造，在商品上卻是乏善可陳。武器發達，民不聊生，是另一種奇蹟！

在這篇文章裡，我以「樂觀」的角度來分析自私對社會的貢獻。自私會帶來近乎奇蹟的利益，而私有產權是一個不可缺少的條件。下一篇文章我會以「悲觀」的角度來分析自私對社會的損害，強調市場之所不能。

假若人是不自私的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七日

「自私」在經濟學上被稱為個人利益「極大化」，及個人耗費「極小化」。這些代詞其實不是因為比較好聽或較有學術味道而起的。十九世紀末期開始，數學漸被廣泛地運用到經濟學上。「極大化」、「極小化」是微積分數學的重要項目，對經濟分析的推論有很大的幫助。我們可以說，微積分是有效地將自私的行為帶到邊際上。但對一般讀者來說，「極大化」、「極小化」顯得不倫不類。既然我們要向淺中求，就索性乾脆地用「自私」或「自利」算了。

自私自利的行為可以分三個不同的角度去體會。第一個角度就是利己的行為也可以利他人。這是我上一篇分析自私對社會的貢獻的文章的內容。基於史密斯及李嘉圖的理論，再經過無數高手的改進，我們知道自私圖利是鼓勵了每個人盡量用低成本去專業生產，然後大家在市場交易，結果大家得益。這角度的經濟理論放諸四海而皆準，實證多而有力，是錯不了的。產權的問題是有着間接的重要性——沒有私產就發揮不到市場的效能。但因為這重要性只是間接的，產權的關鍵就往往被忽略了。

第二個角度，是自私是會利己損人的。例如開工廠生產圖利可能會污染鄰近的物

業。利己損人的行為跟產權有直接的關係。雖然如此，無可避免的產權分析要到一九六零年高斯發表了他的《社會耗費問題》之後，我們才恍然大悟。高斯定律我已向讀者介紹過了，不必在此重述。套入自私的角度裡，高斯的主旨就是利己損人對社會整體可能有利也可能有害。問題是損人所得的利益是否大過他人蒙受的損失；或在損人利己的情況下，社會生產的總淨值是否會被提高或減少。高斯的結論，就是若私產有了清楚界定，只要交易費用不過高，損人利己的行為會因為合約的安排而給社會帶來最高的總淨值。不明白的讀者可參考我另一篇文章《從高斯定律看共產政制》。

今天我要談的是第三個自私的角度。在這個角度裡，我們反問，假若人不自私，社會會得到些什麼利益呢？我們的答案是，人若不自私，社會的交易（或非生產）費用會大為減少。那就是說，自私的行為會增加交易費用，這對社會是有損害的。

且讓我從杜洛克（G. Tullock）的一篇文章說起，杜洛克問：「盜竊的行為對社會有什麼損害？」盜竊會使財富分配有改變，但一得一失，何害之有？他的答案大概是：「因為有盜竊的行為，防盜者為了保護自己的財物，就會有所耗費。這些非生產的費用，若沒有盜竊的行為是不會引起的。所以盜竊對社會有害。」

這個觀點基本上是有矛盾的。盜竊是自利的行為。人若不因自私而去盜竊，防盜的費用當然會減少，這對社會是有所增益的。但若不因為自私而不斷地去爭取利益，

則自私所帶給社會的貢獻就減少了。此消彼長，可能得不償失。在一般性的概念上，「盜竊」與「生產」都是在局限下為自利爭取「極大化」。我們不能接受自私的假設，而希望沒有盜竊的行為；也不能要求人不自私，而又希望自私的貢獻仍然存在。

在最近十年來的公司原理的發展中，有不少論調是基於自私所引起的交易費用過大，使市場難以運行，因而有公司的形成。在市場買賣，各種欺騙或不忠實的行為會增加交易費用——因為承諾難有保障，合約也能反悔。若每個人都言而有信，律師的生意會大量減少。僱請工人，偷懶的行為也會增加交易費用；若工人不偷懶，管工的費用可大為減少。不忠實是自私的行為，跟製造貨品出售的行為是有着同一的假設。我們不能接受或反對自私的假設，而不容許這兩種行為的並存。

假如我們能用一個「人生下來就會遵守《聖經》十誡」的假設，社會是會更富有的——有益的自私行為存在，有害的自私行為除去。但這個假設對解釋行為一無是處。不過我們可以問，《聖經》為什麼會有十誡？中國為什麼會有傳統的道德觀念？我們為什麼會教自己的孩子不要偷懶，不要說謊，要言而有信？究其因，就是社會要減低交易費用。我們希望在社會上有忠厚的聲望，能夠獲得多人信任，因而增加自己的收入。但這並不等於不忠實的行為就會除掉。

在這自私有利也有害的世界中，經濟發展的快慢，生活水準的高低，就要藉一個

制度能將自私所有能帶來的利益「極大化」，同時又能將自私所能帶來的損害「極小化」。問題就真的是這麼簡單。在分析高斯定律的文章裡，我解釋了私有產權為什麼會將損人利己的行為帶來最高的總淨值。在《自私對社會的貢獻》一文內，我解釋了因為有了私產，「比較優勝定律」鼓勵以低成本去專業，使自私的行為帶來奇蹟。

這篇文章裡，我強調了因自私而增加的交易費用是有害的。但因自私而起的交易費用，雖然不能除去，卻可因自利的企圖而減少。私有產權容許多種不同的合約安排與選擇，是使交易費用減少的最主要因素。這是近代經濟學的可以肯定的結論中比較重要的一個。換而言之，在共產政制下，自私所引起的交易(或非生產)費用一定會較大。

人若是自私的，廢除私產的效果就是民不聊生。在這一點上，用三個不同的角度去分析自私問題，結果是相同的。

二〇〇〇年四月

後記

自私對社會的害處，是增加交易費用（這包括保障產權的費用）。失信、欺騙等行為，增加了合約、律師、法庭等費用；偷盜、搶劫等行為，增加

了防盜、警察等費用。而這些行為皆因自私而起也。

假若每個人天生下來就自然地遵守《聖經》的「十誡」，或對社會有利而自私，對社會不利的行為絕對不幹，那麼社會的交易費用會減九成，人類的財富會大幅度上升。對社會有利才自私，對社會不利就不自私，豈不是皆大歡喜？

不幸就是上帝當日造人沒有想清楚，或怕麻煩。所以祂造出來的人都一般性地自私。這倒方便了後來的經濟學者。今天的經濟學就簡單地假設自私是一般性的。若不然，經濟學全都廢了，要從頭開始！

在自私有利也有害的社會中，人類的存在證明利大於害。然而，有些社會富裕，有些貧窮。這分別，與天然資源的或多或少有點關係，但其決定性不大。香港及日本等富裕例子，就證明天然資源不大重要。

經濟研究四十年，我認為國富與國貧最重要的決定因素，是自私所帶來的利與害的比率：這比率越大，社會就越富有。而導致這比率的或高或低的條件，是產權制度。就我所知的歷史上的新有產權制度中，私有產權有無與倫比的增加自私之利而減低自私之害的功能。

私產界定明確，有保障，就國富民安；私產受到干預，經濟就有困難；廢除私產，就民不聊生。這是我四十年來日夕思考所得的結論，應該是錯不了的吧。

知識資産

新勞力經濟學

一九八四年三月卅日

一位新相識的朋友，見我屢次為文談及產權的問題，認為我過於着重物質資產，忽略了人類知識資產的重要。但屈指一算，我起碼已有五篇用中文寫的文章提及知識資產。我也曾指出秦始皇的焚書坑儒，比起文革期間中國對知識的破壞，簡直是小巫見大巫，不可相提並論。可能因為我從來未用「知識資產」為主題，我要強調的就不夠明顯了。

在《中國會走向資本主義的道路嗎？》這本書裡（一九八二年發表），我指出知識貧乏是目前中國經濟發展的重大障礙，也指出在中國，人力資源——包括知識資產——並非私有。但舒爾茲（T. W. Schultz）閱讀這論著後，竟來信說：「為什麼你不提及那最重要的知識資產？為什麼你說中國沒有多量的私有產權，人力在中國就不是私產嗎？」這指責令我莫名其妙！

舒爾茲是因鼓吹「知識資產」（Human Capital）的重要性而獲諾貝爾獎的。我若在文章內不是每段都提及這種資產，他就可能認為我輕視了它！但舒爾茲怎可以認為人力資產——這包括知識——在中國是私有的資產呢？他曾到中國講學，怎會連中國人

民沒有自由選擇工作或沒有自由轉換工作的權利也不知道？私有產權的定義，是包括自由轉讓，自由選擇合約的權利的。在人力及知識的資產上，這些權利在中國是沒有的，所以這些資產在中國不能算是私產。

缺乏了人力資產的自由轉讓或自由買賣的權利，知識的發展或增長就一定有極大的障礙。單是這一點，中國要搞現代化就言之過早了。這個重要的問題我會稍後向讀者詳加解釋。

馬歇爾（A. Marshall）是第一個經濟學名家認為知識是資產中最重要的。我同意這觀點，且準備在下一篇文章以自己的見解加以分析。人力及知識到了費沙（I. Fisher）的手上，就被一般性地歸納為資產。以費沙之見，任何可以引致有收入的東西都是資產，而這些資產的市值就是資本。這個一般性的概念，比起馬克思的資本論，相去甚遠。而馬克思的難以自圓其說的各種矛盾，到費沙以後就逐漸變成為歷史了。可惜費沙的經典之作《利率理論》《The Theory of Interest》至今還未見有中譯本。

近二十年來，勞力經濟學（Labour Economics）漸被稱為新勞力經濟學。究竟「新」在何處呢？主要的就是加多了知識資產的投資（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除舒爾茲以外，這門學問的高手包括貝加（G. Becker）、銘沙（J. Mincer）、路易士（G. Lewis）、雷斯（A. Rees），及他們的多個得意弟子。在近二

十多年來新崛起的重要經濟學說中，新勞力經濟及產權經濟（後者包括交易費用）之所以大行其道，就是因為它們有很強的解釋能力。

既然遠在十九世紀末期，馬歇爾就認為知識資產最重要，為什麼「新」勞力經濟學要到近二十多年才盛行呢？我自己的答案是，知識及科技的進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突飛猛進，令人矚目。有人認為近三十多年來在科技上的進展，要比過去的三千年的總和還要大。姑勿論這觀點是對或是錯，近三十多年科技進展的驚人是無可否認的。馬歇爾有先見之明，但新勞力經濟學的盛行，似乎是受了事實說服力的影響。

在知識科技發展最快的三十多年中，中國不僅閉關自守，實行共產政制；更為甚者，就是中國執政者在這期間將知識加以慘無人道的摧殘！這是中國的不幸。又因為中國有世界上四分之一的以天賦馳名的人口，這摧殘是全人類的不幸！鄧小平應該明白，無論他怎樣鑑定毛澤東是功大於過，無論中國共產黨要怎樣保持毛澤東的形象，但以後歷史學者對毛氏的評價，早已蓋棺論定！

過去的畢竟是過去了，希望還在將來。在知識的問題上我應寫些什麼呢？我還是重施故技，寫些知識資產與產權的關係吧。中國的經濟困難是制度上的問題（這點中國執政者似乎還是不同意的）；經濟制度是產權的問題（這點中國執政者可能不同意）；知識是一種資產（這點中國執政者似乎是同意的）；知識科技對中國現代化是

極其重要的（這點中國執政者顯然同意）。且讓我在下一篇文章，先從「同意了」的一方面說起。

重要的知識資產

一九八四年四月三日

在自由市場的制度裡，專業人士靠知識而得可觀收入的例子，比比皆是。縱使被一般人認為是極平凡的專業，在香港要有安定可靠的收入並非難事；沒有專長而有良好普通常識的人，只要肯幹、有信用，何愁找不到僱主或想不出可以謀生的小生意。知識幫助生產，市場於是就獎勵知識，這是顯淺不過的道理。話雖如此，幾個古老相傳的謬誤卻把知識的價值大大地低估了。

在十九世紀初期，英國經濟學家馬爾薩斯（T. Malthus）的「人口論」就大幅度地低估了知識對生產的貢獻。馬爾薩斯認為，土地及其他天然資源有限，而人口日益增加，長此下去，僧多粥少，人民生活水平下降是必然的事。這個見解，在二十多年前的經濟發展學說中，仍然存在。儘管今天還有小部分食古不化的學者繼續在做夢，但反證的事實卻甚為明顯。三十年前世界的人口是二十四億，現在是五十億。比起馬爾薩斯的時代，現在的人口更增加了好幾倍，但同期內人民的生活水平卻大大地提高了。主要的原因，就是土地及天然資產雖然增長不多，但知識資產卻有了大幅度的增加。

我不是說馬爾薩斯的「人口論」永遠是錯的，因我不敢肯定知識及科技會永無止境地增長。但馬爾薩斯低估了知識的增長率，低估了知識對生產的貢獻，卻是無可否認的。

自十八世紀中期的英國工業革命以至現在的二百多年中，支持勞工的人都有一個科技的神話。這就是科技的發展會使失業增加，所以科技對社會是有害的。這見解也早被事實推翻了。多了知識，就多了產品的種類，也就因而增加了勞力的需求。另一方面，因為缺乏知識而要每星期工作六十小時才足以糊口的人，若能增加知識，工作時間可以減半而生活水平仍可提高。

當然，知識科技的增長對某些人在比較上是有所不利的。那些選擇了以時間勞力去爭取加薪而不將時間投資在知識的增長，或那些向勞工收費的工會主事人，都會因社會知識的增加而受到比較上的不利，甚至可能受損。跟任何投資一樣，知識的投資是要競爭的。不參加這種競爭的人，在一個因為競爭而增加知識的社會裡，怎會不相形見絀？靠罷工或遊行示威來增加收入，在自由市場中實非善策。

有些人認為知識——尤其是書院裡所學的知識——不重要，因為往往學非所用。這見解也是錯了的。讀化學，卻去做生意，可算是學非所用了。但有了學識，思考比較靈活、文字比較流暢、待人接物比較得體，不是資產是什麼？十年窗下，要「一舉成

名」固不容易，但「無人問」卻不會發生。我能從事教育工作，算是學有所用；但若要轉工，又何愁沒有僱主？這不是誇大之辭，而是我從來不相信一個會做而又肯做的人，在自由市場內會找不到對所學稍有關係的工作。因薪酬不理想而不幹是另一回事。

以上提及的關於知識的幾個謬誤的產生，是因為知識資產有幾個特徵常被忽略了。

第一，知識資產不僅可以因累積而增加，有了知識差不多是驅之不去的。我不是指個人的知識不會因腦子有了毛病而破產。我指的是知識若在社會上遺留下來，就很難像一座大廈那樣可以被火燒清光。那就是說，知識是有着極頑固的存在性。愛迪生的發明，我們現在還在享用，還在改進。知識不像土地，其增長供應，其積少成多，可以快得驚人。撇開電子業不談，單是音樂唱片，以激光發音這回事是愛迪生做夢也想不到的。但激光發音之有成，就是因為愛迪生的「原始」錄音的思想驅之不去！

第二，知識是一種「共用品」。發明了的科技，是可以給無數的人一起共用的。當然有專利權的科技是要付使用費的，但這使用費往往比發明者的投資成本低很多。另一方面，要維護一個發明專利權並不容易（這問題他日有機會我會再解釋），而法律的保障最多是十七年。在大致上而言，有價值的知識或科技，因為可以共用，對社會的貢

獻就往往大得驚人。撇開科技不談，一首好的樂曲，一本好的小説，都是可以多人共賞的——這些都是「知識」的一部分。其他知識如服裝設計及科學原理，都是共用品。

第三，任何一種知識或一個發明，都有很廣泛的用途。我們知道一塊地可用以種植多種不同的植物，或飼養多種不同的動物，或建造多種不同的樓宇。知識又何嘗不然？單就以半導體（Semi-Conductor）為例，從它而引起的工業產品就數以千計。但一塊地若用以種麥，就不能再用以養牛；若用以建工廠，就不能用以建酒店。知識卻沒有這種約束。同是一個半導體的發明，不僅可被無數人共用，也可被多種產品共用。

人的富庶、生活的享受，若真的只是靠土地及其他所謂天然資產，馬爾薩斯早就會被認定是天才。但若沒有建造房子或農業的知識，土地的價值何在？沒有各種科技的發明，原油的價值何在？蘇聯地大物博，原油及黃金的產量着實不少，但人民的生活就遠不及人煙稠密、「地無三尺平」的香港。這可見知識資產的經濟價值，可能要比所有其他資產的總值還要大！

讀者不妨用自己的觀察，去考證本文提出的觀點。有了升降機，大廈的高層比低層值錢。在讀者自己的房子內，有電燈、電話、電視及各種電器用品；製造衣服的各

種化學纖維，均是知識累積的成果；牆上的油漆、浴室裡的搪瓷器皿；其他日用品中的玻璃纖維、電鍍、不銹鋼……都是知識的產品。我敢跟讀者打賭，只要你是小康之家，你不可能在客廳內找到一件常用的產品不是基於一個或多個曾經是重要的發明的。

人類最有價值的資產就是人。而在人之中，除了勞力及相貌以外，其他有價值的都是知識。問題是，為什麼在自由市場下知識會增長得那麼快，而在共產政制下這增長卻乏善可陳？

知識與共產政制

一九八四年四月六日

在共產制度下資源運用的各種困難，我曾多次為文分析。這些分析非我個人之見，而考證的事實早已堆積如山。我和其他近代經濟學者不同的地方，就是我強調產權及交易費用的重要性。但大家的分析結果都是大同小異的。

說到勞力及知識資產，我的見解比較特別。那就是我認為在各種不同的資源或資產中，勞力及知識資產的發展及運用，在共產政制下有特別的困難。

在這裡我不是指文革對知識的摧殘。文革這種事在共產政制中也是少見的，亦只有像毛澤東那樣有「號召力」的人才能辦到。百花齊放、大躍進及文革這種事，在共產中國是不容易再發生的了。話雖如此，我們不能否認這些不幸只能在一個專政下才有機會發生。我們還要指出，那些驅之不去、燒之不盡、破之不壞的知識資產，卻可以被文革「革」得一乾二淨。有着極頑固存在性的資產尚且如此，革命的恐怖，以此為最！

我這裡要指出的，就是勞力及知識資產有一個任何其他資產都沒有的特徵。這特徵使在共產及私產制度下對這些資產運用的分別，比對其他資產運用的分別大。

勞力及知識都是資產。每個人都有頭腦，會自作選擇，自作決定。我要指出的重要特徵，就是會作選擇決定的人跟這些資產在生理上合併在一身，由同一的神經中樞控制，不可分離。這個特徵有重要的含義——我常奇怪為什麼新勞力經濟學的專家們都把這個特徵忽略了。

一塊地是資產；一部打字機也是資產。但這些資產跟作決策使用的人是分開了的。將這些作為共產，由中央作決策，因使用錯了而產生的浪費的機會較大。但畢竟這些資產的本身是不會作決策的——所以它們不會反對，不會不聽使喚。我們可稱這些是被動的資產。另一方面，勞力及知識資產卻是有主動性的。跟這些資產混在一身的人可以發奮圖強，自食其力，自行發展或運用；也可以不聽使喚，或反命令而行，或甚至寧死不從。

有一個名叫巴賽爾（Y. Barzel）的經濟學者朋友，在一九七五年為文分析奴隸制度。我當時就將以上提出的「主動產」的特徵告訴他，指出了因為我曾一度想不起這個特徵，所以在一九七二年的一篇文章裡我就解釋不了奴隸解放的現象。另一位名叫福高（R. Fogel）的經濟學者朋友，在一九七三年發表了舉世知名的「奴隸研究」（Time on the Cross），以多樣資料證實了奴隸的待遇是遠比一般書本所述的為佳。於今想來，這實在是顯淺的道理。奴隸是「主動產」；虐待奴隸，「使用」的困難就會

增加；這對奴隸的主人沒有好處。

強迫使用勞力況且如此，要強迫知識的增長及運用更應是無技可施。我不是指在共產中國人民是奴隸——「奴隸」這一詞的定義並不簡單。但不讓人民自由發展，不讓市場自由獎賞知識的投資及運用，而要促長科技談何容易？這其中有幾個可以肯定的困難——

第一，正如上文指出，勞力及知識都是主動性的資產。不管是什麼制度，擁有這些資產的人都有自己的主意，要逆其意而行就很難得到有效的運用。就算是在自由市場裡，有些工資是日工，有些是件工，有些是小帳，有些是以分花紅的方式。這些不同合約形式的採用，目的就是要減少交易費用，盡量地以最低的費用使勞力及知識的擁有者自主地發揮所長。例如若以日工計，工人就會偷懶，所以若產品有固定的標準，以件工計，偷懶的機會就少了。

在共產政制下，工人連私定合約的權利也沒有，更說不上可以選擇不同合約的形式。勞力及知識若可自由買賣，包括私定合約和選擇合約的權利，這些就變成私產。其他的私產特徵會自然地包括在自由買賣權之內。

第二，每個人對自己的所長或所短，總要比別人清楚。每個人應向哪一方面發展才能增加收入，自己的決策可能會出錯，但有誰能代作決策而有更可靠的準確性呢？

舉一個例子。跟一般父母一樣，我對自己的孩子的前途很關心。雖然孩子只有十一、二歲，但我已覺得自己所知是不足以為他們的前途作決策。除了盡量給他們受好教育，教他們避去不良的行為，我還能做什麼肯定對他們是有益的事呢？連對自己的孩子也有這種「無力感」，我怎敢說我瞭解其他人比他們自己更清楚？要是我說我關心別人比關心自己的孩子更甚，又有誰會相信？

學生來問我有關出路或前途的問題，我只能把我所知的各種選擇的有關資料告訴他們。但決定還是在他們自己——我從來不敢加以半點左右。若我認為我比他們更清楚他們的短長或興趣，我的勸導方式當會不同。基本上，我肯定他們對自己的瞭解要比我所能估計的可靠得多。

中國十億人口，每個人各有不同的優、缺點，對自己有不同的估計，而興趣也各異。一個中央政府怎可能替每個人民作出準確或可靠的估計？政府對人民的關心怎可能多過人民對自己的關心？中國大陸目前的分派工作，是憑什麼準則的？

第三，在經濟學的角度上，個人的知識投資不應依照個人的短長或優劣，而是應依照「比較」優勝的天分，因為這可使投資的成本減少。這是絕對錯不了的比較優勝定律（The Law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打字冠軍可能只可做到一個平凡的工程師。但跟其他人相比，他投資在作工程師的學問上可能比較划算。只要在成本上比

較低，作工程師的淨收入就會比作打字員高。

若每個人都依照比較優勝定律作勞力及知識的使用，社會的總成本會是最低的，而個人的收入會是最高，經濟及知識的增長率就會因而有大幅度的增加。但若打字員的工作沒有市價，工程師的勞力及知識沒有市價，那麼投資者就沒有市價的指引，比較優勝定律就無從生效了。

要知道每個人的短長優劣所在已是極難得的訊息；要知道每個人的「比較優勝」所在更是難上加難。沒有私產，就沒有市價，這「比較優勝」的訊息就不存在！私有產權不僅因為有市價而增加訊息；更重要的，就是私產可讓每個人運用自己對自己的瞭解或估計，自展所能。

結論是很明顯的。作為一種資產，知識是最重要的。中國若要快速地發展經濟，要現代化，知識的投資就要依照比較優勝定律，盡量減低成本。每個人的「比較優勝」所在，最可靠的估計還是個人自己。而個人的估計，是要靠市價的指引。私產制度自然地解決了這些問題。又因為勞力及知識是跟可作決策的腦子混在一身，不可分離，私產所容許的自決或選擇權利，會減除了那些不聽使喚或甚至寧死不屈的意向。

後記

十六年過去了，中國對知識資產的保障有了進步，但還要改進的地方仍多。我特別欣賞的進步，不是中國對知識專利的保障，而是那裡的年青人的知識增長。近五年來，這增長一日千里，不能不使我刮目相看。

自九五年起，我每年在港大接見二、三十個來自中國大陸的優秀學生。他們的知識使我感動。雖然他們是選出來且近於狀元的人物，但比起我們港大的學生高得太多了。他們的老師薪酬低，師資比不上港大的，但無師自通，自找國外的英語讀物苦學，也立竿見影。

申請到港大來作研究生的大陸學子，其英文托福試的成績都在六百五十分左右！他們附帶的英文信不似英文，但考英文試的成績那麼好，當然也是苦學所得。

去年我到大陸七間大學講話，遇到的學生的質素與知識，證明我在港大所接見的並非例外。中國的年青狀元何其多也。我想，要是這些青年有我四十年前在美國屢遇名師的機會，我怎樣也比他們不過。

中國的青年已非吳下阿蒙矣！究竟發生了什麼事？

我認為這個急速而又令人欣喜的轉變，有兩個原因。其一是自鄧小平九二年南下

二〇〇〇年四月

之後，中國學校裡的所謂「思想教育」，不再強迫堅持；校方只是例行公事地應酬政府一下。據說在「思想教育」的課堂上，學生要不是缺課或睡覺，就是作白日夢，魂遊四方。這倒像我早年讀中、小學時覺得老師講得沉悶或胡說八道一樣。

第二個原因，是經濟的開放，使學生知道只要書讀得好，有點學問，就可以不談政治、不搞關係、不走後門，而可在市場上謀生。知識有價，他們於是就拼搏起來，求知去也。這一點，與我在一九五九年進入了洛杉磯加州大學的感受是如出一轍的。

看到知識有前途，一發勁，知識就招之即來。這是今天中國青年之幸，也是中國之幸。

從中國要批准「專利權」說起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日

無巧不成書。正當我寫好了幾篇關於知識資產的文章——正當我指出了共產政制對知識發展及運用一無是處之際——三月二十七日的《信報》就刊出以《中國專利代理今在港開業》為標題的新聞報道。報道提及為了解決中國與外國交流的「不少困難」，中共就派了柳谷書先生來港，設立中國專利註冊代理，意圖對某種知識、技術秘密及商標加以保障。文中指出：「縱然明年四月一日中國才正式實行專利法，但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已未雨綢繆，因而在港設立這家專門代理專利及商標註冊公司。」

對有關發明的專利權及科技租用合約的調查研究，我曾下過幾年工夫。說來慚愧，我花去美國科學基金會不少錢，勞師動眾，但結果所知實在不多。這題材的問題太多、太複雜。比起其他我曾作研究的題材，發明專利及租用的困難自成一家。我不輕易放棄一個研究，但這題材我力不從心。有一點值得提及的，就是目前在這題材上我還擁有可能是最詳盡的資料。柳谷書先生若有興趣，我是很樂意借用的（這些包括有關專利與技術秘密的書籍十多本，及科技的租用合約五千餘份）。

中國在香港設立科技專利權代理的消息，並沒有受到一般的重視，因為香港近日

有關九七的經濟新聞已把這消息遮蓋了。但我認為，將來研究中國經濟歷史的學者，是不會將這發展摒諸門外的。中國要批准科技專利權是一個里程碑——這是共產中國第一次正式公布要在國內承認及保障私產。雖然這新發展所涉及的只是知識資產的一小部分，但要引進科技，中國執政者顯然是體會到私產對知識的重要。我衷心希望這點體會能逐漸擴大，逐漸一般化。

中文「專利權」這一詞，是很容易引起混淆的。壟斷（Monopoly）也是叫作專利權。因發明而受到法律保護的專利權（Patent），中譯又稱專賣權，也是會引起市場壟斷的；但市場的壟斷專利權（Monopoly）並不一定有發明專利權（Patent）的保障。在最新經濟學的範疇內，壟斷或專利並不意味着沒有競爭的存在——只是競爭形式有所不同。這是研究院裡的分析問題（大學課本是不會提及的），但我仍希望將來有機會向讀者解釋。

發明專利權（Patent，又稱Patent Grant），是政府特許的。但因為這專利可能引起市場壟斷，因為發明是一種「共用品」，又因為在發明知識上收取費用不易，所以這種專利應否批准，應否界定為私有，是經濟學上的一個引起大紛爭的題目。我個人的研究所得，就是在某程度上的專利保障，對發明研究是大有鼓勵的；困難的所在就是我們不知道這專利保障程度的高低應從何而定。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另寫文章向讀者

解釋，雖然我自己對這重要的問題是沒有答案的。

另一種保障發明專利的辦法，是商業秘密（Trade Secret），亦即柳谷書先生所指的技術秘密。大體而言，中國要保障商業秘密，在目前來說是心有餘而力不足。這是因為有關秘密的多種法律，中國現在仍付闕如。但有不少商業秘密是可以自保的——不用法律的保障也可安然無損。「可口可樂」的秘方是一個出名的例子。任何被專家見過產品仍不能「追溯造法」（Reverse Engineering）的，都有很強的「自保」能力。美酒佳餚的釀製與烹調，若非公開了，知其味的人通常是很難知其秘方的。

法律對商業秘密有很少的直接用途。秘密一洩漏，就追不回來；但秘密若能自保不洩漏，法律的保障是多餘的。但在發明研究的過程中，保障商業秘密的法律卻大有「間接」的用場。這點及其他有趣的「秘密」問題，我也希望能另文為讀者介紹。

雖然我認為中國現有的法律不足以保障商業或科技秘密，但這新意向是極重要的。商業秘密是一種私事，跟有權「不受干擾」（Privacy）在概念上是分不開的。有權不受干擾是私產中的一個重要準則。中國若真能以法律尊重私事（Privacy），加以保障，私產的制度就指日可待了。

柳谷書先生也談及商標的保障。商標（Trademark）是有形之物，比較容易處理。但商標的主要用途，往往不單是商標本身的號召力，而是商標的保障，再加以其

他的保障，可以合併而加強專利權。可口可樂是靠商業秘密及商標的合併而得強大專利的。為「Coca Cola」這商標打過的官司，我們就夠資料寫書。百事可樂應否被准許用Cola這個字，讀者的意見怎麼樣？

有趣的商標故事說之不盡。德國拜爾（Bayer）廠所發明的阿司匹靈，可能是本世紀最有商業價值的藥物（其副作用甚少，多食無害；近來這藥更常被血壓高及有心臟病者採用）。但當拜爾廠為阿司匹靈註冊時，竟忽略了將「A」字用大寫。aspirin就變作一個普通名詞（Common Noun）而不是一個專有名詞（Proper Noun）。「商標」就一去不返了！

用得巧妙，商標的保障令人羨慕。和路迪士尼的米奇老鼠（Mickey Mouse），是由商標及版權（Copyright）一起保障的。因為保障得好，這隻老鼠的商業成就確是驚人。迪士尼這機構在世界四十多個國家開分公司，為米奇老鼠收取費用。現在我們常見有這隻老鼠形象的衣服、手錶、玩具、水杯及其他日用品，都是要付鼠價的。

柳谷書先生沒有提及版權的註冊問題。這問題也是很有意思，也是一言難盡。近年來影印機的發展，給予版權一個重大打擊。在國際上，版權的保障一向都是很弱的。主要原因就是抄襲者多在本地使用，不越國界，這使起訴的費用過高。中國對外國書籍的版權不加保障，無可厚非。但近來的發展，就是外地的出版商喜歡到東南亞

的國家用分公司或用代理發行，使在東南亞的書籍市價下降。中國若要鼓勵這種發展，版權的保障是很重要的。

柳谷書先生也沒有提及地區特權（Franchise）。在東南亞，這地區特權是比較新的生意經。「麥當勞」漢堡包是有名的例子。這「地區特權」雖然有商標的保障，但主要的還是因為固定了產品的品質，再按地區人口多少，購買力的強弱來控制分行的數量——然後將特權按區發售。

最近麥當勞的創始人去世，林行止及楊岡陵曾在《信報》為文盛讚他的魄力和勤奮。我認為他們忽略了要點。一個商人的成就當然殊非僥倖，但在自由市場中，有魄力及勤奮的商人比比皆是。麥當勞公司的成功，主要是因為在找到了適合大眾化的產品之後，該公司就固定了品質的標準，指定所需的人才訓練及品質控制。在發售地區特權之時，麥當勞作市場調查，每區只許一間分店；而分店的主人付了費，保持產品的標準，就可自食其利。

知識的產權保障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七日

思想是無影、無形，且無聲；知識是抽象的。既是無形之物，怎可以界定產權而加以保障呢？無形的資產，在市場交易時又怎可以收取費用？這些問題雖困難卻有趣。

一本書是有形之物，但書中的思想是無形的。書的版權就只能照字論字地去保障作者的權利；但若有人用同樣的構思，將文字改寫，連書名也改了，版權的保障就失去了大部分的效能。一張唱片是有形之物，但錄音的原理卻是無形的；錄音帶跟唱片的形狀不同，但原理卻有共同之處。同樣一種發明，可用多種不同的形狀運用。發明的產權何在？要保障的是什麼？這些問題的困難，在經濟學上是少見的。

近代經濟學者都同意，若研究所得能獲產權的保障，研究工作就會因為可以期待市場的獎賞而增加。但哪種發明或哪種知識應有法律界定的產權保障、保障應用什麼方式、保障時日長短及範圍的大小，經濟學者卻議論紛紛。

保障一種發明是會因為過於廣泛而對社會有害。輪子是一個極有價值的發明；但輪子是小孩子也可能想得出來的。若第一個發明輪子的人取得專利權，得到法律歷久

不變而有效地加以保障，使後人在任何形式上用輪子都要先得持專利者的准許，要付使用費，那麼輪子的專利對社會就有很大的損害。

在一般的資源上，經濟學者大都同意產權的保障對社會是有極重要的貢獻。但在知識及發明的產權保障，他們卻有很多不同的觀點。我個人研究的結論，就是這些紛爭是由於經濟學者沒有弄清楚三個問題。

第一，知識可分為（甲）有專利性的及（乙）無專利性的；在有專利性的知識之中，又可分為（A）有法律輔助的及（B）無法律輔助的。一些經濟學者所反對的知識產權保障，就是那些因有法律輔助而得的專利權——這就是我們通常所指的發明專利或版權。其他的知識資產保障就沒有什麼異議。但因為在各種紛爭中經濟學者沒有像上文般分門別類，問題就弄得不清不楚了。

第二，對於某種知識——例如新的發明——專利性的保障是有其用處的。這是因為發明研究的費用可能很大，而研究所得很易為人抄襲。在某程度上，專利保障對社會是有貢獻的，但正如輪子的例子所顯示，這類專利保障可能過大。保障方式及保障多少的決定，是一個重大的困難。但在那些支持或反對專利保障的言論中，這問題往往是莫名其妙地被忽略了。那就是說，那些不管專利保障的方式或多少而反對或支持專利保障的理論，都不可能是對的。問題的困難，是在實際應用上，我們不知道專利保

障多少的準則應從何而定。

第三，保障的費用及其他交易費用，對保障的方式及多少有極重要的決定性；這些費用往往被經濟學者忽略了。換言之，要支持或反對發明的專利保障，我們不但要決定保障的方式及保障多少的準則，我們還要明白這些決定，是要基於保障知識或發明的交易費用。

以上提及的三個問題都深奧。要不是中國最近（三月十二日）通過了發明專利權的法律，準備於明年四月一日施行，這些問題是不應該在報章上向讀者介紹的。我知道問題所在，卻不知道其中的某些重要答案。但我認為我自己能明白，讀者也能明白。

且讓我先從沒有專利性的知識說起。這些知識包括一般人所學的語言、學校內的課程，及各種專業或技藝的訓練。只要付得起學費或工具的費用及時間與勞力的代價，任何人都可以學，而得了知識的人在使用時是不需付使用費的。這些知識資產是怎樣得到保障呢？學習的費用及時間的代價就是保障。你要有我的知識，你就要付我曾經付出的代價——你要付的代價可能比我高或比我低，但代價是要付的。我沒有權阻止你學習，也沒有權強迫你付費用給我，跟我學習。

這是說，我學會的——或其他很多人所學會的——是沒有法律特許的專利權；只因為學習有代價，有市場的需求，所以我所學的就有價值了。木匠、泥水工人的專長有

價值，其理相同。政府雖然沒有給我們專利，沒有給我們的知識資產加上直接的保障，但間接的法律保障卻是有的。在自由市場內，法律容許我們隨意買賣知識，私定合約，也容許我們將賺來的佔為己有。我們的知識資產就變成了私產。換言之，沒有專利的知識資產能成為私產，是靠法律的間接保障及學習代價的直接保障。

還有另一種間接的保障比較微妙。知識是「共用品」；跟一塊地、一張桌子或一部打字機不同。同樣的知識是無數的人都可以共用的。勞力可不是共用品。知識在人的腦子中，是要經勞力加以發揮才有市場價值。因為這個連帶關係，知識在學習時雖然是共用品——但在使用時勞力就往往不可以共用了。所以有知識的人的知識收費，可以加在勞力的時間上。另一方面，因為每個人的勞力時間有限，同樣的知識或技能，市場仍有容許很多人學習的需求。

經濟學者從來沒有反對用以上的方式，去保障非專利性的資產。這是因為以勞力學習，以勞力使用，再加法律保障自由買賣及私取收入的權利，保障知識資產為私有是不會過多的。因為知識而增加生產的產品市價，不會在沒有專利的情況下而增加。若知識擁有者沒有自由選業的權利，不能自由買賣，收入不以市價而定，知識就非私產。這會使知識投資減少，或學非所長，或學非所用，或怠工，產品的市價就會增加，而產品的種類就會較少。

某些有專利性的知識資產，經濟學者也不會反對作為私有的。第一個重要的例子是天才資產。同樣一種知識，一個天賦高的人運用可有奇效。這種人有天賜的專利權，不需要另加法律保障。我們若對這天生的專利加重抽稅，或阻止自由發揮，這對社會有什麼好處？正如一幅在特別有利位置的地，市價是較高的。用任何方法阻止這幅地的有利運用，對社會一點好處也沒有。

另一個重要的例子，是秘密（或商業秘密）若能自保，擁有這秘密知識的人是有專利的。強迫將秘密公開（在中國大躍進及文革期間是常有的事），不單只可能將有市場價值的秘密抹煞了；更有甚者，就是每個人多多少少都有着自己的秘密，若強迫公開這些秘密，社會上還有什麼私事可言？

一般經濟學者反對的知識專利，是某些專業公會阻止外人學習他們的知識，或阻止有同樣知識的外人加入市場工作。這些以阻止外人競爭的專業公會所得的專利權，大都是要靠政府的庇護的。經濟學者反對這種專利的原因很簡單。知識本身沒有專利性；經過公會或法例的阻止競爭，會增加服務的市價。在這方面，經濟學者反對的可不是知識的產權保障，而是以專利減少競爭。

以上提及的各種知識資產保障對社會的利害，道理都不難明白。發明專利權卻是另一回事，這點下文再談。

發明專利權（上）

一九八四年四月廿四日

中國在一九八零年一月決定要保障發明專利權。四年多之後，經過四十四次的修改，這專利的法例在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通過，決定在八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在我所知的界定及保障私產的法律中，關於發明專利（Patent Law）的是最深奧。其他姑且不談，單就是要決定什麼算是一個發明已不容易。西方有一句成語：「太陽底下沒新事」。但若以「不同」來界定「新奇」，則任何新的見解、發現或用不同的舊東西作新的合併運用，都可算是「發明」。假若凡是「新」的都給予專利，那麼撇開經濟效果不談，單因糾紛而弄到一團糟是可以肯定的。然而，若發明毫無法律專利的保障，研究所得皆可任人採用，還有誰肯付出大代價去作研究？那麼，應用什麼準則去斷定哪種發明應授予專利權呢？專利的保障應多廣、多久？若有人用稍為不同的知識、設計或科技，法官又用什麼準則來衡量這個人是否觸犯了他人的專利權呢？

因為困難重重，在私有產權的歷史上，發明專利的產權保障是很近代的事。意大利是世界上第一個國家施行發明專利制度（一四七一年），但保障的效能甚低。在美國，發明專利始於一七九三年，但卻要到一八七零年，在專利法上加上佔有權

（Claim）的概念，將抽象的發明形象化而指明所屬的範圍，才算是有了可以界定的保障。在科學發達的今天，在發明專利辦得最詳盡的美國，這專利只保障一小部分的知識資產。雖然如此，要買一個發明專利權的人，在算出這專利可賺的現值之後，他的律師很可能勸他把預算的收益減去三分之二，作為未來可能產生的官司費用。

中國為了要引進科技，要促長科技的進展，就決定施行發明專利的保障；這是個好現象。但作為開始嘗試私產的界定及保障，他們卻選上了最難的一樣入手——抽象的「新」知識專利資產。他們會遇到多種困難是可以肯定的。我希望他們不會被誤導，以為一種產權保障已是這麼困難，私產制度是行不通的（正如我希望中國不要以為文革動亂後的經濟增長，是証明了共產政制的優越性）！

我曾經研讀過百多年來有關發明專利權的各種經濟理論。在這些理論中，支持和反對這專利權的參半，各執一詞，至今仍未有大致上可以稱得上是眾所認同的觀點。我個人認為這些論調錯漏百出。究其因，是這些學者閉門造車，對發明專利法例的性質所知甚少，而有關這專利的各種租用或買賣合約的安排更是完全忽略了。不知事實的真相而妄下推論，錯漏是難免的；在一個困難如發明專利的題材上，錯漏更是在所必然。但要指出他人的錯誤容易，要自己提出正確的分析卻不是那麼簡單。在幾個重要的問題上，我自己一直都沒有滿意的答案。

經濟學者對發明專利的觀點大致上可分四類。且讓我按類稍加解釋，簡作批評。

第一類觀點，認為發明專利權是有利而無害的。這觀點的主要發起人是邊沁（J. Bentham, 1843）及米爾（J. S. Mill, 1862）。他們認為發明專利既能鼓勵發明的研究，而有發明總比沒有發明好，所以發明專利對社會只有好處，沒有害處。

這個觀點錯漏的地方，就是忽略了什麼發明應加以專利保障及保障範圍的大小。我在上一篇文章提出的輪子的例子就是這觀點的一個反證。專利是可以禁止他人使用，是可以減少生產的。若世界上某一個發明只有一個人可以創造，而沒有專利的保障，這個人就一定不會作所需的研究，那麼這「有利無害」的觀點是對的。但若有很多人都能造出同樣或差不多的發明——這是可以肯定的實情——那麼過大的專利保障對社會是有害的。這是因為若是少一點保障仍能有這發明的產生，有了發明之後，它的使用會因為少了保障而增加。

第二類觀點，是認為發明專利對研究是毫無幫助的。陶西格（F. W. Taussig）及庇古（A. C. Pigou）在本世紀初期都認定發明是自發的行為，是不需金錢的鼓勵或任何保障而會自動爆發出來的。因此，發明專利與發明的多少就全無關係。

雖然我們不能否認某些人可能純為好奇心所驅使而去作研究，但在事實上將名利完全拋諸腦後的研究者甚少。我們對發明者或科學研究者的佩服往往將他們的形象神

化了。撇開我以前提過的自私自利的愛迪生不談，歷史的資料都有力地顯示着伽利略及牛頓都是遠不如傳說中所說得那麼淡泊。近幾十年來，美國在商業上所僱用的研究專業人士，有大幅度的增長；另一方面，在一向被認為是「清高」的學術研究行業中，爭名鬥利的行為觸目皆是。這些現象，都證明了陶西格及庇古的「自發」觀點，實在是將人的競爭本質看得太輕了。

第三個觀點，認為發明專利對研究是有害的。這觀點由貝蘭德（A. Plant, 1934）始創，其後由巴賽爾（Y. Barzel, 1968）加以發揚。他們認為一個發明的特許專利權只是一個獎品，先達者得，但往往會有很多人作同類的研究。又因為專利權只得一個獎品，只得一人勝出，所以研究者都爭先恐後。結果不僅是輸了的人白白浪費了代價，對社會有害，而「爭先」的費用增加對社會也是有害的。

這個因一個獎品多人競爭而引起浪費的理論並不膚淺；支持這觀點的大不乏人。但我曾向巴賽爾指出兩點謬誤，使他承認他的觀點是錯了。我的理由很簡單。第一、若一個研究者明知沒有取勝的機會，而又知道鬥輸了，他是一點補償也沒有的話，他是不會參加競爭的（事實上，美國專業研究發明的機構，都設法調查對手，務求知己知彼）。第二、若大海上有一艘小船，載滿了人，在大霧中迷失了；假若找到了這迷失了的船有獎賞，有一百艘船一齊出海找尋；在這一百艘船中，只有一艘將迷失了的船

找到了，其他九十九艘的勞力怎可以算是浪費了呢？

第四個觀點，是阿羅（K. Arrow, 1962）以「共用品」的理論演變出來的。他認為發明專利收取使用費不易，所以發明的研究是需要政府援助的。但他又認為，既然一個發明可由無數的人共用，持有專利權的人若收取使用費（Royalty），就會在邊際上減少發明的使用，這對社會是無益的。

我不同意阿羅的見解，因為在我所調查過的專利租用合約（Patent License）中，使用費的收取並不一定是一般人所知的以每件產品計。事實上，發明專利的使用收費結構（Rates Structure）五花八門，往往令人莫名其妙。在這方面我只知道收費的複雜性，卻解釋不了。阿羅顯然連這複雜性也不知道。

究竟發明的專利保障對社會有什麼用處呢？有一點我們是可以肯定的。發明的研究工作往往費用甚大。有了發明之後，若公開了，抄襲或仿效的費用甚少。因為「學習」的代價遠低於發明的代價，發明的新知識跟我們日常所學的知識不同，不能靠學習的代價去保障發明研究所得。禁止外人學習（抄襲）或禁止外人免費使用是一種保障的方式——這就是授予發明者專利權的主旨。發明專利是肯定可以鼓勵發明研究的。這個答案，並不等於我們能解決了上文所提及的要決定各種準則的困難。

我們今天在市場可以買到的商品，十之八九都是曾經有過發明專利的保障的。撇

開理論不談，究竟實際上發明專利的各種準則是什麼？

發明專利權（中）

一九八四年五月一日

發明專利（Patent）是用什麼方法加以保障的呢？答案是，要先將一個抽象的思想形象化，將發明表達在一件有形之物上，然後在物上指定發明者的佔有權（Patent Claim），希望這有形的佔有能保障無形的新思想或新知識。

很多新發現是無法表達在一件或幾件有形之物上的。牛頓的三大定律、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就難以用物件指出佔有權。天然定律（The law of Nature）的發現是不能申請專利的。這不單只因為天然定律難以用形狀界定，而且定律牽涉甚廣，若授予專利，保障很容易會過大。但什麼算是天然定律卻沒有清楚的準則。

有一個名叫摩頓（W. T. G. Morton）的牙醫，在一八四六年發明了用醚（Ether）作為麻醉藥，替病人拔牙。這顯然是一個很有價值的發明，在當時是舉世矚目的。另一個有自大狂但頗有名望的科學家，名叫傑克遜（C. T. Jackson），他不知道摩頓用的是什麼神藥，但是他曾經給了摩頓一點意見，且借了一點工具給摩頓。聽到了摩頓在醫院示範的成功，傑克遜就要領功。他們二人結果同意一起註冊，取得發明專利權，定明傑克遜佔十分之一的收入權利。

這個用醚作麻醉藥的發明專利雖獲批准，但在實際上，這專利是難以保障的。因為其他牙醫在醫務所內為拔牙者下麻醉藥，持專利者無法知道，所以就不能收取使用費。用摩頓的麻醉方法極流行，但他和傑克遜收不到錢；他們變成了狂人，互相敵對，弄得大家都以悲劇收場。摩頓最初行醫時的拍檔，見摩頓聲名大噪，就突然宣佈摩頓是偷了他的發明——後來這舊拍檔在激動之下自殺了。摩頓因為有了重要的發明而放棄行醫，終生為自己宣傳；後來一窮二白，見報章讚傑克遜，就生氣而中風死了。傑克遜也不好過——他死前的七年是住在瘋人院裡的。

在這幾個人的紛爭中，美國法院判決了摩頓的發明專利無效。法院的理由是，用醚作麻醉藥是一個自然定律，「一個發現可能是天才橫溢，極有用途，但並不一定可成為發明專利。一個發明在某程度上是一個發現，必定包括了某些新奇的事，但一個發現並不一定是一個發明。發現可能是發明的靈魂，但前者不能得專利的保障，除非它是佔據一個肉體，比脫離了肉體的靈魂，更受人類定律的控制。」

這判詞令人莫名其妙！其後有人發現用某種已存在的酸性化學藥品可以殺除一種頑固的野草，發明的專利權卻被批准。用已存在的藥品殺草跟用已存在的藥品麻醉有什麼分別？發明專利的判斷很多時是難以自圓其說的。在這裡，讀者可能要問，既然持有麻醉專利的人難以向私用者收費，持有以酸性藥品殺野草專利的人怎能向私用者

收費呢？這問題我將會在另一篇文章向讀者解釋。

在純技術的角度上，拔牙及殺草都是有形之物，是可以界定專利權的。但若要在這專利上有較高的保障效能，通常都是將發明表達在一件可以買賣的物品之上。在實際上，要將發明的佔有權（Claim）界定，使其與其他物品的專利佔有權沒有衝突，可能複雜之極，也可能易如反掌。

馬克吐溫（Mark Twain, 1835-1910）就曾經因為投資在一架三噸重的印刷機上而蝕了大本。這機器有一萬八千個零件，申請專利權時共用了一千三百個圖樣，也指出了千多個佔有權。後來在一件官司案中，兩個審察官因為細看這些文件而弄到精神錯亂！簡單而成功的例子，我們可舉一九二八年一個名叫克斯堅（W. Haskin）的商人所發明的書架。這書架將書垂掛，書背用不銹鋼鑲好；幾本書一起掛列，垂掛時書背可作枱面；用書時就將書向上轉，翻開來平放在隔鄰書本的書背上。這種書架在美國飛機場內多本電話簿的安置，或圖書館的參考書部門，都是常見的。將書垂掛，簡而新奇；利用一起排列的書的書背作為枱面，既實用而又節省地方——這發明的佔有權是很容易明確地表達的。又因為這種書架只宜用於公眾場所，為快速參考之用，所以要抄襲而不付專利權的使用費就難以辦到。

美國的萊特兄弟（Wright Brothers），發明了飛機，在一九零六年取得了有名的

機翼設計專利權。這個發明的主旨，就是要在機翼上有某些部分是可以活動的。但萊特兄弟的機翼的活動部分，是與機翼分開的。幾年之後，寇蒂斯（C. H. Curtiss）發明了另一種機翼，活動的部分是與機翼連帶在一起。後來打起官司，法官判萊特勝訴，廣泛地判定了凡在機翼上有所活動的部分都是萊特兄弟的發明。後來不少學者對這判案有異議；但法官所判，卻不單是基於萊特兄弟的佔有權是否明確，而是加上了考慮到他們在研究飛機時的努力及冒險精神。

在一八六二年，有一個名叫勒根度化（Reckendorfer）的人發明了將擦膠鑲在鉛筆的一端。這個發明的商業價值甚大！另一方面，要明確地指出這發明的新奇佔有權易如反掌。後來這發明被人抄襲，打起官司，法官卻判勒根度化敗訴。法官的理由是擦膠及鉛筆都不是新奇之物；合併在一起算不上是一個發明。

不能以舊物合併作為發明是一個否定專利權的準則；是否合理見仁見智，難以定斷。但有什麼發明不是由舊的而合併成新的呢？某程度的武斷在所難免。後來的學者大都同意將擦膠鑲在鉛筆的一端是聰明絕頂，雖然可能只是靈機一觸的發明，但卻是難能可貴的。法官否決了勒根度化的發明專利，很顯然是見這發明的勞力不多。比起萊特兄弟的機翼，擦膠與鉛筆所表達的佔有權遠為明確！主觀武斷的判案，使後人歎息！

以勞力的多少而決定發明專利權的得失，對發明專利制度的施行是會有所損害的。因為若推行「勞力」的準則，產權的界定就起了混淆。價值不是單從勞力而來；「天才」有其價值。就算是極其愚蠢的人也可能僥倖地「靈機一觸」，若沒有保障，再蠢也不至於蠢到將發明免費地大力推銷的。

馬克思的「價值單從勞力而來」的謬論，在中國是有着根深柢固的傳統。中國要保障發明專利權，要記着若不抹去「勞力準則」的陰影，發明的產權是會被弄得一塌糊塗的。

發明專利權（下）

一九八四年五月四日

一般書本所強調的兩個鑑定批准發明專利的準則，都不着邊際。第一是發明要夠新奇（Novelty）；第二是要有功用（Utility）。這「功用準則」因為漏洞太多，漸漸被法院遺棄了。無論發明的是什麼怪物，我們憑什麼可說它是沒有功用的呢？今天沒有功用之物，有誰能保證明天也沒有功用？一個在市場上沒有產品的發明，往往可以加以改進而成為「商品」；能作為改進基礎的發明，雖無產品，卻有價值。

申請發明專利的費用，註冊費只是極小的一部分。單就是要明確寫出自己發明的「佔有」（Claims），所需的專家費用就很可觀。這些「佔有」寫得越短，所佔的範圍就越廣，但獲批准後或批准後獲保障的機會就越低；「佔有」寫得越長，範圍就越小，指定的佔有就越明確，保障的能力就越大。高明的專家就喜歡長短並用，在最初申請時盡量擴大所佔的範圍，然後跟審核官作長期的「討價還價」。一九七六年，我曾經請人作過一個大概的估計：在美國，申請費用平均大約五千美元，等待期平均十八個月。雖然這是一個不大可靠的估計，而不同發明的申請費用差距亦可能甚大，但申請專利顯然不是開玩笑的。若申請人認為發明沒有功用，他是不會申請的。「功用準則」

被遺棄的確很合理。

提起功用，我就不妨指出兩個古老相傳的謬誤。第一個謬誤，就是有不少學者認為發明專利只能使最後的發明者獲利，忽略了在基礎上的研究所得。他們認為第一個有創見的人往往因為沒有商品而得不到報酬；後人加以改進，從事生產推銷，創見不多而獲利甚大。這個見解的謬誤，是忽略了即使是沒有商品的發明，也是可獲專利權的。只要能將創見成功地形象化，指出明確的佔有權，他人若加以改進，在賣出產品時，若不補償給始創者，就會惹起官司。當然，「創始」可能比「改進」難以將佔有權在物品上表達，而改進者可能成功地改頭換面，指出不同的「佔有」。但這些可能並不是因為法律忽略了始創的人，發明專利只是針對那些可以用物品來表達佔有權的新知識。「生意眼」也是創見，能從他人的發明而聯想到市場有利可圖，甘冒風險去推銷，並不是「最後一觸」（Finishing Touch）而得的事。學者總是喜歡高估研究者的才能，而低估了商人的智慧。

第二個謬誤，就是根據統計數字，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發明是從來沒有用在產品上的。這個數字導致很多人認為大部分的發明毫無用處。當然，我們不能否認有些發明者過於樂觀，失了預算，申請了專利權（過於悲觀而不申請的人也有，卻不被包括在統計之內），但沒有產品並不等於沒有價值。正如上文指出，「創始」的專利可以被

改進而成產品。在美國，很多專門研究發明的機構，因為要避免半途所得外流，又怕同行捷足先登，就往往將未有產品的發明申請專利。

在美國，任何大的生產公司都有一個研究發展部門（R & D），由專家處理發明專利的申請。因為個別的研究者並非專利權專家，而申請費用及調查競爭對手的費用大為可觀，所以在科學發達的今天，大多數研究者都成了被僱者（The Employed Inventor）。這解釋了為什麼近三十年來，美國的「被僱」與「自營」研究者的比例激增。發明越來越多、越複雜，要申請專利保障就差不多非專家不可，而專家的費用，是要生意多才合算。

「功用準則」既無立足之地，剩下的「大」準則就只有一條：發明要新奇。但這「新奇準則」並不新奇——發明不是新奇是什麼？所以說到最後，發明就是發明，又要從頭給發明加以定義。其實我們要的不是發明的定義，而是發明專利權所能保障的某種發明的鑑定準則。我所知的可能會錯，但在五花八門的文件及法例中，我找到了兩個準則，滿足了自己的好奇心。雖然我指出了有關發明專利制度的各種混淆、武斷及謬誤，我對促成這制度的人的智慧甚為佩服。

第一個準則，就是我在上文提及的，一項創見的思想要在物品上形象化。有了形象，再從其中指出與其他有了註冊的不同的地方，成功寫出明確的「佔有」。我曾翻閱

過幾百個發明專利的文件，這準則是沒有例外的。

第二個準則，就是除了在兩個例外的情況下，所有以舊物合併而成新的產品都不算是可獲專利的發明。太陽之下沒有新事，所有的發明都是以舊物合併成「新」的。可獲專利的兩個例外是什麼呢？第一、若申請專利的人是將兩件已有發明專利的舊物合併，這合併運用是普通人不能見到這些舊物就可想出來的。第二、若申請人將有發明專利或沒有發明專利的舊物合併，合併了的用途是跟不合併的用途有所不同。將擦膠鑲在鉛筆的一端的例子，讀者的意見如何？（以經濟的角度來看，答案是很明顯的。因為擦膠與鉛筆合併的商業價值甚大，所以用途一定是跟將二者分開使用不同。法院當年是將案判錯了。）

以上提出的「兩個準則、兩個例外」的架構，是發明專利制度的大概。這也是我向讀者解釋發明專利制度所可能採用的最簡化的形式。當然，實際施行的複雜演變，是無法詳述的。在實施之際，某些古老相傳而不着邊際的準則增加了混淆。但畢竟這些不着實際的準則漸被遺棄；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是很自然的。

發明專利範圍的界定，是以「佔有」為原則。但為了要避免權力過大，專利年期通常是十五至二十年（美國是十七年）。不管是什麼發明都會受到同等的年期保障。這一個定例顯然有問題，因為不同的發明所需的時間保障是不應該相同的。幾年前美國

專利局某部門就曾經考慮將不同類的發明授予不同年期的保障。他們其中一些人曾和我研討這個可行性，但大家都認為是行不通的。理論中的理想，遇到了無法解決的訊息困難，就不能輕舉妄動。

任何制度，若有顯著的成果，不管我們能指出的弱點是如何之多，除非我們能肯定是較好的改進，能夠解決所有在改進時可能引起的困難，否則不改才是上策。

（按：Claim這個字很難譯，尤其是用在發明專利的範疇內，更是難以譯得恰當。我起初將它譯作「佔領權」，後來改作「佔有權」也不大恰當。既用了「佔有」，我迫着繼續用，其後我又覺得「佔領」可能比較恰當，但總是有點不妥。在中國最近通過的專利法內，Claim被譯作「要求」。雖然在某程度上這個字是有「要求」的含意，但在專利的範疇內，這譯法是不對的。因為這個字在發明專利制度中比其他任何字重要，柳谷書先生應再考慮中文的翻譯。用在專利權上，Claim這個字有「權」的含意，有「佔」的含意，也有「指出」及「指定」的含意。柳谷書先生不妨考慮譯作「指佔權」，或簡稱「指佔」。）

商業秘密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申請發明專利權有一個條件，那就是申請者要將發明公開表露。這個規例是有兩個原因的。第一，若申請的佔有範圍不被清楚地界定，成文法是無從給予保障的。第二，這是一個主觀的「公平」問題。若發明者要受發明專利的保護，他就不應再有商業秘密的雙重保障。有不少物品，是可以用發明專利或商業秘密來保障的。根據美國的法例，一件物品若先採用了商業秘密的保障方式，在市場銷售，過了一年，就不能再申請發明專利了。

但一件產品可以有很多個專利權，可以將產品的不同部分分開處理。因為這個緣故，一件整體的產品可能採用另一種雙重保障——某部分采用發明專利，某部分採用商業秘密。任何產品，若被外人一見便知其造法的，或能被外人花點心血就能追溯其造法的，就沒有秘密可言。但有些產品，見者不容易知其造法，而產品的本身又是可以申請發明專利的，那麼應該選擇採用發明專利的公開保障，或商業秘密的保障，或將產品分部處理，就成為一個很複雜的問題。

以發明者的利害角度來衡量，商業秘密有好處，也有缺點。專利的就是秘密沒有

年期，只要秘密不外洩，外人難以追溯其造法，發明者就可高枕無憂。「可口可樂」的秘方是一個有名的成功例子。歷史上製造小提琴最有名的人（Stradivari），將他煉製木材的秘方帶進了墳墓，以致失傳。布拉克（Black）的咳藥，守秘已逾百年。製造銅鈸（一種樂器）最好的混合金屬的秘方，是以家傳的方法保護了幾個世紀。難能可貴的葡萄酒釀造，是秘密。一般而言，經過化學作用而製成的產品，外人是很難追溯其造法的。

有些有商業價值的專利「知識」，無法以具體形象表達，所以不能申請發明專利。「秘密」就成了這些知識的唯一可以保障專利的辦法。顧客的名單是一例。做生意的方法——例如航空公司怎樣處理顧客訂購飛機票——往往是以秘密從事。但這些知識，知者通常有好幾個人，要長久地守秘密就不容易了。

商業秘密的主要弱點，就是因為外人不知是什麼，法律就不可能以界定產權（佔有權）的方法來加以保障。秘密不像一塊土地或其他可見的資產，是不能以物體界定權利的。因為這個緣故，究竟商業秘密算不算是產權就常引起紛爭。在法律上，認為商業秘密算不上是產權的觀點是有道理的——沒有可以指出的界定範圍，產權從何說起？在經濟學上，商業秘密可算是產權，因為擁有秘密的人可以因此而增加收入。

法律既不可以將秘密的範圍界定來保障，我們聽到的所謂「保障商業秘密」的法

律，就只不過是已存在的不成文法律（Common Law）或其他制度的類似法律。這些對人與人之間的「承諾」或「私事」加以保障的法律，自然地被伸展到商業秘密的範疇內。不成文法中關於合約（Contract）、侵犯（Tort）、代理（Agency）、信託（Trust）及歸還（Restitution）等法律，都被伸展到因秘密洩漏而引起糾紛的問題上。這其中有關合約的法律最重要。例如甲與乙訂了合約，指明乙方不能將某些知識外洩，甲在某程度上就有了保障。

因為商業秘密沒有清楚的產權界定，外人若能私下研究，自我「發明」，法律是容許的。「公平」的發現（Discovery by Fair Means）是法律所容。那就是說，若外人見到產品就能成功地追溯其造法（Reverse Engineer），就算是「公平」，秘密的擁有者就沒有法律的保障。換言之，外人追溯造法的代價就是商業秘密的最高保障。這代價往往比創始秘密的代價低，因為外人既見產品，秘密的存在就已洩漏了。

但「公平的發現」跟以間諜方法偷盜——或僱員為圖利而將秘密外洩——是不容易分辨的。以非法手段取得秘密的人，聲稱是自己研究所得，法律從何鑑定？因此，要控告他人以非法或「不公平」的行為取得了秘密，法律規定起訴人不單要拿出「不公平」的證據，還要證明他是曾經付了費用去保守秘密。隨意將秘密洩漏是追不回來的。

在美國，防止偷盜商業秘密的費用，每年達數十億美元。而公司僱員將秘密外洩

的情況更為嚴重。這其中的主要原因，就是美國——或其他民主國家——大都有反對奴隸制度的法例。這些法例往往禁止東主阻止僱員辭職而另謀高就。一個作為專業研究的僱員，若辭了職，將秘密帶到另外的公司，要證明該僱員非法外洩並不容易。一九七五年，美國有一件重要的商業秘密訴訟，是關於一個研究員辭職後，將製造水晶的秘密帶到他新加入的公司去，使後者能在一年內出產同樣的水晶。法院判原告勝訴，禁止抄襲的公司出產及將秘密再外洩。但若該僱員將秘密「黑市」成交，不加入新僱主的公司工作，或新僱主得了水晶的秘密後，等幾年才從事生產，法院就很難鑑定該僱員犯了非法的行為。

要將發明知識傳播而被廣泛運用，商業秘密就遠不及發明專利了。這是因為秘密是難以採取租用（License）的方式成交。秘密給外人知道，就不容易追回，要收取費用也就增加了困難。若租用秘密的人私下將所知外洩，那麼秘密就去如黃鶴。在我所有的資料中，發明專利的租用合約，要比商業秘密的租用多出十倍。

從社會利益的角度看，商業秘密有一個發明專利所沒有的害處。外人見產品後，知道秘密的存在，以「公平方法」去發掘是合法的。這鼓勵了外人花費去作研究。知識既已被發明了，鼓勵競爭者付出代價去再次「發明」是浪費。

法律既不能禁止「公平」的再發明，也不能禁止商業秘密的存在。守秘密是人的

權利；秘密若能被迫公開，社會就變得無法無天。這其中的含意是極重要的。我在上文提及，保障商業秘密的法律都不是為針對這些秘密而設的；因為這些法律的廣泛牽涉，商業秘密得以保障。若不附帶保障秘密，這些法律的存在就會有矛盾。

保障商業秘密對研究最重要的貢獻，就是在某程度上可以防止研究的半途所得外流。近代的研究工作往往要多人合作，而若要將研究過程中的多種結果都申請發明專利，費用就會大得驚人。以合約指定守秘密的需要，是重要的。雖然反對奴隸制度的法例是削弱了這種合約的保障，但在私產的制度裡，這些合約是合法的。

關於中國最近打算保障發明專利及商業秘密的計劃，這篇文章提出了三個要點。第一，中國目前沒有保障商業秘密的法律，所以在這方面中國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第二，很多產品的不同部分是用發明專利及商業秘密的雙重保障的。租用了發明專利而得不到商業秘密，往往沒有多大用處。第三，租用商業秘密的交易費用已是甚高，沒有法律保障更是難上加難。這些困難，再加上因為共產政制缺乏明確的起訴程序，很可能使中國對發明知識保障的重要意圖胎死腹中。

結論是很明顯的。要搞現代化，經濟制度就要現代化。私產政制是我所知的唯一解決辦法。要保障發明資產為私有而忽略了其他重要資產的私有保障，矛盾叢生是在所必然的。

讀書與思考

讀書的方法

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

新年時節，送些什麼給學生呢？送他們一些讀書的方法吧。

首先聲明，我要談的是為知識而讀書的方法，不是為考試而讀書的方法。後者，香港的學生都是專家——猜題目、背課文之能，世間少有。但為知識而讀書可以幫助考試，為考試而讀書卻未必可助知識的增長。知識是讀書的目的（An End）；考試只是一個方法（A Means）。然而香港學生（或教育制度）卻很顯然地將這兩樣東西顛倒過來。

我可在四個大前提下給學生們建議一些實用的讀書方法。若能習慣運用，不但可以減輕考試的壓力，而對更重要的知識投資會是事半功倍。

（一）以理解代替記憶

很多人都知道明白了的課程比較容易記得。但理解其實並不是輔助記憶——理解是記憶的代替。強記理論不僅很難記得準確；當需要應用時，強記的理論根本無濟於事。明白了理論的基本概念及含意，你會突然覺得你的記憶力如有神助。道理很簡

單，明白了的東西就不用死記。但理論的理解有不同的深度，也有不同的準確性。理解越深越準確，記憶就越清楚，而應用起來就越能得心應手。所以讀書要貫通——理論上的不同重點的連帶關係要明白；要徹底——概念或原則的演變要清楚。

要在這些方面有顯著的進步易如反掌，而學生也不需多花時間。他只要能改三個壞習慣，一年內就會判若兩人。

第一個壞習慣，就是上課時「狂」抄筆記。筆記是次要、甚至是可有可無的。這是因為抄筆記有一個無法補救的缺點——聽講時抄筆記分心太大！將不明白的東西抄下來，而忽略了要專心理解講者的要點，得不償失。我肯定這是一般香港學生的壞習慣。例如好幾次我故意將頗明顯的錯誤寫在黑板上，二百多學生中竟無一人發覺，只知低着頭忙着將錯誤抄在筆記上。

筆記有兩個用途。（1）將明白了的內容，筆記要點。但若覺得只記要點都引起分心，就應放棄筆記。明白了講者的內容是決不會在幾天之內忘記的。很多講者的資料在書本上可以找到，而在書本上沒有的可在課後補記。老師與書本的主要分別，就是前者是活的，後者是死的。上課主要是學習老師的思想推理方法。（2）在課上聽不懂的，若見同學太多而不便發問，就可用筆記寫下不明之處，於課後問老師或同學。換言之，用筆記記下不明白的要比記下已明白的重要。

第二個壞習慣，就是將課程內的每個課題分開讀，而忽略了課題與課題之間的關係，理解就因此無法融會貫通。為了應付考試，學生將每一個課題分開讀，強記，一見試題，不管問什麼，只要是似乎與某課題有關，就大「開水喉」，希望「撞」中，這是第二個壞習慣最明顯的例子。

要改這個壞習慣，就要在讀完某一個課題，或書中的某一章，或甚至章中可以獨立的某一節之後，要花點時間去細想節與節、章與章、或課題與課題之間的關係。能稍知這些必有的連帶關係，理解的增長就一日千里。這是因為在任何一個學術的範圍內，人類所知的根本不多。分割開來讀，會覺得是多而難記；連貫起來，要知要記的就少得多了。任何學術都是從幾個單元的基礎互輔而成，然後帶動千變萬化的應用。學得越精，所知的就越基本。若忽略了課題之間的連貫性，就不得其門而入。

第三個壞習慣，主要是指大學生的，就是在選課的時候，只想選較容易的或講課動聽的老師。其實定了某一系之後，選課應以老師學問的淵博為準則，其他一切都不重要。跟一個高手學習，得其十之一、二，遠勝跟一個平庸的學得十之八、九。這是因為在任何一門學術裡面所分開的各種科目，都是殊途同歸。理解力的增長是要知其同，而不是要求其異。老師若不是有相當本領，就不能啟發學生去找尋不同科目之間的通論。

（二）思想集中才有興趣

我們都知道自己有興趣的科目會讀得較好。但興趣可不是培養出來的。只有思想能在某科目上集中，才能產生興趣。可以培養出來的是集中的能力。無論任何科目，無論這科目是跟你的興趣相差多遠，只要你能對之集中思想，興趣即盎然而生。

對着書本幾小時卻心不在焉，遠比不上幾十分鐘的全神貫注。認為不夠時間讀書的學生都是因為不夠集中力。就算是讀大學，每天課後能思想集中兩三小時也已足夠。要培養集中力也很簡單。第一，分配時間——讀書的時間不需多，但要連貫。明知會被打擾的時間就不應讀書。第二，不打算讀書的時間要盡量離開書本——「餓書」可加強讀書時的集中力。第三，讀書時若覺得稍有勉強，就應索性不讀而等待較有心情的時候——厭書是大忌。要記着，只要能集中，讀書所需的時間是很少的。

將一隻手錶放在書桌上。先看手錶，然後開始讀書或做功課。若你發覺能常常在三十分鐘內完全不記得手錶的存在，你的集中力已有小成。能於每次讀書時都完全忘記外物一小時以上，你就不用擔心你的集中力。

（三）問比答重要

很多學生怕發問，是怕老師或同學認為他問得太淺或太蠢，令人發笑。但學而不

問，不是真正的學習。發問的第一個黃金定律就是要臉皮厚！就算是問題再淺，不明白的就要問；無論任何人，只要能給你答案，你都可以問。

從來沒有問題是太淺的。正相反，在學術上有很多重要的發現都是由三幾個淺之又淺的問題問出來的。學術上的進展往往要靠盲拳打死老師傅。很多作高深研究的學者之所以要教書，就是因為年輕學生能提出的淺問題，往往是一個知得太多的人所不能提出的。雖然沒有問得太淺這回事，但愚蠢的問題卻不勝枚舉。求學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要學什麼問題是愚蠢或是多餘。若不發問，就很難學得其中奧妙。

老師因為學生多而不能在每一個學生身上花很多時間。認真的學生就應該在發問前先作準備工夫。這工夫是求學上的一個重要過程。孔子說得好：「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要分清楚「知」與「不知」，最容易就是做發問前的準備工夫。這準備工夫大致上有三個步驟——

第一，問題可分三類——A，「是什麼」（What?）；B，「怎樣辦」（How?）；C，「為什麼」（Why?）。學生要先斷定問題是哪一類。A類問的是事實；B類問的是方法；C類問的是理論。問題一經斷定是哪一類，學生就應立刻知道自己的「不知」是在哪方面的，因而可免卻混淆。若要問的問題包括是多過一類的，就要將問題以類分開。這一分就可顯出自己的「不知」所在。第二，要盡量去將問題加上特性。換言

之，你要問的一點越尖越好。第三，在問老師之前，學生要先問自己問題的答案是否可輕易地在書本上找到。若然，就不應花老師的時間。大致上，用以上的步驟發問，答案是自己可以輕易地找到的。若仍須問老師的話，你發問前的準備工作會使他覺得你是孺子可教。

（四）書分三讀——大意、細節、重點

學生坐下來對着書本，拿起尺，用顏色筆加底線及其他強調記號。讀了一遍，行行都有記號，這是毀書，不是讀書。書要分三讀。

第一讀是快讀，讀大意，但求知道所讀的一章究竟是關於什麼問題。快讀就是翻書，跳讀，讀字而不讀全句，務求得到一個大概的印象。翻得慣了，速度可以快得驚人。讀大意，快翻兩三次的效果要比不快不慢的翻一次好。第二讀是慢讀，讀細節，務求明白內容。在這第二讀中，不明白的地方可用鉛筆在頁旁作問號，但其他底線或記號卻不用。第三讀是選讀，讀重點。強調記號是要到這最後一關才加上去的，因為哪一點是重點要在細讀後才能選出來。而需要先經兩讀的主要原因，就是若沒有經過一快一慢，選重點很容易會選錯了。

在大學裡，選擇書本閱讀是極其重要的。好的書或文章應該重讀又重讀；平凡的

一次快讀便已足夠。在研究院的一流學生，選讀物的時間往往要比讀書的時間多。

雖然我在以上建議的讀書方法是着重大學生，但絕大部分也適合中小學生學習。自小花一兩年的時間去養成這些讀書的習慣，你會發覺讀書之樂，難以為外人道。

思考的方法（上）

一九八四年三月廿日

據說熊彼德（J. A. Schumpeter）曾經在課堂上批評牛頓，指責這個如假包換的物理學天才只顧閉門思想，沒有將他思考推理的方法公開而留諸後世！這批評有道理。牛頓在物理學上的豐功偉績，是他在逃避瘟疫的兩年中想出來的；其後就再沒有什麼重大發現——雖是曇花一現，但這「一現」卻非同小可。愛因斯坦的思考方法，屢見經傳：可惜他天賦之高，遠超世俗，要學也學不到。

有些朋友以為愛因斯坦既然可以不用資料而將相對論想了出來，他們也可照樣推理。但愛因斯坦所能辦到的，跟他們有什麼相干？不自量力，以此為最！愛因斯坦的思考方法很可能是那自命不凡的人的一種思想障礙。

我不僅不敢與牛頓或愛因斯坦相比，就是半個天才也算不上。正因為這個緣故，我倒可以寫一點有實用性的思考方法。我的思考方法是學回來的。一個平凡的人能學得的思考方法，其他的凡夫俗子也可以學。天才的思考方法是天才的專利權，與我們無關。

在大學唸書時，我從不缺課的習慣就是為了要學老師的思考方法。所有要考的試

都考過了，我就轉作旁聽生。有一次，赫舒拉發（J. Hirshleifer）在課後來問我：「你旁聽了我六個學期，難道我所知的經濟學你還未學全嗎？」我回答說：「你的經濟學我早從你的著作中學會了；我聽你的課與經濟學無關——我要學的是你思考的方法。」

我這個偷「思」的習慣實行了很多年，屢遇明師及高手朋友，是我平生最幸運的事。這些師友中，算得上是天才或準天才的着實不少。我細心觀察他們的思考方法，在其中抽取那些一個非天才也可用得着的來學習，久而久之就變得甚為實用。但因為被我偷「思」的人很多，我就綜合了各人的方法，作為己用。雖然這些人大都是經濟學者，但天下思考推理殊途同歸，強分門戶就是自取平凡。茲將我綜合了普通人也可作為實用的思考方法的大概，分析如下。

（一）誰是誰非毫不重要

假如你跟另一個人同作分析或辯論時，他常強調某一個觀點或發現是他的，或將「自己」放在問題之上，那你就可以肯定他是低手。思考是決不應被成見左右的。要「出風頭」或要「領功」是人之常情，但在思考的過程上，「自己」的觀點不可有特別的位置。「領功」是有了答案之後的事。在推理中，你要對不同的觀點作客觀的衡

量。

有些人認為佛利民好勝、強詞奪理地去維護自己的觀點，這是錯的。佛利民的思想快似閃電，但他認錯更快！因為他認錯太快，往往給人的印象就是沒有認錯。在我所認識的高手中，沒有一個推理時將「自己」加上絲毫重量的。事後「領功」是另一回事。

同樣地，在學術上沒有權威或宗師這回事——這些只是仰慕者對他們的稱呼；我們不要被名氣嚇倒了。任何高手都可以錯，所以他們的觀點或理論也只能被我們考慮及衡量，不可以盡信。當然，高手的推論較為深入，值得我們特別留意。我們應該對高手之見作較詳盡理解，較小心地去衡量。但我們不可以為既是高手之見，就是對的。高手與低手之分，主要就是前者深入而廣泛，後者膚淺而狹窄。

我一向都佩服史密斯、米爾及馬歇爾等人。但當我研究佃農理論時，我就將他們的佃農理論一視同仁，沒有將他們的大名放在心上，若非如此，我是不可能將他們的理論推翻的。

（二）問題要達、要淺、要重要，要有不同答案的可能性

問題問得好，答案就往往得了過半。在《讀書的方法》一文內，我述說了求學時

的發問主旨。以發問作為思考的指引，有幾點是要補充的。

第一，問題要一針見血。這是佛利民的拿手好戲。你問他一個問題，他喜歡這樣回答：「且讓我改一下你的問題。」（Let me rephrase your question.）他一改，就直達你要問的重心，十分清楚。我們凡夫俗子的仿效方法，就是要試將一個問題用幾種形式去發問，務求達到重點的所在。舉一個例子。當佛利民解釋某法國學者的貨幣理論時，我問：「他的主旨是否若時間長而事情不變，人們就覺得沉悶？」佛利民答：「你是要問，是否時間越多，時間在邊際上的價值就越少？」這一改，就直達經濟學上的「替換代價下降」（Diminishing Marginal Rate of Substitution）定律；他無需答我，答案已浮現出來了！

第二，問題要問得淺。這是艾智仁（A. A. Alchian）的專長。談起貨幣理論，他問：「什麼是貨幣？為什麼市場不用馬鈴薯作貨幣？」當經濟學界以功用（Utility）的量度困難為熱門的爭論時，艾智仁問：「什麼是功用？什麼是量度？我們用什麼準則來決定一樣東西是被量度了的？」這是小孩子的發問方式。後來艾智仁找到了舉世知名的答案。量度不外是以武斷的方式加上數字作為衡量的準則，而功用就只不過是這些數字的隨意定名。假設每個人都要將這數字增大，就成了功用原理。這武斷的方法若能成功地解釋人類的行為，就是有用的，而功用本身與社會福利無關！

我自己的「佃農理論」，就是由幾個淺問題問出來的。傳統上的理論，都以為土地的收成若要將一部分分給地主，那麼地主以分帳的方法徵收租金，就正如政府徵稅一樣，會使農民減少努力生產的意向，從而使生產下降。我問：「既然生產下降，租值就減少了，為什麼地主不選用其他非分帳式的收租辦法？」我再問：「假如我是地主，我會怎麼辦？假如我是農民，我又會怎麼辦？」

第三，要斷定問題的重要性。在我所知的高手中，衡量問題的重要與否是慣例。赫舒拉發更喜歡把這衡量放在一切考慮之前。學生問他一個問題，他可能回答：「這問題不重要。」於是就想也不再想。認為是重要的問題呢，他就從座上站起來！

判斷問題的重要性並不太難。你要問：「假若這問題有了答案，我們會知道了些什麼？」若所知的與其他的知識沒有什麼關連，或所知的改變不了眾所周知的學問，問題就無足輕重了。

有很多問題不僅是不重要，而且是蠢問題。什麼是蠢問題呢？若問題只能有一個答案，沒有其他的可能性，那就是蠢問題了。舉一個例。經濟學是基於一個「個人爭取最大利益」的假設；這就暗示着個人生產是會盡可能減低生產費用。有一個學者大做文章，問個人的生產費用是否會過高了？但基於這作者自己的假設下，「過高」是不可能的。佛利民就下評語：「愚蠢的問題，得到愚蠢的答案，是應有之報！」

思考的方法（中）

一九八四年三月廿三日

（三）不要將預感抹煞了

邏輯是推理的規格；但若步步以邏輯為先，非邏輯不行，思考就會受到壓制。不依邏輯的推理當然是矛盾叢生，不知所謂；但非經邏輯就想也不想的思考方法，往往把預感（Hunch）抹煞了，以致什麼也想不到。邏輯學——尤其是數學邏輯——是一門湛深的學問，但若以邏輯先入為主，就會弄巧反拙。

在唸書時我拜讀過愛因斯坦與邏輯學高手樸柏（K. Popper）辯論的書信。他們爭論的是科學方法的問題。在這辯論中，我以為樸柏勝了一籌；但在科學上的貢獻，他卻是籍籍無名的。

邏輯是可以幫助推理的正確性，卻不是思想（Idea）或見解的根源。科學方法是用以證實理論的存在，但它本身對解釋現象毫無用處。那些堅持非以正確方法推斷出來的思想是犯了規，不能被科學接受的觀點，只不過是某些難有大貢獻的人的自我安慰。這種人我遇過了不少。他們都胸有實學，思想快捷——缺少了的就是想像力。

純以預感而起，加上想像力去多方推敲，有了大概，再反覆以邏輯證實，是最有

效的思考方法。只要得到的理論或見解是合乎邏輯的規格，是怎樣想出來的無關重要。那些主張「演繹法」（Deductive Method）或「歸納法」（Inductive Method）的紛爭，不宜盡聽。蘋果掉到牛頓的頭上（或牛頓午夜做夢），萬有引力的理論就悟了出來。又有誰敢去管他的思考方法是否正確。

有一些獨具卓見的學者，其邏輯推理的能力實在平平無奇；他們的重要科學貢獻是經後人修改而成的。英國早期的經濟學家馬爾薩斯（T. Malthus），推理的能力比不上一般大學生！近代獲諾貝爾獎的海耶克及舒爾茲（T. Schultz），推理也沒有過人之處。這可見思想見解（Idea）是首要，邏輯次之。馬克思的基本困難，就是他本人在推理上已是低手，邏輯不通，而不少後人代為修改也弄得一團糟。那就是說，馬克思的預感雖有創見，卻經不起邏輯的考驗。

得到了一個稍有創見的預感，就不要因為未有邏輯的支持而放棄。在我所認識的學者中，善用預感的要首推高斯（R. H. Coase）。無論我向他提出任何比較特出的意見，他就立即回答「好像是對了」或「好像是不對的」。先有了一個假定的答案，然後再慢慢地將預感從頭分析。

有一次，在一個會議上，有人提議大地主的農產品售價會是壟斷的市價，缺乏市場競爭，對社會是有浪費的。我衝口而出：「怎麼可能呢？假若全世界可以種麥的地

都屬我所有，我就一定要將麥地分開來租給不同的農民耕種；麥收成後農民就會在市場上競爭發售，那麼麥價是競爭下的市價。」高斯在旁就立刻對我說：「你好像是對了。」三天之後，我再遇高斯時，他又說：「你好像是對了。」我問他我對了什麼？他說：「麥的市價。」幾個月後，在閑談中，高斯舊事重提：「我認為在麥的價格上你是對了的。」對一個不是自己的預感而日夕反覆推斷，確是名家風範，是值得我們效法的。

另一個已故的高手朋友，名叫嘉素（R. Kessel），是行內知名的預感奇才。在一九七四年（他死前一年）我有幸和他相聚幾個月，欣賞到他的不知從何而來的預感。嘉素有一條座右銘：「無論一個預感是怎樣的不成理，它總要比一點意見也沒有為佳。」他又強調：「若無半點見解在手，那你就什麼辯駁也贏不了。」

預感是每個重要發現都缺少不了的——從哪裡來沒有一定的規格，有時究竟是什麼也不大清楚。在思考上，預感是一條路的開端——可走多遠，到哪裡去，難以預先知道——但是非試走一下不可的。走這路時邏輯就在路上畫上界線，將可行及不可行的分開。走了第一步，第二步可能較為清楚。好的預感的特徵，就是路可以越走越遠，越走越清楚，到後來就豁然貫通。「沒出息」的預感的特徵正相反。

不要以為我強調預感的重要，是有貶低邏輯及科學方法之意。我曾經是加納

（R. Carnap）的學生，怎會輕視這些學問？我要指出的是邏輯是用以輔助預感的發展，用早了是可將預感抹煞了的。

（四）轉換角度可事半功倍

任何思考上的問題，一定可以用多個不同的角度來推想。換言之，同樣的問題，可用不同的預感來試圖分析。在這方面，我認識的高手都如出一轍——他們既不輕易放棄一個可能行得通的途徑，也不墨守成規，盡可能用多個不同的角度來推想。轉換角度有如下的效能——

第一，茅塞可以頓開。茅塞（Mental Block）是一個很難解釋的思想障礙，是每個人都常有的。淺而重要的發現，一個聰明才智之士可能絞盡腦汁也想不到！但若將思想的角度稍為轉變一下，可能令茅塞頓開。想不到的答案，大多數不是因為過於湛深，而是因為所用的角度難以看到淺的一面。重要的例子不勝枚舉。

一間工廠為了生產，對鄰近的物業造成污染而有所損害。歷久以來，經濟學者都建議政府用幾種辦法去壓制工廠的生產，從而減少鄰近物業的損失。這個老問題到了高斯的手上，他就將角度倒轉了：「壓制工廠生產，就等於鄰近的業主對工廠有所損害，究竟要被壓制的應是哪一方？」高斯定律是由此而出的。

另一個例子是關於近十多年來在世界上大行其道的「財務投資學」（Corporate Finance）。這門學問其中的一個創始人沙爾波（W. Sharpe）的成名之作，是在有風險的情況下，首次在原理上斷定了資產的市價。雖然這原理還有着明顯的缺點，但對一個當時高手雲集而不可解決的重要問題，稍可成理的答案已足令其馳名遐邇。沙爾波的「破案」出發點，就是將一條當時眾所周知的曲線倒轉了來劃。

第二，角度可以衡量答案。從一個角度看來是對的答案，換一個角度卻可能是錯了。任何推理所得的一個暫定的答案，都一定可以找到幾個不同的角度來衡量。若從不同的角度都不否決這個暫定的答案，我們就可對答案增加信心。當然，可靠的答案還是要經過邏輯及事實的考驗的。

第三，角度有遠近之分。在思考的過程中，細節與大要是互補短長的，無論細節想得如何周到，在大要上有困難的見解，思考者就可能前功盡廢。但在大要上是對的思想，細節的補充只是時間問題——就算是錯了細節也往往無傷大雅。在這方面的思考困難，就是若完全不顧細節，我們不容易知道大要。有了可靠的大要而再分析細節，準確性就高得多了。

思想一集中，腦袋就戴上了放大鏡，重視細節——這是一般的習慣。善於思考的人會久不久將問題盡量推遠以作整體性的考慮。

思考的方法（下）

一九八四年三月廿七日

（五）例子遠勝符號

推理時可用例子，也可用符號；有些人兩樣都不用，只是照事論事，隨意加點假設，就算是推理。後者是茶餘飯後不經心的辯論，算不上是認真的思考。有科學性的思考，用例子是遠勝用符號的。

數學是以符號組合而成的一種語言；嚴格來說，任何語言文字都是符號。畫面是沒有符號的，但也是表達的一種方式。用大量的字來表達畫面，就成了例子。思想是抽象的。要證實抽象思想的正確性，數學就大有用途，因為它是最嚴謹的語言。但有效的思考方法卻是要將抽象現實化。畫面比符號較接近現實，因此較容易記；所以在思考上，用例子就遠勝用符號了。

以善用數學而負盛名的經濟學者，如森穆遜（P. Samuelson）、阿羅（K. Arrow）、烏沙華（H. Uzawa）、史得格斯（J. Stiglitz）等人，都是以例子幫助思考的。以數學求證是得了大要之後的事。其他少用數學而善於思考的人，用例子更是得心應手。有些學者只用符號或少用例子的，但有重要發現的卻很少見。中國人天分

之高舉世知名，但用例子的能力就比較弱了。這一點我實在不明白（可能佛學的例子過於抽象，造成不良影響；這問題要請岑逸飛代為解答）。以我之見，韓非子還算過得去，但孟子及孫中山所用的例子就往往似是而非，不知所云；他們成不了推理高手，是不難了解的。

善用例子的人，再蠢也蠢不到哪裡去。用例子有幾個基本的法門，能否善用就要看個人的想像力了。現試將這些法門分列如下。

第一，例子要簡而貼切。以例子輔助推理，理論的重要特徵是要全部包括在例子之內。通常的辦法就是將例子內的枝節刪去，使重點突出，務求在重點上例子與理論有平行的對比。簡化例子要有膽量，也要有想像力。在經濟學歷史上，簡化例子最有本領的李嘉圖（D. Ricardo）——所以李嘉圖的經濟模型的廣博度，至今仍未有人能望其項背。那就是說，例子簡化得越厲害，複雜的理論就越容易處理。

第二，例子要分真假。所有可用的例子都是被簡化了的。以嚴格的準則來衡量，沒有一個例子是真實的。但有些例子是空中樓閣，其非真實性與簡化無關；另一類例子，卻是因事實簡化而變為非真實——我們稱後者為「實例」。純以幻想而得的例子容易更改，容易改為貼切，是可幫助推理的。但要有實際應用的理論，就必須有實例支持。少知世事的人可先從假例子入手，其後再找實例輔助；實證工夫做得多的人，往

往可省去這一步。經驗對思考有很大的幫助，就是因為實例知得多。

第三，例子要新奇（Novel）。眾所周知的例子不僅缺乏吸引力；在思考上，較新奇的例子會較容易觸發新奇的思想。第一個以花比美人的是天才，其後再用的就少了創見。工廠污染鄰居的例子，庇古用時是新奇的；用得多了，啟發力就減弱。高斯在同一問題上作分析，採用了牙醫工具的聲浪擾及鄰居、大廈的陰影減少了隔鄰泳池的陽光等。這些比較新奇的例子，都啟發了一些新見解。

第四，要將例子一般化（Generalise）。這一點，中國人是特別弱的。事實不可以解釋事實；太多理論就等於沒有理論。將每個例子分開處理，理論及見解就變得繁複，各自成理，無意中變成了將事實解釋事實。將多個不同的例子歸納為同類，加以一般化，是尋求一般性理論的一個重要方法。

馬克思走李嘉圖的路，將資本跟土地及勞力在概念上分開。所以馬克思的《資本論》缺乏一般性，使剩餘價值無家可歸，要自圓其說，就指責資本家順手牽羊，將這剩餘的剝削去了。李嘉圖自己從來不相信價值是單從勞力而來的；他想不通將不同資源一般化的方法，知道自己的理論有困難。這困難要到費沙（I. Fisher）才清楚地解決了。

在社會耗費的問題上，庇古所用的例子分類太多，以致他的理論模糊不清，前後

不貫。這問題到了高斯手上，他就認為在社會上每個人無論做什麼對其他人都有影響；他於是就將所有對人有影響的行為歸納為產權的問題。

在另一個極端，過於一般性的理論，因為沒有例外的例子，所以也沒有解釋的功能。有實用的理論是必須有被事實推翻的可能性。因此，例子既要歸納，也要分類。分類的方法就是要撇開細節，集中在重點上不同例子之間難以共存的地方。將一個例子分開來處理，我們也應該找尋跟這例子有一般性的其他例子。世界上沒有一個「無法一般化」的實例。若是有的話，在邏輯上這實例是無法用理論解釋的——這就變成了科學以外的事。

第五，要試找反證的例子（Counter Example）。思考要找支持的例子；但考證是思考的一部分——考證就要試找反證的例子了。史德拉（G. Stigler）、貝加（G. Becker）等高手，在辯論時就喜用反證。可靠的理論，是一定要有可以想像的反證例子的——但若反證的是實例，理論就被推翻了。

（六）百思不解就要暫時擱置

人的腦子有難以捉摸的機能——連電腦也能想出來的腦子，其機能當然要比電腦複雜得多。拼命想時想不到，不想時答案卻走了出來，是常有的事。我們可以肯定

的，就是在不經意中走出來的答案，一定是以前想過的老問題。以前想得越深，得來全不費工夫的機會就越大。日有所思，夜有所夢，可以置信。

百思不得其解的問題，時間並沒有白費。將問題擱置一旁，過些時日再想，可有奇效。就是不再想答案也可能會在無意間得到的。我的價格管制文章寫了三年，公司原理十二年，玉器市場九年仍未開筆……這些及其他文章加起來起碼有百多年！不是言過其實，而是擱置着等時機成熟而已。貝加及艾智仁等人的文章，好的都是下了多年的工夫。高斯有幾篇等了三十多年的文章：他今年七十四歲了，等不到是經濟學上的大損失。但人各有法，而等待是思考的一個重要的步驟。

科學上的思考是一門專業。跟其他專業一樣，熟能生巧。可以告慰的，就是無論問題看來如何深奧，好的答案往往是出奇地淺的。

五　常　文　集

賣桔者言（增訂本）

作者　張五常

畫作　黃黑蠻

書法　周慧珺

總編輯　葉海旋

編輯　王陳月明

出版　花千樹出版有限公司

E-mail : arcadia@netvigator.com

印刷　利高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增訂第一版　二〇〇〇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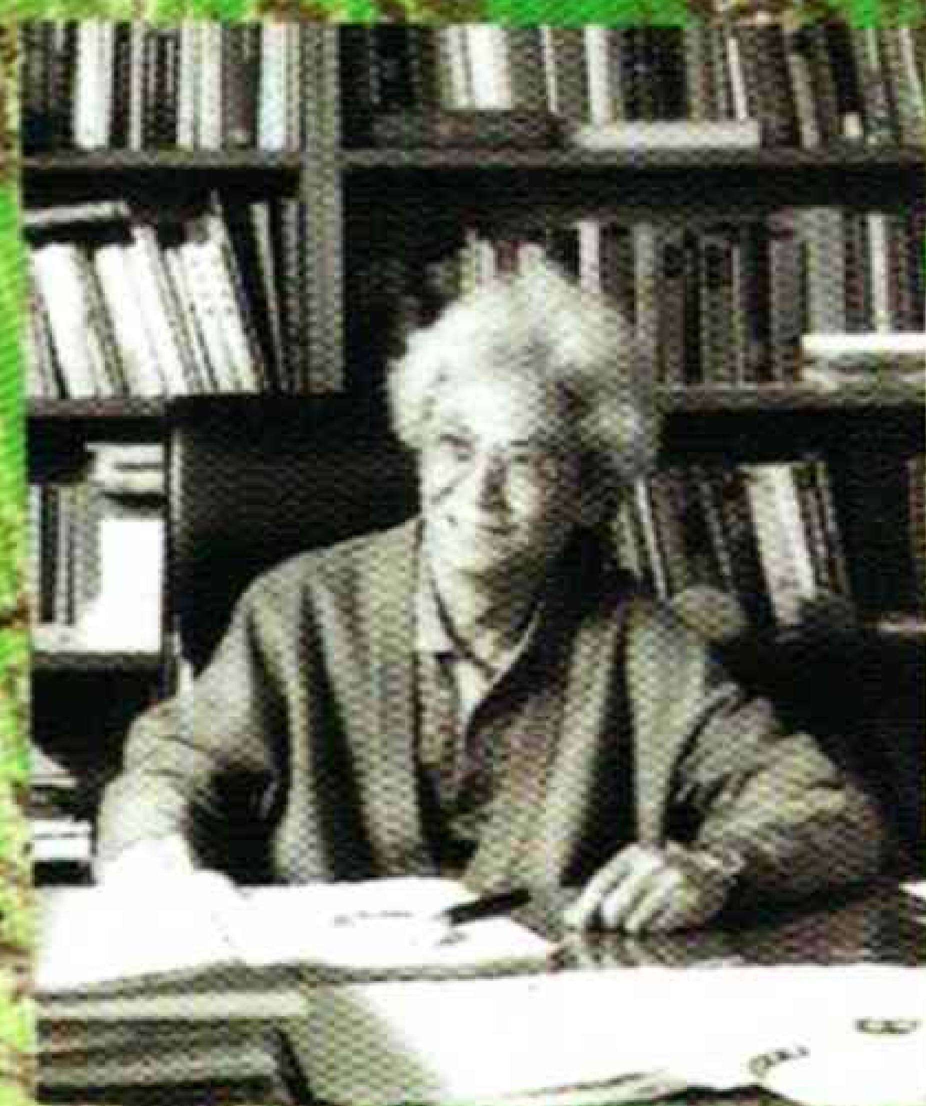
增訂第八版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ISBN　978-962-8728-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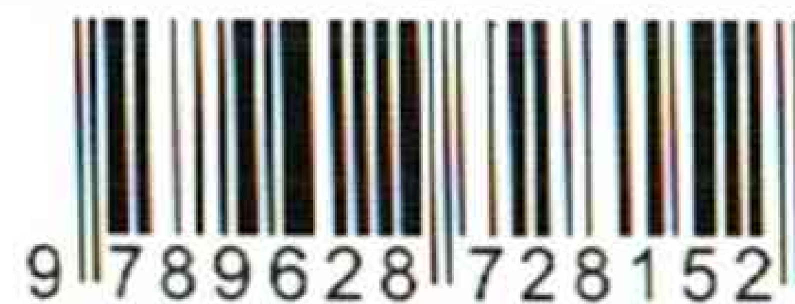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ARCADIA PRESS 花千樹



我認為《賣桔者言》的普及，有一個很簡單的原因。那就是它不「科」而「教」。任何人都希望多知一點學術的事。但教科書嘛，那樣老土的、公式化的讀物，不是為了讀書考試有誰會去翻閱？正規的學術文章嗎？要不是術語連篇而其實空空如也，就是深不可測，門外漢非止於門外不可。在象牙塔內的學者似乎不明白，學術——就算是最深的學術——是可以普及的。


ISBN 978-962-8728-15-2

HK$50 NT$250